

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計畫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目 錄

第一章、目的.....	1-3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2-1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3-1
一、災情通報流程.....	3-1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3-2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3-3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3-6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9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3-9
第四章、附則.....	4-1
一、教育宣導.....	4-1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4-1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4-1
四、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4-1

表目錄

表 2-1、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2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3-10

圖目錄

圖 3-1、苗栗縣災情通報流程圖	3-1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3-2
圖 3-3、苗栗縣大型抽水機預佈圖	3-4
圖 3-4、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3-5
圖 3-5、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7
圖 3-6、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3-8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4-2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4-2

附 錄

附錄 1、苗栗淹水潛勢圖	附錄-1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附錄-2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附錄-3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附錄-4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附錄-7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附錄-8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附錄-9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附錄-10
附錄 6-1、苗栗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11
附錄 6-2、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附錄-12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附錄-14
附錄 6-4、苗栗縣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附錄-15
附錄 7、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附錄-16
附錄 8、苗栗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附錄-133
附錄 9、苗栗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附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附錄-135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附錄-136
附錄 12、各類作業要點	附錄-137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附錄-137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錄-140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附錄-142

附錄 13、本縣水災災害防救演練科目暨高斯研習演練、移動式抽水機照片.... 附錄-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章、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令制定公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

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苗栗縣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苗栗縣市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附錄 1)，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 2)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 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 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 電話
1	頭份市尖山里米粉街	5	17	尖山國小	頭份市尖下里尖豐路 305 號			林春旺	
2	頭份市東庄里活動中心附近	11	35	六合國小	頭份市東庄里民族路 252 號			蕭珍纓	
3	頭份市建國里中興街與建國路路口	26	59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 119 號			陳金雄	
4	頭份市成功里沿龍鳳溝段	9	21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 119 號			羅田春	
5	頭份市蘆竹里 1.永貞宮附近 2.蘆竹路沿線 3.流水潭	7	23	永貞國小	頭份市田寮里永貞路 1 段 335 號			陳吉村	
6	頭份市後庄里信義路 690 巷 35 弄	1	3	信義國小	頭份市後庄里信中路 36 號			唐瑞鴻	
7	頭份市田寮里隆恩圳過永貞路附近	16	38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頭份市田寮里南田街 213 號			羅士浩	
8	竹南鎮港墘里	276	912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竹南鎮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曾欣瑜 林意真		林裕章	
9	竹南鎮海口里	23	75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竹南鎮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曾欣瑜 林意真		葉光華	
10	竹南鎮新南里	30	110	李科永圖書館	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林雪玉 林意真		謝金晃	
11	造橋鄉朝陽村談文湖重劃區	30	95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張金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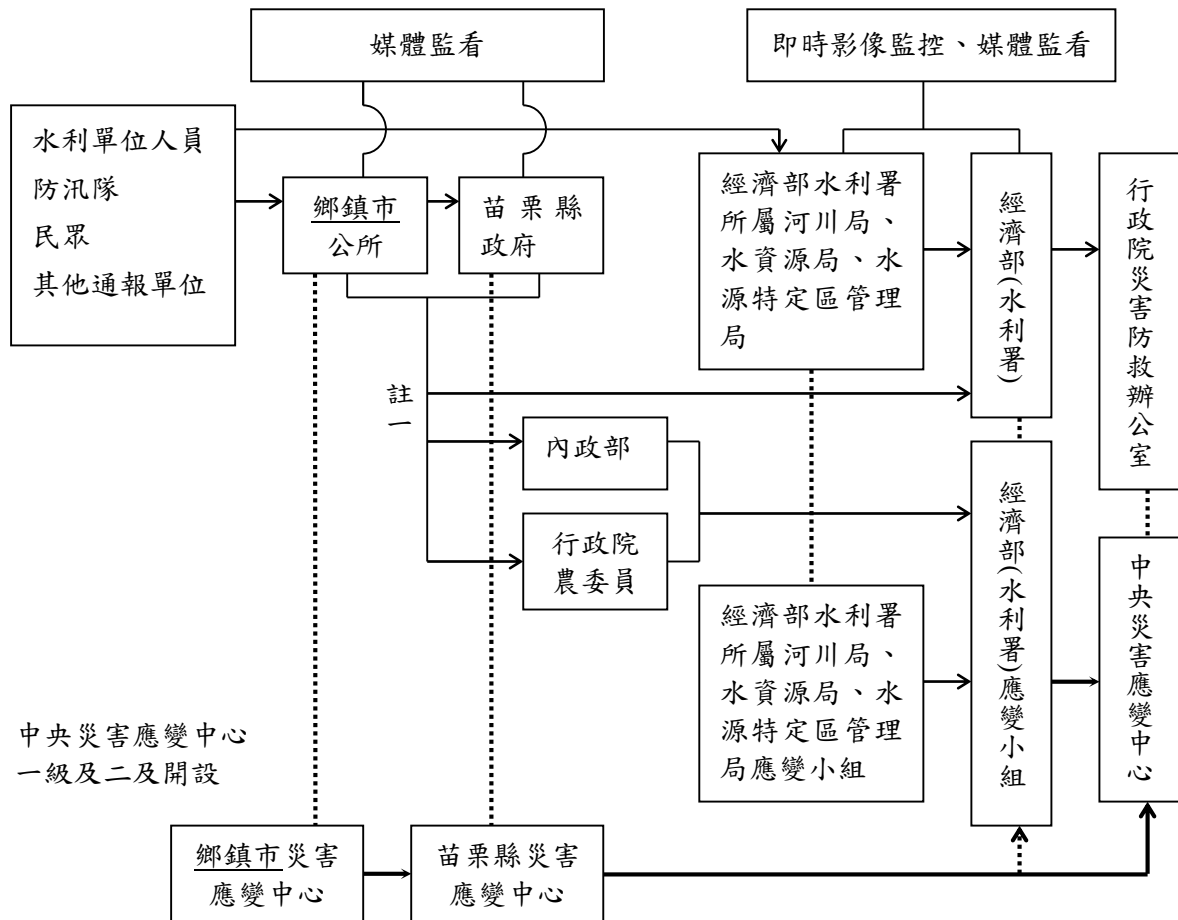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 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 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 電話
12	造橋鄉造橋村 南港溪中山高速公路至出海口	15	45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江昌華	
13	造橋鄉平興村 野溪高速公路 119.8k 附近	112	342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邱明雄	
14	造橋鄉大西村 南港溪劍潭水庫至大坪橋間	40	135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黃德仁	
15	大湖村大寮村 村辦公室、台 3 線 131K+500	1	1	大湖農工	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謝柏園	
16	大湖鄉義和村 苗 55 線入口 (0K+100)	53	58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 1 號			謝國龍	
17	大湖鄉南湖村 南湖二橋往北 (靠溪地區)	35	37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 1 號			邱雲鈺	
18	大湖鄉富興村 富興村芎蕉坑	4	4	大湖國中	大湖鄉靜湖村民族路 80 號			劉永國	
19	通霄鎮平安里 平安里中正路、平安里 9 鄰竹林路 20 巷、平安里 6.7 鄰平新路	1	5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安元 55-6 號			蘇新池	
20	通霄鎮平元里 平元里 8、9 鄰平新二路、平元里 10、11 鄰平新路、平新一路、平元里 4、5 鄰南和路一段	5	5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安元 55-6 號			劉有茂	
21	苑裡鎮上館 里 1 鄰 19-22 號、2 鄰 25-28 號	26	100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館里 4 鄰 62-7 號			解振昌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 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 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 電話
22	苑裡鎮山腳里 2 鄰 10 號附近	5	16	苑裡鎮立托兒 所	苑裡鎮舊社里 10 鄰 110- 1 號			郭志成	
23	苗栗市福安里	30	90	福星國小	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	許明峯	037-264724	楊德發	
24	苗栗市維新里	69	200	維新社區活動 中心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北街 62 號 1 樓	劉和禮	037-325950	湯昇發	
25	苗栗市玉華里	200	1000	建功國小	苗栗市建功里中正路 241 號	劉淑媛	037-320043	徐肇森	
26	苗栗市高苗里	154	500	高苗社區活動 中心	苗栗市高苗里 22 鄰松園 1 號	朱毅君	0922061077	王士章	
27	苗栗市勝利里	204	800	勝利社區活動 中心	苗栗市勝利里復興路 1 段 453 號	孫建芳	037-355669	劉銀昌	
28	公館鄉大坑村	20	50	公館鄉公所	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 10 號			張肇樣	
29	公館鄉福德村	20	50	公館鄉老人文 康中心	公館鄉玉穀村 4 鄰 124 號			楊文虎	
30	三義鄉廣盛村	4	6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吳家達	
31	三義鄉雙湖村	11	12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田永桂	
32	三義鄉雙潭村	2	2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李德盛	
33	三義鄉鯉魚潭村	19	21	鯉魚潭活動中 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 1 鄰鯉 魚口 10-1 號			詹源添	
34	三灣鄉內灣村內灣	10	50	三灣國小活動 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邱文國	
35	後龍鎮南龍里	127	400	後龍國中活動 中心	後龍鎮勝利街 250 號			呂煙泉	
36	西湖鄉金獅村	47	100	苗栗縣立西湖 國民中學	龍洞村 1 鄰 1-1 號			陳慶宏	
37	西湖鄉三湖村	25	200	三湖村集會活 動中心	三湖村 1 鄰 4-1 號			賴振宏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附錄 4-1、4-2、4-3)。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 5-1)。



-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圖 3-1、苗栗縣災情通報流程圖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本縣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第二、三河川局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 3)，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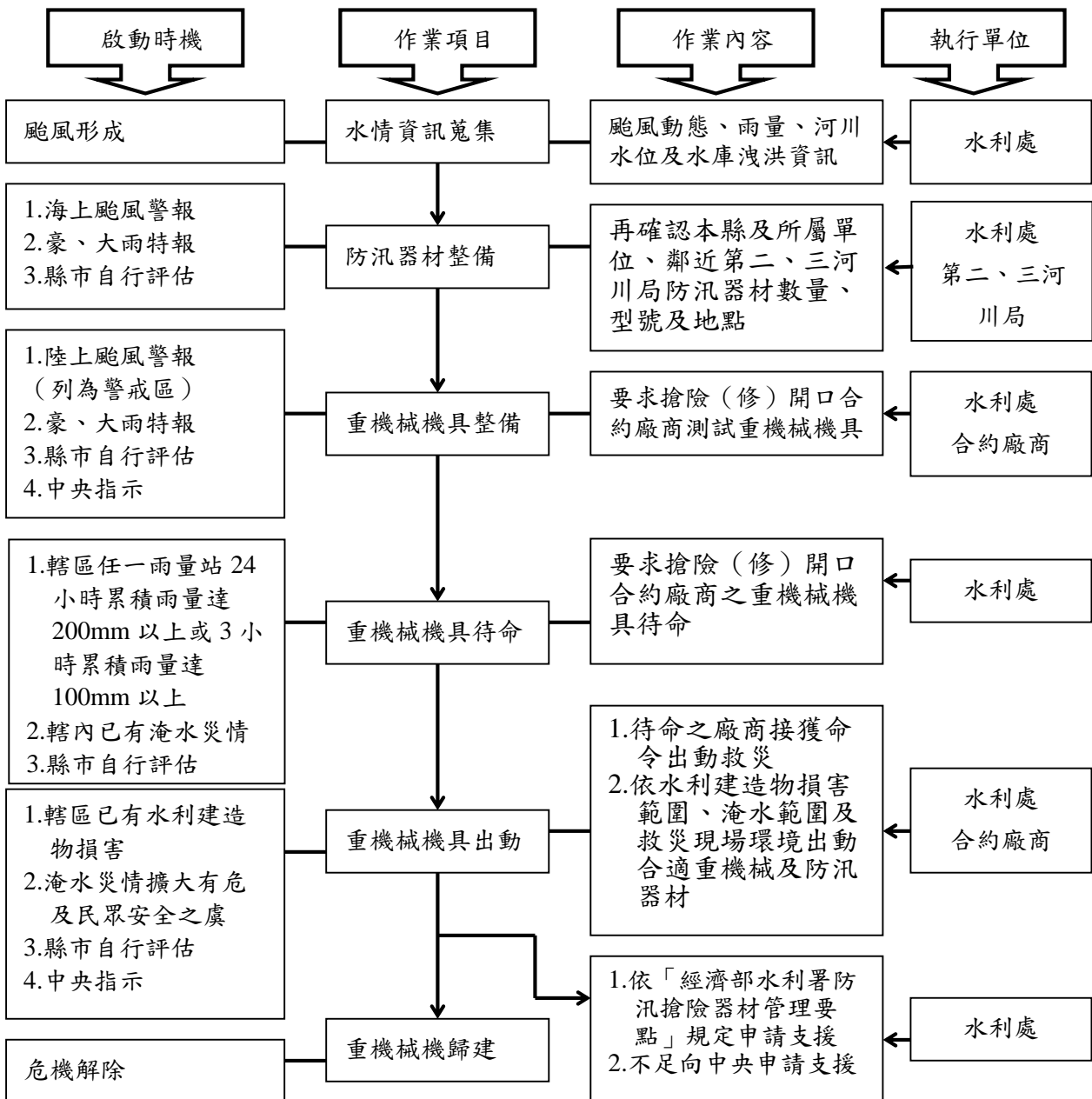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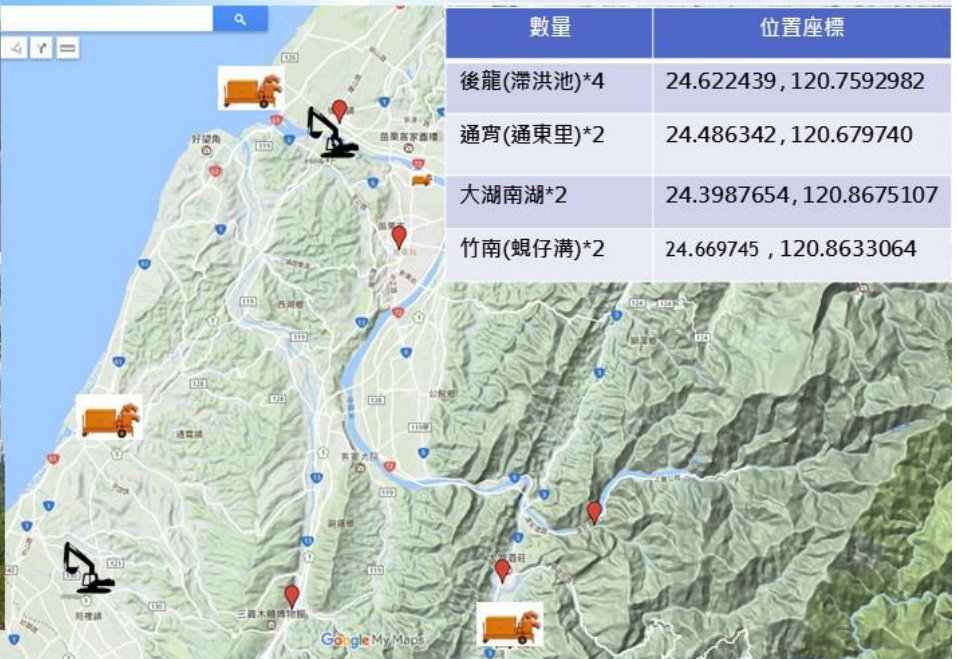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苗栗縣與鄉(鎮、市、區)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 及圖 3-3)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4)，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二、三河川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 5-2)，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 4-4)。

防汛整備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位置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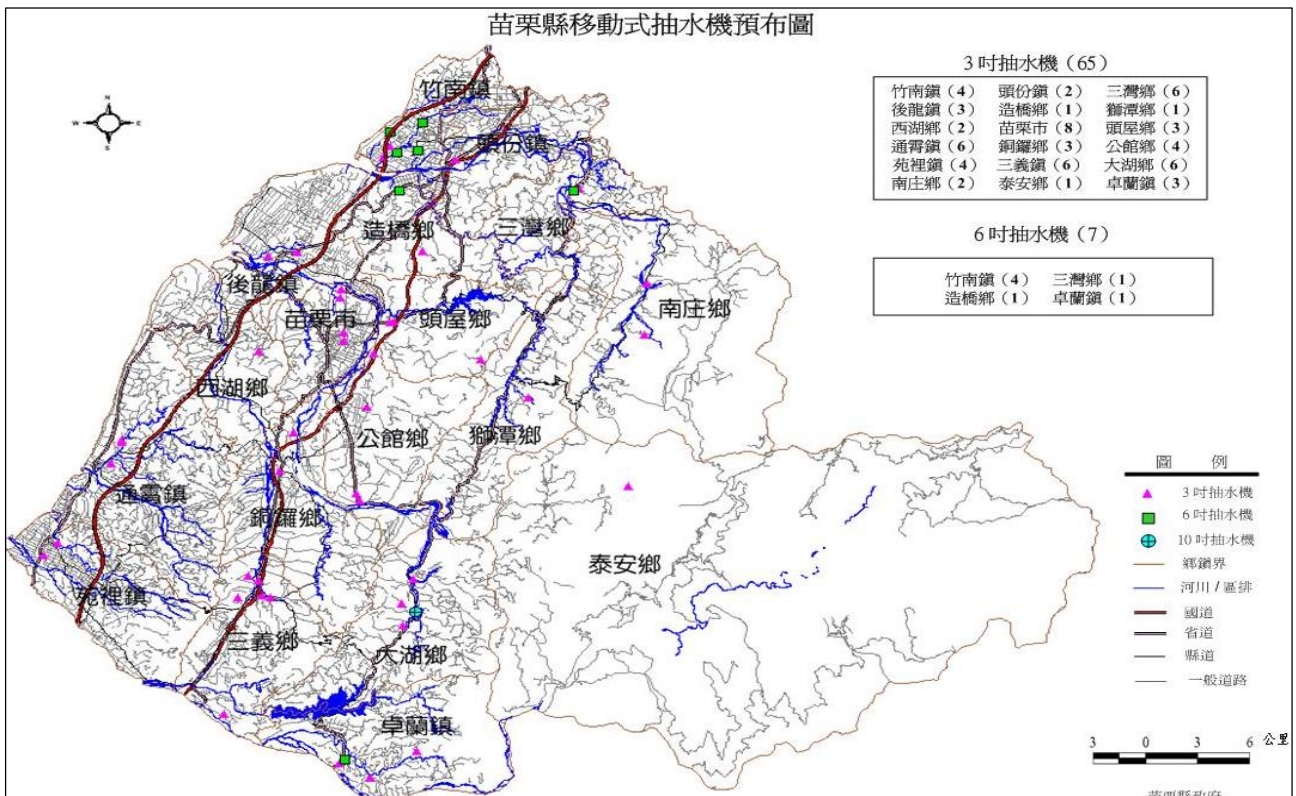


圖 3-3、苗栗縣大型抽水機預佈圖

(二)、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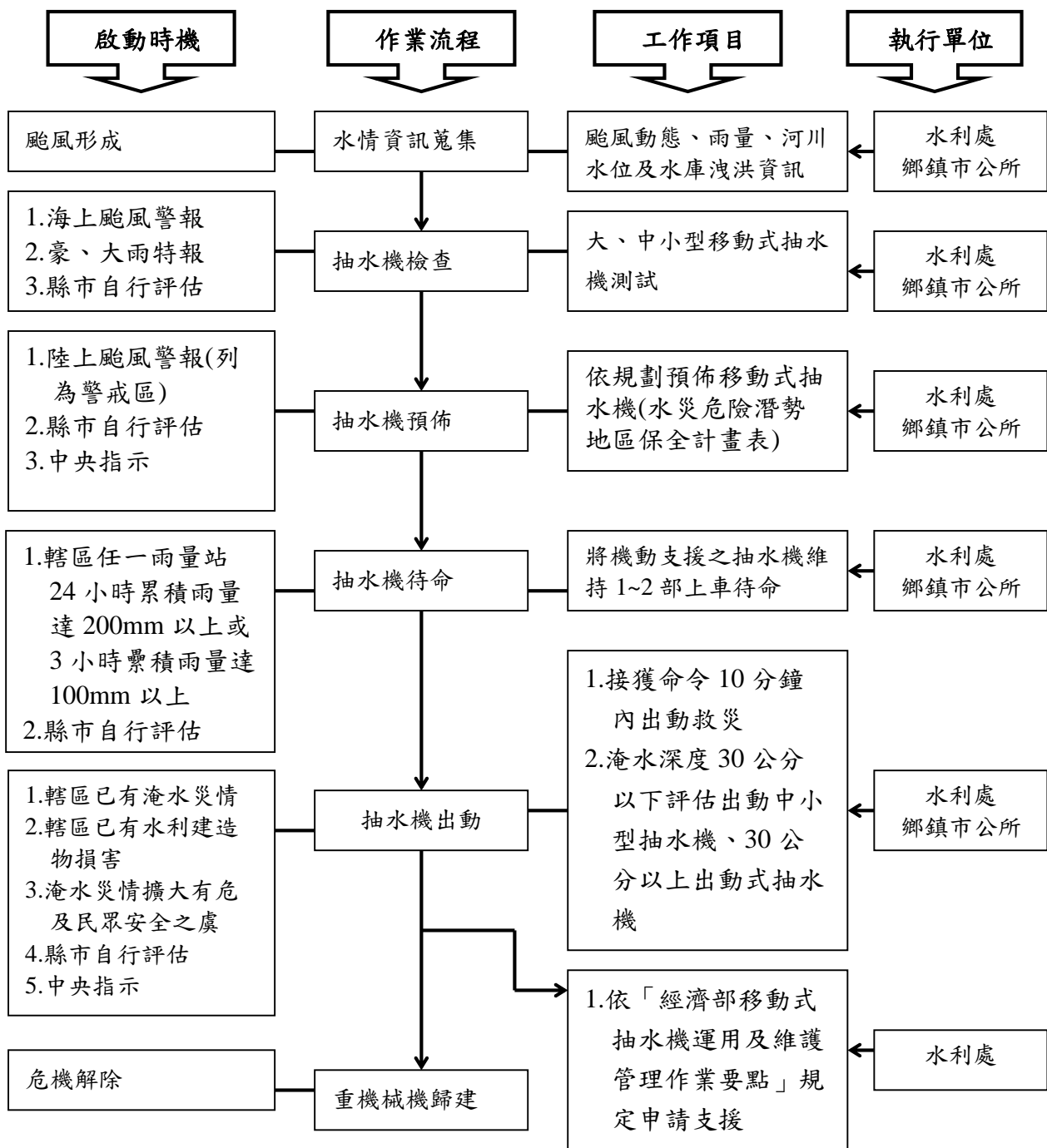


圖 3-4、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檢討

苗栗縣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 6)，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5)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6)，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水利處及工務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錄 9)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本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本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後龍鎮水尾里	苗栗縣-01	1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郭勝仕	037-559593		後龍鎮溫崛溝滯洪池
苗栗市	苗栗市-S001	3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鄭宏源	331917		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
苗栗市	苗栗市-S002	3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鄭宏源	331917		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
苗栗市	苗栗市-S003	3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鄭宏源	331917		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
苗栗市	苗栗市-S004	3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鄭宏源	331917		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
苗栗市	苗栗市-S006	3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鄭宏源	331917		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
苗栗市	苗栗市-S007	3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鄭宏源	331917		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
苑裡鎮	苑裡鎮-S001	3	苑裡鎮公所	苑裡鎮公所	李冠儒	037-869499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1 號
苑裡鎮	苑裡鎮-S002	3	苑裡鎮公所	苑裡鎮公所	李冠儒	037-869499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1 號
通霄鎮	通霄鎮-S001	3	通霄鎮公所	通霄鎮公所	方蓁蓁	037-752104#287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 號
通霄鎮	通霄鎮-S002	3	通霄鎮公所	通霄鎮公所	方蓁蓁	037-752104#287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 號
通霄鎮	通霄鎮-S004	3	通霄鎮公所	通霄鎮公所	方蓁蓁	037-752104#287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 號
通霄鎮	通霄鎮-S005	3	通霄鎮公所	通霄鎮公所	方蓁蓁	037-752104#287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 號
竹南鎮	竹南鎮-S001	3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公所	廖逸佳	037-625648		竹南運動公園路燈管理所辦公室
竹南鎮	竹南鎮-S002	3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公所	廖逸佳	037-625648		竹南運動公園路燈管理所辦公室
竹南鎮	竹南鎮-M001	6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公所	林建民	037-625648		竹南垃圾掩埋場
竹南鎮	竹南鎮-M002	6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公所	林建民	037-625648		竹南垃圾掩埋場
竹南鎮	竹南鎮-M003	6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公所	林建民	037-625648		竹南鎮海口里 16 鄰保安林 25 之 42 號
竹南鎮	竹南鎮-M004	6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公所	林建民	037-625648		竹南鎮海口里 16 鄰保安林 25 之 42 號
後龍鎮	後龍鎮-S001	3	後龍鎮公所	後龍鎮公所	吳瓊文	037-721238		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152 號
後龍鎮	後龍鎮-S002	3	後龍鎮公所	後龍鎮公所	吳瓊文	037-721238		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152 號
卓蘭鎮	卓蘭鎮-S002	3	卓蘭鎮公所	卓蘭鎮公所	高嘉陽	04-25892101		卓蘭鎮納骨塔
卓蘭鎮	卓蘭鎮-S003	3	卓蘭鎮公所	卓蘭鎮公所	高嘉陽	04-25892101		卓蘭鎮納骨塔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卓蘭鎮	卓蘭鎮-M001	6	卓蘭鎮公所	卓蘭鎮公所	高嘉陽	04-25892101		卓蘭鎮納骨塔
大湖鄉	大湖鄉-S001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柏園	037-992609		大寮村辦公處
大湖鄉	大湖鄉-S002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邱雲鈺	037-993673		南湖村辦公處
大湖鄉	大湖鄉-S003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邱雲鈺	037-993673		南湖村辦公處
大湖鄉	大湖鄉-S004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國龍	037-996800		義和村辦公處
大湖鄉	大湖鄉-S005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國龍	037-996800		義和村辦公處
公館鄉	公館鄉-S001	3	公館鄉公所	公館鄉公所	鄭福海	037-230585		公館鄉館東村9鄰128-15號
公館鄉	公館鄉-S002	3	公館鄉公所	公館鄉公所	鄭福海	037-230585		公館鄉館東村9鄰128-15號
公館鄉	公館鄉-S003	3	公館鄉公所	公館鄉公所	鄭福海	037-230585		公館鄉館東村9鄰128-15號
銅鑼鄉	銅鑼鄉-S004 三灣鄉-S004(原)	3	銅鑼鄉公所	銅鑼鄉公所	張祐萁	037-980860		銅鑼鄉公所清潔隊
銅鑼鄉	銅鑼鄉-S001	3	銅鑼鄉公所	銅鑼鄉公所	張祐萁	037-980860		銅鑼鄉公所清潔隊
銅鑼鄉	銅鑼鄉-S003	3	銅鑼鄉公所	銅鑼鄉公所	鄧裕晟	037-980860		銅鑼鄉公所清潔隊
南庄鄉	南庄鄉-S002	3	南庄鄉公所	南庄鄉公所	郭昭宏	037-823115#141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
頭屋鄉	置於圖書館	1P	頭屋鄉公所	頭屋鄉公所	陳之凡	037-250078#37		頭屋村
頭屋鄉	頭屋鄉-S001	3	頭屋鄉公所	頭屋鄉公所	陳之凡	037-250078#37		頭屋鄉公所
三義鄉	三義鄉-S001	3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彭仁雄	037-871579		三義垃圾場倉庫
三義鄉	三義鄉-S002	3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羅誌宏	037-872801-27		三義垃圾場倉庫
三義鄉	三義鄉-S004	3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彭仁雄	037-871579		三義垃圾場倉庫
三義鄉	三義鄉-S005	3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彭仁雄	037-871579		三義垃圾場倉庫
三義鄉	三義鄉-S006	3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彭仁雄	037-871579		三義垃圾場倉庫
西湖鄉	西湖鄉-S001	3	西湖鄉公所	西湖鄉公所	古家緯	037-921515-155		西湖鄉龍洞村一鄰5號
三灣鄉	三灣鄉-S001	3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劉恭銘	037-831001*102		三灣鄉(村)親民路19號
三灣鄉	三灣鄉-S002	3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劉恭銘	037-831001*102		三灣鄉(村)親民路19號
三灣鄉	三灣鄉-S003	3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劉恭銘	037-831001*102		三灣鄉(村)親民路19號
三灣鄉	三灣鄉-M001	6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劉恭銘	037-831001*102		三灣鄉(村)親民路19號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造橋鄉	三灣鄉-S005(原) 造橋鄉-S002	3	造橋鄉公所	造橋鄉公所	梁佳崙	037-542255-151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3-1 號
造橋鄉	造橋鄉-M001	6	造橋鄉公所	造橋鄉公所	梁佳崙	037-542255-151		造橋鄉垃圾場倉庫
苗栗市	苗栗市-S005、苗栗市-S008	2.5	苗栗縣消防局	苗栗分隊	劉晏丞	037-320940		苗栗市金鳳街 111 號
頭屋鄉	頭屋鄉-S002 頭屋鄉-S003	2.5	苗栗縣消防局	頭屋分隊	陳冠仁	037-250914		頭屋鄉 24 鄰尖豐路 141-6 號
公館鄉	公館鄉-S004	2.5	苗栗縣消防局	公館分隊	林明忠	037-222964		公館鄉館南村館南街 35-19 號
銅鑼鄉		2.5	苗栗縣消防局	銅鑼分隊	黃冠華	037-981540		銅鑼鄉武聖街 7 號
三義鄉		2.5	苗栗縣消防局	三義分隊	陳宇皇	037-872119		三義鄉西湖村 17 鄰伯公坑 209 號
竹南鎮		2.5	苗栗縣消防局	竹南分隊	黃俊憲	037-472061		竹南鎮竹興里博愛街 785 號
造橋鄉		2.5	苗栗縣消防局	造橋分隊	林永峰	037-561633		造橋鄉造橋村 9 鄰北興 2 之 6 號
後龍鎮		2.5	苗栗縣消防局	後龍分隊	林子翔	037-722069		後龍鎮南龍里光華路 299 號
西湖鄉		2.5	苗栗縣消防局	西湖分隊	劉志明	037-922825		西湖鄉金獅村 26-5 號
苑裡鎮		2.5	苗栗縣消防局	苑裡分隊	王鈞緯	037-862010		苑裡鎮天下路 82-2 號
通霄鎮		2.5	苗栗縣消防局	通霄分隊	李瑞祥	037-752405		通霄鎮中正路 18 號
頭份鎮	頭份鎮-S001 頭份鎮-S002	2.5	苗栗縣消防局	頭份分隊	林勁志	037-663040		頭份鎮下興里水源路 1 巷 10 號
南庄鄉		2.5	苗栗縣消防局	南庄分隊	賴博文	037-823035		南庄鄉大同路 27-1 號
獅潭鄉		2.5	苗栗縣消防局	獅潭分隊	劉春男	037-932240		獅潭鄉新店村 46-6 號
大湖鄉		2.5	苗栗縣消防局	大湖分隊	吳德郎	037-991182		大湖鄉忠孝路 198 號
卓蘭鎮		2.5	苗栗縣消防局	卓蘭分隊	顏千庭	04-25892717		卓蘭鎮新厝里中正路 1-10 號
泰安鄉		2.5	苗栗縣消防局	泰安分隊	劉世賢	037-932240		泰安鄉錦水村 5 鄰圓敦 26 號
泰安鄉		2.5	苗栗縣消防局	象鼻分隊	劉健鋒	037-962245		泰安鄉象鼻村 6 之 1 號
三灣鄉		2.5	苗栗縣消防局	三灣分隊	廖勝乾	037-831092		三灣鄉中山路 43 號
公館鄉	公館鄉-S004	3	苗栗縣消防局	公館分隊	林明忠	037-222964		公館鄉館南村館南街 35-19 號
銅鑼鄉	銅鑼鄉-S002	3	苗栗縣消防局	銅鑼分隊	黃冠華	037-981540		銅鑼鄉武聖街 7 號
三義鄉	三義鄉-S003	3	苗栗縣消防局	三義分隊	陳宇皇	037-872119		三義鄉西湖村 17 鄰伯公坑 209 號
竹南鎮	竹南鎮-S003 竹南鎮-S004	3	苗栗縣消防局	竹南分隊	黃俊憲	037-472061		竹南鎮竹興里博愛街 785 號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造橋鄉	造橋鄉-S001	3	苗栗縣消防局	造橋分隊	林永峰	037-561633		造橋鄉造橋村 9 鄰北興 2 之 6 號
後龍鎮	後龍鎮-S003	3	苗栗縣消防局	後龍分隊	林子翔	037-722069		後龍鎮南龍里光華路 299 號
西湖鄉	西湖鄉-S002	3	苗栗縣消防局	西湖分隊	劉志明	037-922825		西湖鄉金獅村 26-5 號
通霄鎮	通霄鎮-S003 通霄鎮-S006	3	苗栗縣消防局	通霄分隊	李瑞祥	037-752405		通霄鎮中正路 18 號
苑裡鎮	苑裡鎮-S003 苑裡鎮-S004	3	苗栗縣消防局	苑裡分隊	王鈞緯	037-862010		苑裡鎮天下路 82-2 號
三灣鄉	三灣鄉-S006	3	苗栗縣消防局	三灣分隊	廖勝乾	037-831092		三灣鄉中正路 43 號
獅潭鄉	獅潭鄉-S001	3	苗栗縣消防局	獅潭分隊	劉春男	037-932240		獅潭鄉新店村 46-6 號
大湖鄉	大湖鄉-S006	3	苗栗縣消防局	大湖分隊	吳德郎	037-991182		大湖鄉忠孝路 198 號
卓蘭鎮	卓蘭鎮-S001	3	苗栗縣消防局	卓蘭分隊	顏千庭	04-25892717		卓蘭鎮新厝里中正路 1-10 號
泰安鄉	泰安鄉-S001	3	苗栗縣消防局	泰安分隊	劉世賢	037-932240		泰安鄉錦水村 5 鄰圓敦 26 號

苗栗縣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編號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含村(里))	口徑大小(英吋)	專責保管人員		
					姓名	電話(公)	電話(行動)
公館鄉-0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0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4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6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7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8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9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4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6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7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 使用單位將抽水機資本資料建檔，並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彙轉經濟部。

第四章、附則

一、教育宣導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府及鄉(鎮、市)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範例為附錄十)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本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四、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本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如附錄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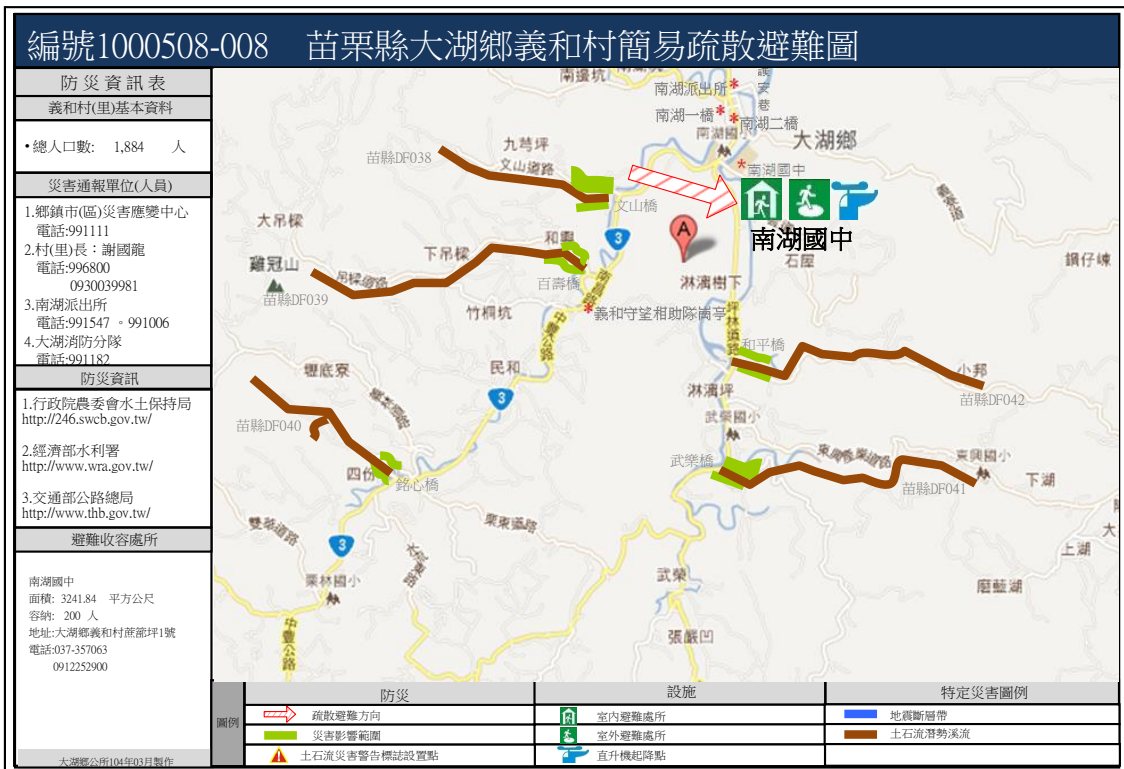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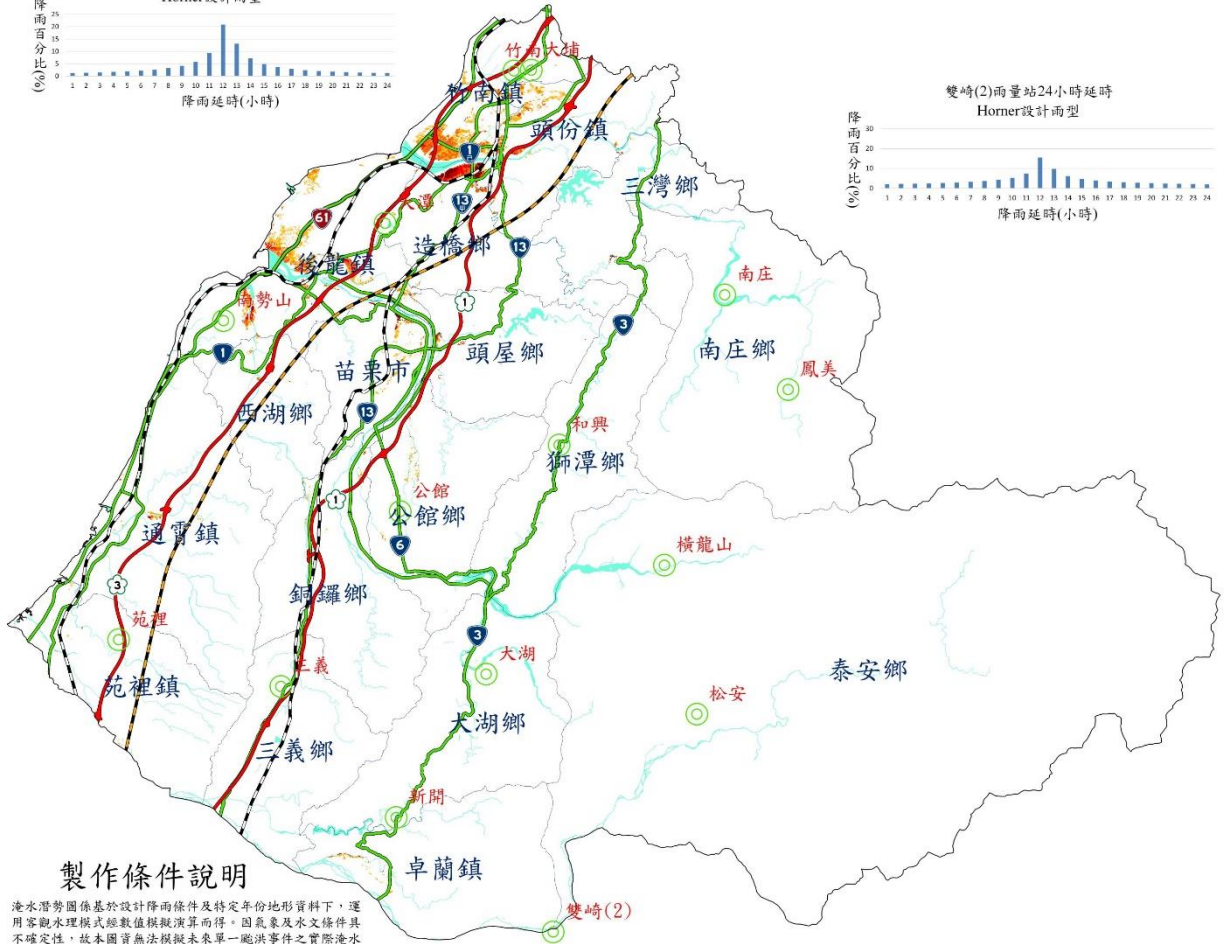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 1、苗栗淹水潛勢圖

苗栗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2月製作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容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實無法模擬未來單一颱風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用途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OBEK淹水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orner設計降雨雨型。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9年至101年之數值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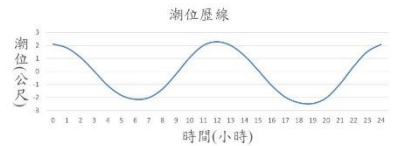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3. 設置實地断面測量之中央管河川、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則依據衛星影像及DEM佈設合理水道断面。

4.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假設條件：1.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毀損。
2.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礙過水断面情形。



比例尺：1:82,000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圖例

- 縣市界
- 臺鐵
- 省道
- 鄉鎮市區界
- 高鐵
- 雨量站
- 水道
- 國道

淹水圖例

- 0.3m - 0.5m
- 1m - 2m
- 0.5m - 1m
- > 3m
- 2m - 3m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請增列近 3 年年颱風豪雨淹水，範例如下：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 (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1	竹南鎮	營盤里 1 鄰建國路 12 巷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2	竹南鎮	海口里 13 鄰海口 153-156 號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3	竹南鎮	頂埔庄內(2-9 鄰)頂下埔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4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通往 7 鄰隧道前路面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5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 16.18 號整條巷弄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6	竹南鎮	崎頂里保興街保安宮前道路路面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7	苑裡鎮	上館里 1 鄰 19-22 號 (18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8	苑裡鎮	上館里 2 鄰 25-28 (5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9	苑裡鎮	山腳里 2 鄰 10 號附近 (7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10	苑裡鎮	舊社里 3 鄰 36-9 號 (1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11	通霄鎮	平元里大牌新村	瞬間雨量過大		清淤已完工。
12	通霄鎮	平安里番社地區	瞬間雨量過大		清淤已完工。
13	通霄鎮	通東里地政事務所前方	瞬間雨量過大		清淤已完工。
14	苗栗市	高苗里台 13 線南苗派出所前	瞬時雨量過大，造成道路淹水	106 年 6 月 14 日豪大雨(梅雨季)	
15	三義鄉	雙湖村台 13 線 46K+900 路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16	三義鄉	雙湖村 8 鄰站南地下道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17	三義鄉	雙潭村苗 130 線游泳池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18	三義鄉	廣盛村 30 鄰、31 鄰重河地區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19	三義鄉	廣盛村八股地區與台 13 線省道 48K 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20	三義鄉	鯉魚潭村 4 鄰大份田、番子城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5 鄰山坡地土石流、阻礙洪流		
21	西湖鄉	金獅村分駐所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量匯集區
22	西湖鄉	三湖村 2 鄰店仔街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量匯集區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請增列歷年統計轄區內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範例如下：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 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1	苗栗市	水源里、玉華里、勝利里、嘉盛里、嘉新里、維祥里			田寮圳排水斷面不足且周邊地勢低窪	移動式抽水機 水利會相關閘門管控 施作田寮圳分洪箱涵
2	竹南鎮	海口里仁德路361巷旁宅	236121	2729694	地勢低窪	疏散到港墘社區活動中心
3	竹南鎮	開元里7、8鄰下街仔	236496	2730056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4	竹南鎮	開元里開元路487巷宅	236533	2730175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5	竹南鎮	中港溪龍舟碼頭	235924	2728843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6	竹南鎮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236908	2732139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致災原因：1.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施工中案件。4.其他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可載貨物淨重	吊重	種類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載重	動力來源	
491-QP	三灣鄉公所（清潔隊）	三灣鄉	1	8	大貨車	4.95T	柴油	
RT-378	苗栗縣警察局（後勤課）	苗栗市	1	10.5	大貨車		柴油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無	三灣鄉公所（清潔隊）	履帶式	三灣鄉	1		

四、砂包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	砂包袋		河川	1650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200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頭屋鄉 老田寮溪與後龍溪匯流口	防汛塊	元鼎塊	15	後龍溪	河川	40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苗栗市經國路外環三期後 續高鐵高架附近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後龍溪	河川	104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 新港堤防樁號	防汛塊	元鼎塊	5	中港溪	河川	338

	0+000~0+25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 新港堤防樁號 0+400~0+5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中港溪	河川	17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中港溪 海口堤防樁號 1+770~1+900	防汛塊	元鼎塊	2	中港溪	河川	1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中港溪 海口堤防樁號 1+770~1+900	防汛塊	元鼎塊	5		海岸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中港溪 下員林堤防	防汛塊	元鼎塊	5		海岸	49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 0+900~1+0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海岸	5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 1+000~1+200	防汛塊	協克塊	5		海岸	57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 1+000~1+200	防汛塊	元鼎塊	5	後龍溪	海岸	9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 0+900~1+000	防汛塊	天允塊	5	後龍溪	河川	19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海堤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海岸	27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二張犁堤防樁號 1+980~2+020	防汛塊	天允塊	5		海岸	79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過港海堤樁號 0+850~1+1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後龍溪	河川	29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過港海堤樁號 0+850~1+100	防汛塊	力久塊	2	後龍溪	河川	34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天允塊	5	後龍溪	河川	29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三和塊	5	後龍溪	河川	44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元鼎塊	5			17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協克塊	5			54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 九甲埔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29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 九甲埔堆置場	防汛塊	三和塊	5			18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田寮坑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72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 及後龍倉庫	防汛塊	太空袋				411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 及後龍倉庫	防汛塊	砂包袋(30cm*60cm)				151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	防汛塊	蛇籠				4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三義鄉(火炎山)	防汛塊	協克塊	5	大安溪	河川	45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卓蘭鎮(內灣堤防)	防汛塊	協克塊	5	大安溪	河川	546

六、發電機									
保管單位	動力來源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器材描述	發電量	電壓	轉速	是否附有車輪及腳架	是否需車輛拖曳
西湖鄉公所(建設課)	汽油	西湖鄉	1		3kVA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淹水災害通報單（範例）

傳受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副知單位		通報單位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電話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傳真		(02) 37073124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發生原因					
災情狀況					
影響情形		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無法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積水			
應行處置措施		1.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2. 抽水機調派情形。 3. 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			
備註		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狀況解除為止。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				
氣象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單位			
	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			
查詢及回復對象	時間		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 _____	
	單位			
	姓名			
	電話			
淹水時間				
淹水地點				
淹水情形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			
影響層面	影響人車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宅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處置情形	聯絡人姓名電話			
	協勤人員姓名電話			
	抽水機派遣情形	出動單位		
		帶隊人員姓名電話		
		規格		
		數量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完成淹水抽除時間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受理
 機關：經濟部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傳真）： 水利
 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核定人： 申請時間： 傳
 真：02-37073044、02-37073054

項次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 (含淹水深度、排放地點、抽水機數量、口徑)	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 (姓名、電話)	支援單位	所在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抵達時間	帶隊官 (姓名、電話) 操作員 (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申請單位 簽收時間	組裝完成時間	撤離時間
										到達報到地點時間	到達抽水地點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1.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2.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同一支援鄉鎮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擬辦 （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 （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 （值班組長）

備註：依作業須知規定，申請單位應負擔支援單位支援所需各項費用及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費用。

附錄 6-1、苗栗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直轄市、縣(市)		苗栗縣政府				
災情通報專線		037-327754 (苗栗縣消防局)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黃麗文	技士	037-559604		三灣、南庄、後龍(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吳國正	技士	037-559601		苗栗市、三義(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林浩帆	技士	037-559630		大湖、卓蘭、竹南(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郭曉芬	技佐	037-559160		泰安、頭份(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蔡佩玲	工程人員	037-359444		銅鑼、通霄(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邱義歡	技佐	037-559160		西湖、頭屋、獅潭(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災情人員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郭勝仕	科長	037-559593			K171568@ems.miaoli.gov.tw
災情人員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劉寶珠	約僱	037-559595		liuboju@ems.miaoli.gov.tw
		林浩帆	技士	037-559630		cloud710@ems.miaoli.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知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黃麗文	技士	037-559604		三灣、南庄、後龍(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吳國正	技士	037-559601		苗栗市、三義(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林浩帆	技士	037-559630		大湖、卓蘭、竹南(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郭曉芬	技佐	037-559160		泰安、頭份(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蔡佩玲	工程人員	037-359444		銅鑼、通霄(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邱義歡	技佐	037-559160		西湖、頭屋、獅潭(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統籌	郭勝仕	科長	037-559593		k171568@ems.miaoli.gov.tw
	聯繫、督導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黃麗文	技士	037-559604		三灣、南庄、後龍(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吳國正	技士	037-559601		苗栗市、三義(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林浩帆	技士	037-559630		大湖、卓蘭、竹南(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郭曉芬	技佐	037-559160		泰安、頭份(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蔡佩玲	工程人員	037-359444		銅鑼、通霄(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防汛搶險	蔡永生	開口合約廠商	06-7861523		金益盟企業有限公司(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
防汛搶險	許獻彰 盧志欣	開口合約廠商	04-8742557		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

附錄 6-2、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編號	使用單位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HP)	口徑(英吋)	額訂揚程(M)	抽水量(CMS)	抽水機種類
二河-001	第二河川局	第二河川局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楊志偉		70	12	10	0.3	自吸式
二河-002	第二河川局	第二河川局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楊志偉		70	12	10	0.3	自吸式
二河-003	第二河川局	第二河川局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楊志偉		70	12	10	0.3	自吸式
二河-004	第二河川局	第二河川局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楊志偉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編號	使用單位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HP)	口徑(英吋)	額訂揚程(M)	抽水量(CMS)	抽水機種類
1	局									
三河-002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3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4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5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6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7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項目	名稱	電話	傳真
縣長	徐耀昌	037-362586	037-327482
副縣長	鄧桂菊	037-375767	037-559253
秘書長	陳斌山	037-322037	037-325927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037-271191	037-271982
警察局局長	翁群能	037-320467	037-328125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037-334802	037-363758
工務處處長	古明弘	037-359686	037-359735
民政處處長	彭基山	037-364220	037-320716
社會處處長	楊文志	037-328841	037-367443
衛生局局長	張蕊仙	037-558085	037-558071
內政部消防署	勤務中心	02-8195-9119	02-8196-674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勤務指揮中心	02-8911-1100	02-8912-7770
行政院衛生署	總機	02-8590-6666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氣象諮詢專線	02-2349-1234	
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37-271880	037-271982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緊急應變小組	04-2330-5061	04-2330-614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緊急應變小組	03-5322334-270	03-532935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緊急應變小組	04-22280811	04-22230385
苗栗農田水利會	防汛小組	037-350019	037-335917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處長	災害緊急通報	04-2371-5030	04-2371-7905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段長	陳禎康	037-253770	037-253714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	廖福全	03-5710358	03-5735198
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經理	蕭淑貞	04-22218341	04-22271913
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胡忠興	037-266911#100	037-265075
台灣中油(股)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胡文富	037-260780	037-267382
苗栗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市長	邱鎮軍	037-331696	037-325496
頭份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羅雪珠	037-663038*1000	037-680938
竹南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方進興	037-462105	037-467207
苑裡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劉秋東	037-862100-3#32	037-863288
後龍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朱秋隆	037-721388	037-731631
通霄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陳漢志	037-752104	037-753299
卓蘭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詹錦章	04-25892250	04-25895820
公館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曾美露	037-222210*100	037-222347
銅鑼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黃純德代理	037-981001	037-986592
三義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呂明忠	037-872785	037-870369
大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胡娘妹	037-996929	037-994010
造橋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黃天貴	037-542255#111	037-540106
頭屋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徐鑫榮	037-250078#11	037-254620
南庄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羅春蓮	037-821903	037-823277
西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高阿賜	037-921515#102	037-923251
三灣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溫志強	037-831001	037-832220
泰安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劉美蘭	037-941025#100	037-941513
獅潭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謝春梅	037-931301#20	037-932436

附錄 6-4、苗栗縣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村里	97TM2-X	97TM2-Y	啟動水位	抽水機型式	抽水機數量	抽水量	管理單位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頭份市 109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市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七）。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一) 頭份市水災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表

災情通報專線		037-663038 (傳真 037-680246)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 管範圍，主動 查察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鄧渙賢	里長	037-602830		流東里
		黃清和	里長	037-601340		珊瑚里
		王年寬	里長			斗煥里
		林春旺	里長	037-627611		尖山里
		邱龍森	里長	037-664306		新華里
		林昌耀	里長	037-662472		興隆里
		周占興	里長	037-668462		土牛里
		羅騰光	里長	037-680463		上埔里
		劉福明	里長	037-671916		頭份里
		梁珍慧	里長	037-663663		和平里
		李振翼	里長	037-660001		民族里
		陳景明	里長	037-665242		自強里
		張慶漢	里長	037-685908		信義里
		陳瓊榮	里長	037-668021		民權里
		溫文銓	里長	037-692258		民生里
		王秀華	里長	037-661145		忠孝里
		鍾三郎	里長	037-691326		合興里
		唐瑞鴻	里長	037-664665		後庄里
		葉志煒	里長			仁愛里
		謝瑞輝	里長	037-674256		山下里
		蕭珍纓	里長	037-663551		東庄里
		陳仁成	里長	037-670283		上興里
		黃林鳳嬌	里長	037-662795		下興里
		張旭明	里長	037-668901		文化里
		黃玉桃	里長			蟠桃里
	林珍枝	里長	037-681417		中興里	
張桂寧	里長	037-540249		濫坑里		
陳金雄	里長	037-669496		建國里		
羅田春	里長	037-660151		成功里		
陳吉村	里長	037-625406		蘆竹里		
羅士浩	里長	037-624937		田寮里		
賴進增	里長	037-631576		廣興里		
楊世雄	里長	037-626665		尖下里		
災情通報人員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任務：通報災	蘇鏡宏	工務課	663038#2100		頭份市	

情予權責機關。		課長			都計區內
	劉宜卉	約僱人員	663038#2113		頭份市 都計區內
	廖仁斌	臨時人員	663038#2112		頭份市 都計區內
	王玉香	約僱人員	663038#2116		頭份市 都計區內
	黃子芳	臨時工程 助理員	663038#2103		頭份市 都計區內
	劉猷士	城鄉課 課長	663038#2200		頭份市 都計區外
	林晴雯	工務課 技士	663038#2207		頭份市 都計區外
	彭朕崇	臨時工程 助理員	663038#2201		頭份市 都計區外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 民眾及媒體傳 播災情之正確 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蘇鏡宏	工務課 課長	663038#2100		頭份市 都計區內
	劉純良	工務課 技士	663038#2115		頭份市 都計區內
	林晴雯	工務課 技士	663038#2111		頭份市 都計區內
	曾兆立	工務課 課員	663038#2110		頭份市 都計區內
	徐銘謙	臨時工程 助理員	663038#2108		頭份市 都計區內
	劉猷士	城鄉課 課長	663038#2200		頭份市 都計區外
	陳奕集	技士	663038#2205		頭份市 都計區外
	許耿瑞	城鄉課 技士	663038#2202		頭份市 都計區外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指揮官	羅雪珠	市長	663038#1000		頭份市 全區

	副指揮官	王森龍	主任秘書	663038#1001		頭份市 全區
	搶救組組長	蘇鏡宏	工務課長	663038#2100		頭份市 都計區內
		劉猷士	城鄉課長	663038#2200		頭份市 都計區外
	搶修組 -依開口合約 執行救災	黃基修	協力廠商	展冠土木 包工業		頭份市 都計區內
		彭冬成		光民土木 包工業		頭份市 都計區外

(二) 疏散避難人員分工表

執行內容 \ 單位	縣政府	市公所	村里	負責課室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鄉鎮)	○ (給村里)		工務課 城鄉課 民政課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 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工務課 城鄉課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 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工務課 城鄉課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民政課	鄉(鎮、市)公所調派必 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 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社會課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統籌負責)	○ (協助)		民政課	
7. 下達疏散撤離命 令並通知應撤離 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民政課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 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 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 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 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民政課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民政課 社會課	
------------	-------------	-------------	--------------	------------	--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 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示後，由民政課、社會課、里鄰長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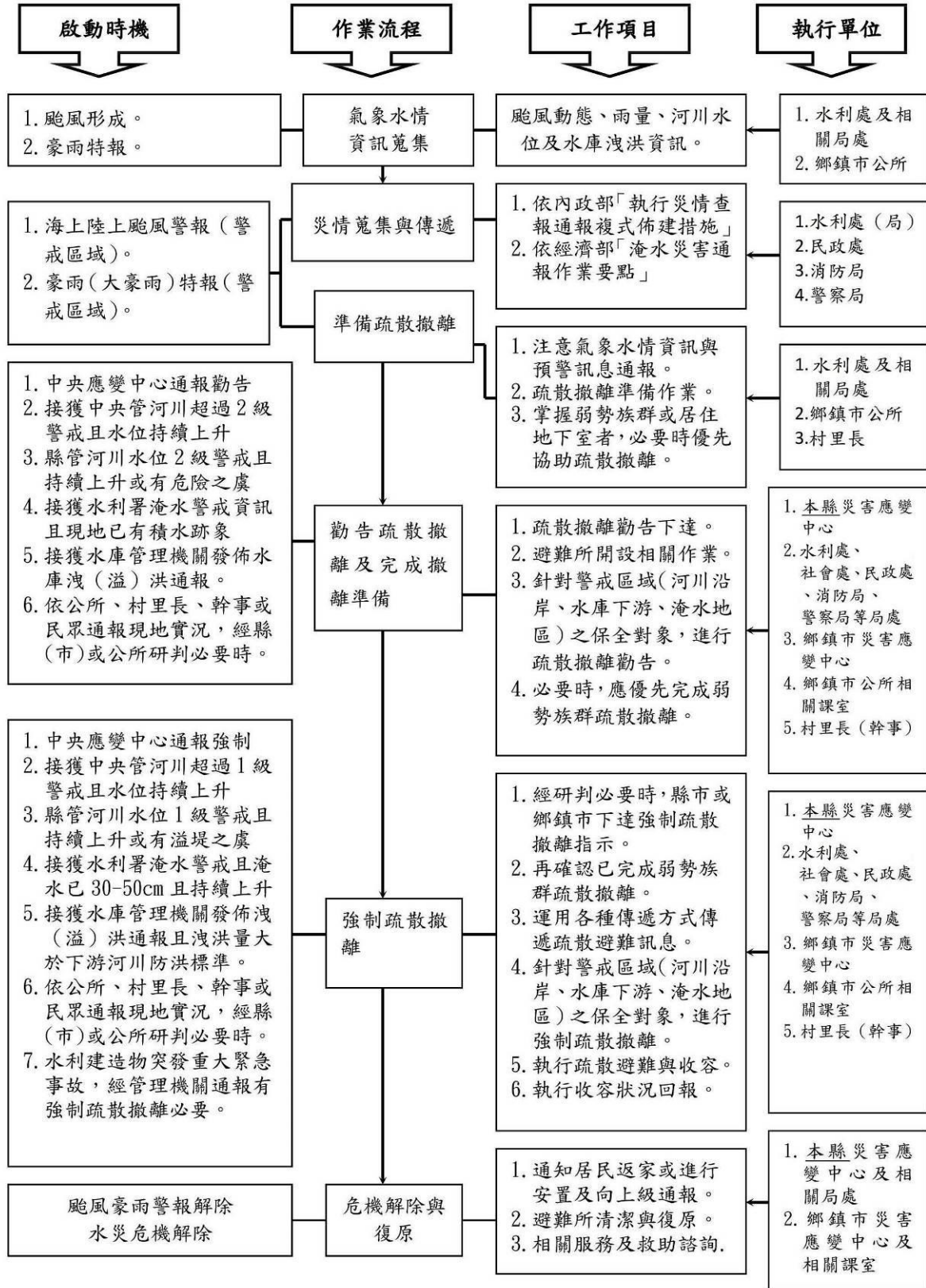
按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函頒「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之散撤離作業流程（流程圖 1）及資訊傳遞流程（流程圖 2）執行，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 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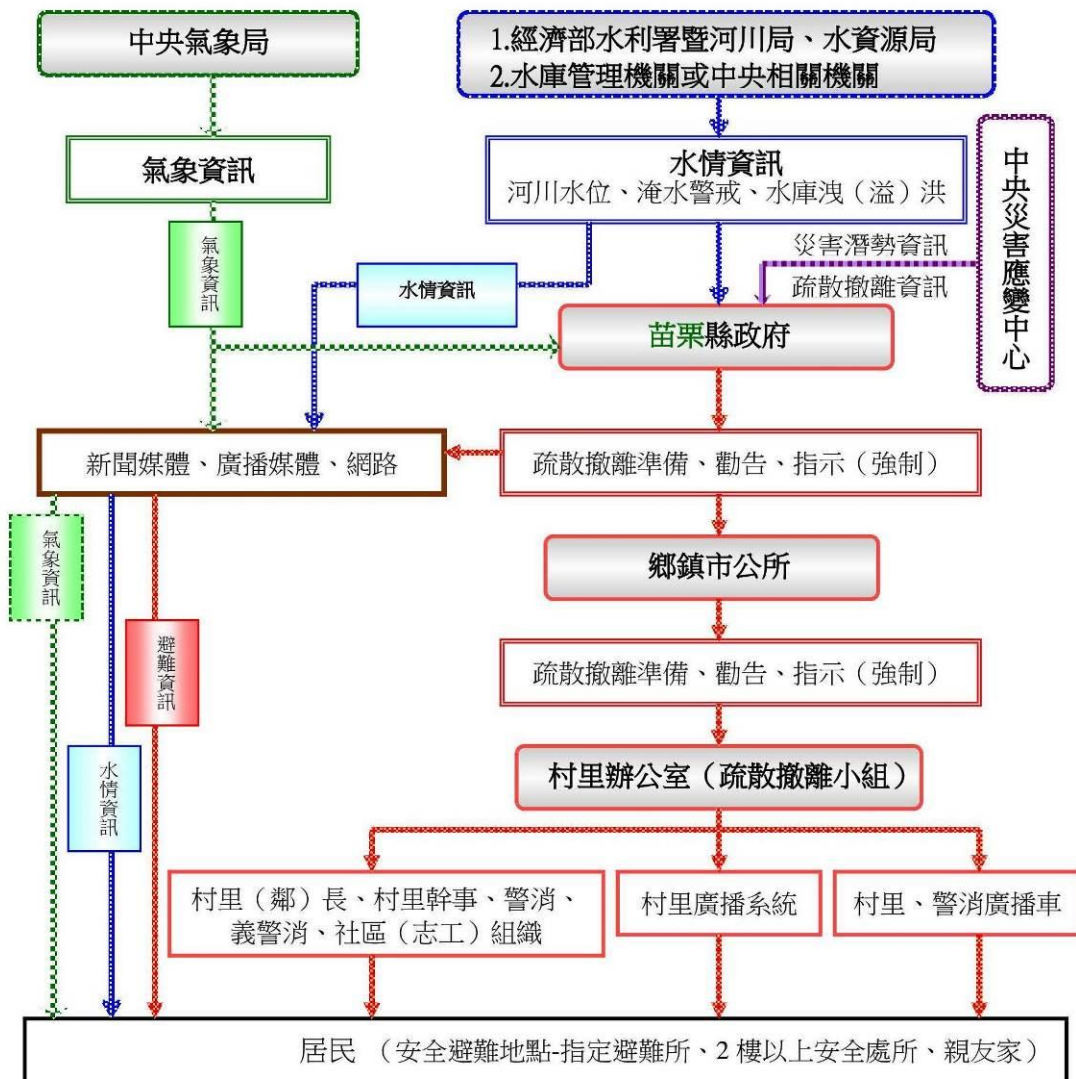
針對保全對象，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流程圖 1、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流程圖 2、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五、其他事項

(一) 教育宣導

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 計畫更新備查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更新水災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附表一、頭份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項次	鄉鎮市	水災潛勢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地址	里長	聯絡電話
1	頭份市	尖山里	米粉街	5	17	尖山國小	頭份市尖下里尖豐路 305 號	林春旺	
2	頭份市	東庄里	東庄里活動中心附近	11	35	六合國小	頭份市東庄里民族路 252 號	蕭珍纓	
3	頭份市	建國里	中興街與建國路路口	26	59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 119 號	陳金雄	
4	頭份市	成功里	沿龍鳳溝段	9	21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 119 號	羅田春	
5	頭份市	蘆竹里	1. 永貞宮附近 2. 蘆竹路沿線 3. 流水潭	7	23	永貞國小	頭份市田寮里永貞路 1 段 335 號	陳吉村	
6	頭份市	後庄里	後庄里信義路 690 巷 35 弄	1	3	信義國小	頭份市後庄里信中路 36 號	唐瑞鴻	
7	頭份市	田寮里	隆恩圳過永貞路附近	16	38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頭份市田寮里南田街 213 號	羅士浩	

附表二、頭份市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頭份市	頭份市公所中正館	頭份市仁愛里 中山路 234 號	廖雪智	037-663038#1813	100
頭份市	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頭份市仁愛里 中山路 232 號	廖雪智	037-663038#1813	200

附錄 7、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頭份市尖山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頭份市東庄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頭份市建國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頭份市成功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頭份市成功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頭份市公所	663083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羅田春	037-660151	0932-566222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037-660151	成功里11鄰建國路180巷8號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頭份分局	037-663004
尖山派出所	037-622763
斗坪派出所	037-665770
消防局第三大隊-頭份分隊	037-663040
頭份市衛生所	037-663049
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21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119號
聯絡人	電話
曾昭友	037-691491

107年3月製



100 0 200 M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成功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119號	037-691491	曾昭友



建國國中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村界
- 避難處所
- 淹水潛勢區

頭份市蘆竹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頭份市公所	663083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陳吉村	625406	0937280064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622619	頭份市蘆竹里4鄰蘆竹5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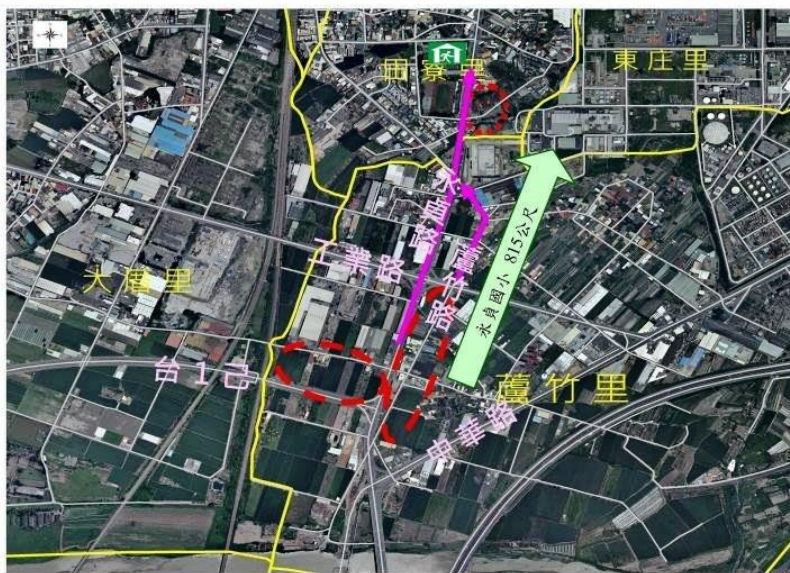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頭份分局	037-663004
尖山派出所	037-622763
斗坪派出所	037-665770
消防局第三大隊-頭份分隊	037-663040
頭份市衛生所	037-663049
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21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永貞國小	頭份市田寮里永貞路1段335號
聯絡人	電話
李瑞宏	037-623290

107年3月製



500 0 500 M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田寮	永貞國小	頭份市田寮里永貞路1段335號	037-623290	李瑞宏



永貞國小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里界
- 避難處所
- 淹水潛勢區

頭份市後庄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頭份市公所	663083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唐瑞鴻	664665	0937223881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638153	後庄里信義路690巷35弄162號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頭份分局	037-663004
尖山派出所	037-622763
斗坪派出所	037-665770
消防局第三大隊-頭份分隊	037-663040
頭份市衛生所	037-663049
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21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信義國小	頭份市後庄里信中路36號
聯絡人	電話
黃文炎	037-626818

107年3月製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後庄	信義國小	頭份市後庄里信中路36號	037-626818	黃文炎

信義國小

圖例

-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 避難疏散路線
- 里界
- 🏠 避難處所
- 淹水潛勢區

頭份市田寮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頭份市公所	663083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羅士浩	624937	0935322342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624937	頭份市田寮路87號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頭份分局	037-663004
尖山派出所	037-622763
斗坪派出所	037-665770
消防局第三大隊-頭份分隊	037-663040
頭份市衛生所	037-663049
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21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頭份市田寮里南田街213號
聯絡人	電話
羅台珍	037-633129

107年3月製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田寮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頭份市田寮里南田街213號	037-633129	羅台珍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圖例

-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 避難疏散路線
- 村界
- 🏠 避難處所
- 淹水潛勢區

109 年度竹南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鎮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四）。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執行內容	單位				
	縣政府	公所	村里	負責課室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鄉鎮)	○ (給村里)		建設課 民政課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建設課 農業課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建設課 農業課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民政課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社會課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統籌負責)	○ (協助)		建設課 民政課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民政課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民政課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民政課 社會課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苗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民政課、社會課、里鄰長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按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之疏散撤離作業流程(附圖1)及資訊傳遞流程(附圖2)，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2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五、其他事項

(一)教育宣導

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計畫更新備查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附錄 9- 附表 1、竹南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u>撤離通報</u>)	聯絡電話
竹南鎮港墘里	276	912	竹南鎮公所 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曾欣瑜 林意真		林裕章	
竹南鎮海口里	23	75	竹南鎮公所 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曾欣瑜 林意真		葉光華	
竹南鎮新南里	30	110	李科永圖書館	竹南鎮永貞路 2 段 196 號	林雪玉 林意真		謝金晃	
本表內容製作 如各欄位說明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 <u>鄉鎮市區</u> 及 <u>村里</u> ，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 <u>村里</u> 。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僅填寫人數，另必須詳細造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 *上述保全對象清冊，為中央災害防救訪評工作查核項目。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姓名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行動電話或急難時可聯繫之電話	村里長姓名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村里長電話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附錄 9 - 附表 2、竹南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竹南鎮	照南國小活動中心	佳興里光復路 331 號	邱廷岳		500
竹南鎮	竹興社區活動中心- 竹南鎮老人文康活 動中心	竹興里新興街 48 巷 6 號	黃湘元		400
竹南鎮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大埔里公義路 936 號	鄭文進		100
竹南鎮	大厝社區活動中心	大厝李真如路 560 號	卓連春		300
竹南鎮	佳興社區活動中心	佳興里光復路 452 號	陳金鑾		100
竹南鎮	竹南鎮公所三樓演 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曾欣瑜		300
竹南鎮	李科永圖書館	新南里永貞路二段 196 號	林雪玉		300
竹南鎮	竹南國小-操場	大厝里中正路 146 號	陳韋旭		600
竹南鎮	海口國小-操場	海口里 7 鄰保福路 20 號	涂秋英		500
竹南鎮	新南國小-操場	新南里五谷街 2 號	李文章		500
竹南鎮	大同高中-操場	大埔里公義路 890 號	何高志		800
竹南鎮	竹興國小-操場	竹興里竹圍街 27 號	鍾政洋		300
竹南鎮	竹南運動公園	新南里 17 鄰永貞路二 段 196 號	林建民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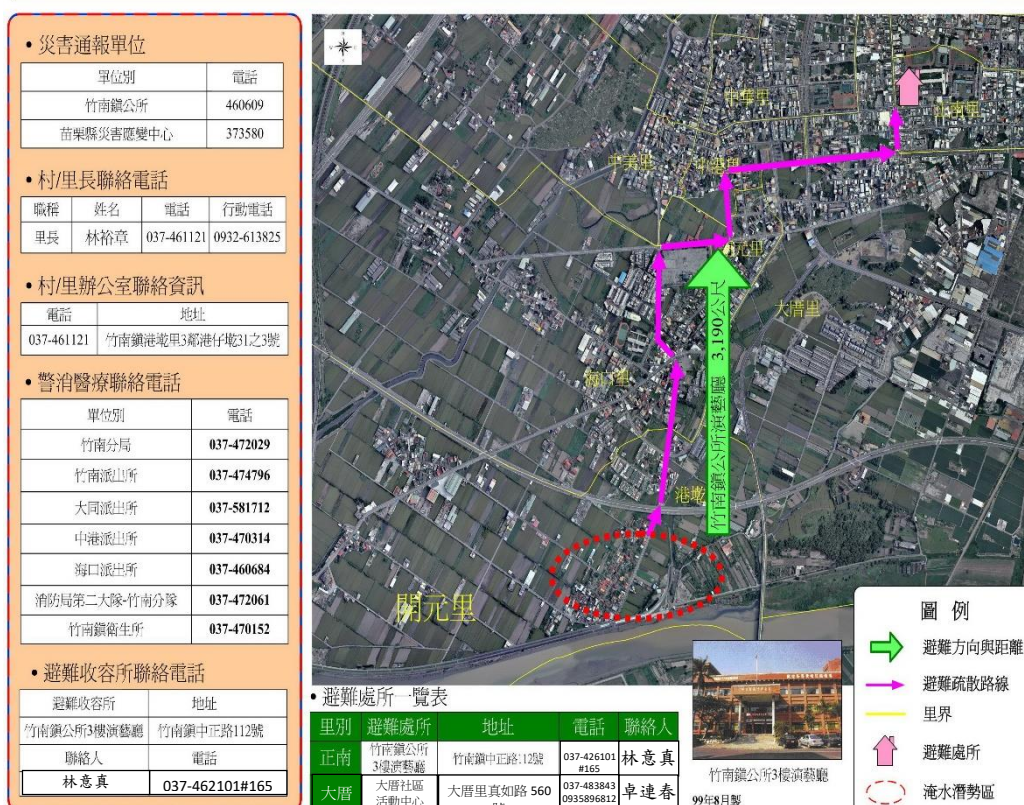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圖 1、竹南鎮開元路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竹南鎮開元里水災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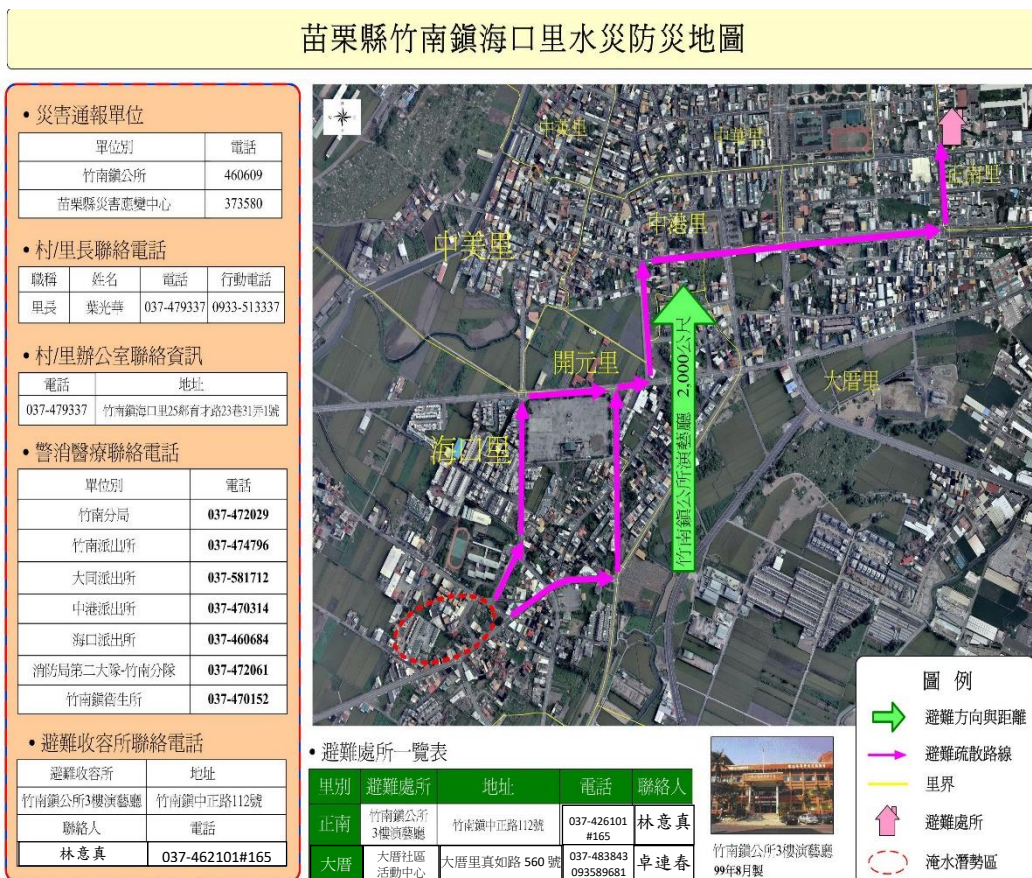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圖 2、竹南鎮港墘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竹南鎮港墘里水災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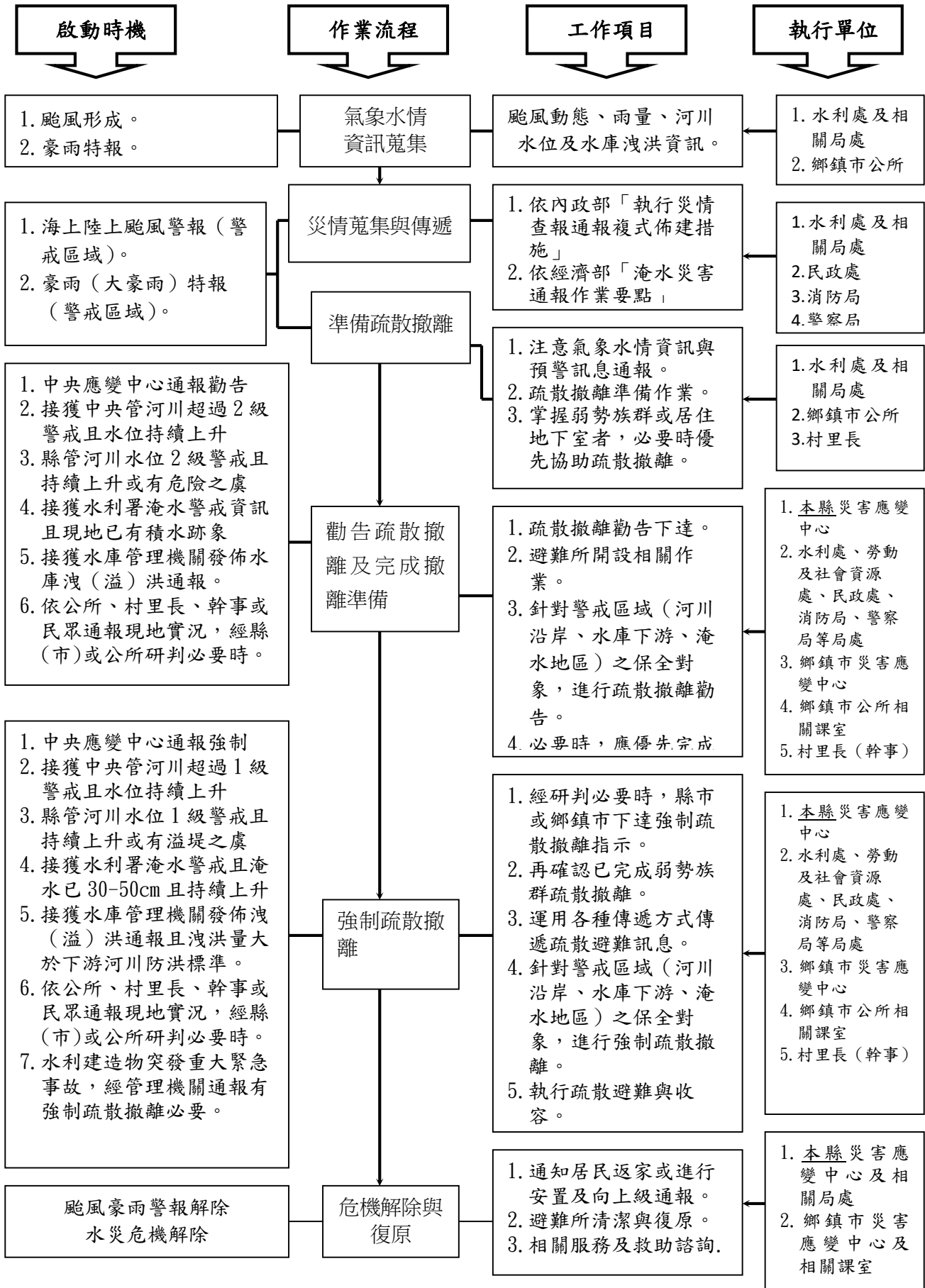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圖 3、竹南鎮海口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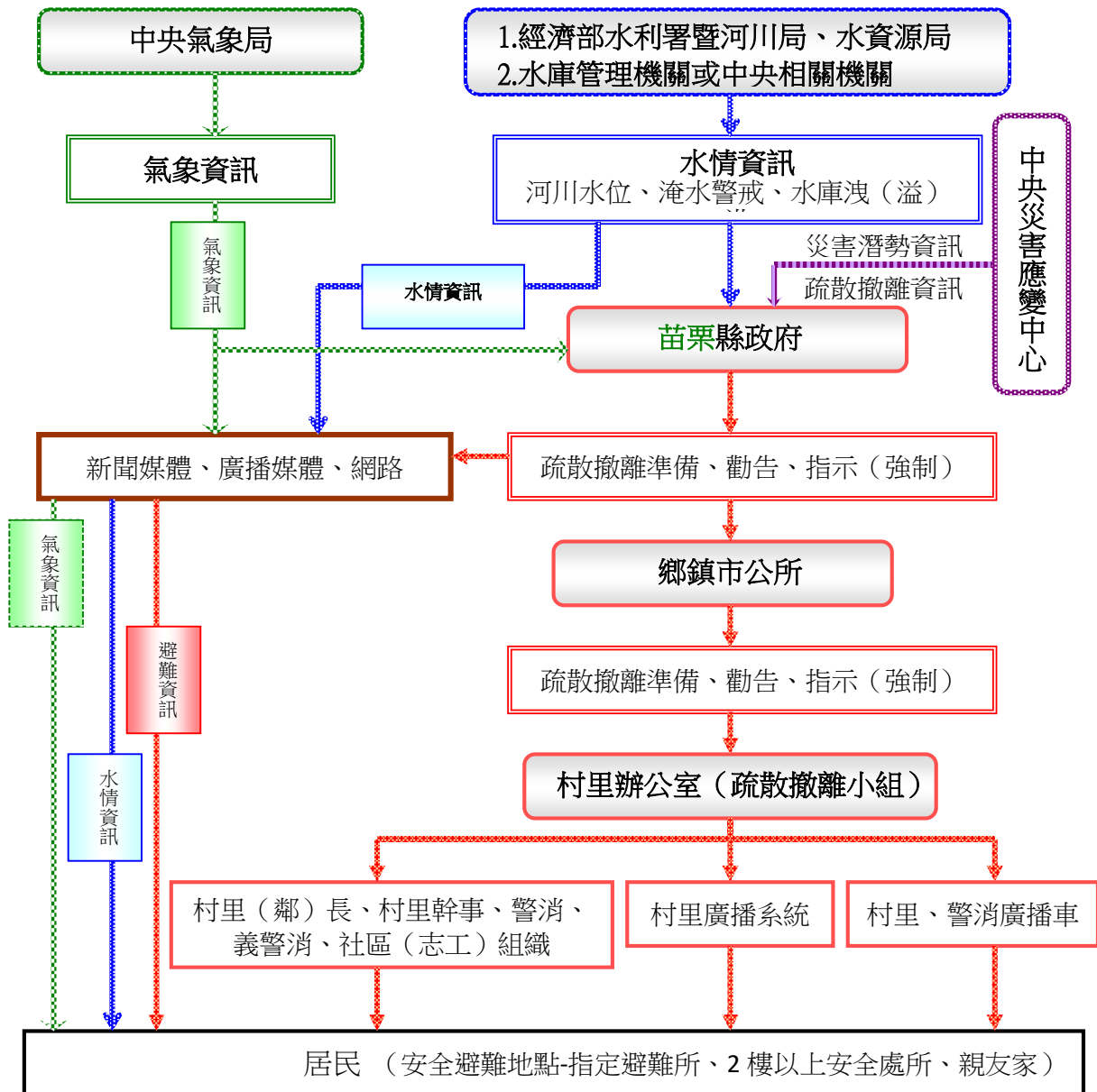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圖 4、竹南鎮中港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附圖 5、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錄 9 - 附圖 6、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錄 9- 附圖 7、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表 2-1、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謹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連絡電話
1	竹南鎮	港墘里	276	912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曾欣瑜 林意真		林裕章	
2	竹南鎮	海口里	23	75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曾欣瑜 林意真		葉光華	
3	竹南鎮	新南里	30	110	李科永圖書館	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林雪玉 林意真		謝金晃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四、砂包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	砂布袋		河川	1650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竹南鎮	竹南鎮-S001	竹南鎮公所	鍾英男	-
竹南鎮	竹南鎮-S002	竹南鎮公所	鍾英男	-
竹南鎮 聖福里	竹南鎮-M001	竹南鎮公所	林明鋒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竹南鎮 港墘里	竹南鎮-M002	竹南鎮公所	林明鋒	仁德路底龍舟碼頭
竹南鎮 海口里	竹南鎮-M003	竹南鎮公所	何萬隆	中港溪海口堤防前
竹南鎮 海口里	竹南鎮-M004	竹南鎮公所	何萬隆	中港溪海口堤防前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	-	-
1	竹南鎮	營盤里 1 鄰建國路 12 巷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2	竹南鎮	海口里 13 鄰海口 153-156 號	地勢低窪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3	竹南鎮	頂埔庄內(2-9 鄰)頂下埔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4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通往 7 鄰隧道前路面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5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 16.18 號整條巷弄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6	竹南鎮	崎頂里保興街保安宮前道路路面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 (鎮、 市、 區)	村(里)/道路(路 段)	X 座標	Y 座標		
1	竹南鎮	海口里仁德路 361 巷旁宅	236121	2729694	地勢低窪	疏散到港墘社區活動中心
2	竹南鎮	開元里 7、8 鄰下街仔	236496	2730056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3	竹南鎮	開元里開元路 487 巷宅	236533	2730175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4	竹南鎮	中港溪龍舟碼頭	235924	2728843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5	竹南鎮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236908	2732139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致災原因：1. 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 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 施工中案件。4. 其他

附錄 8、苗栗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項次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1	竹南鎮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林意真		300
2	竹南鎮	李科永圖書館	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林意真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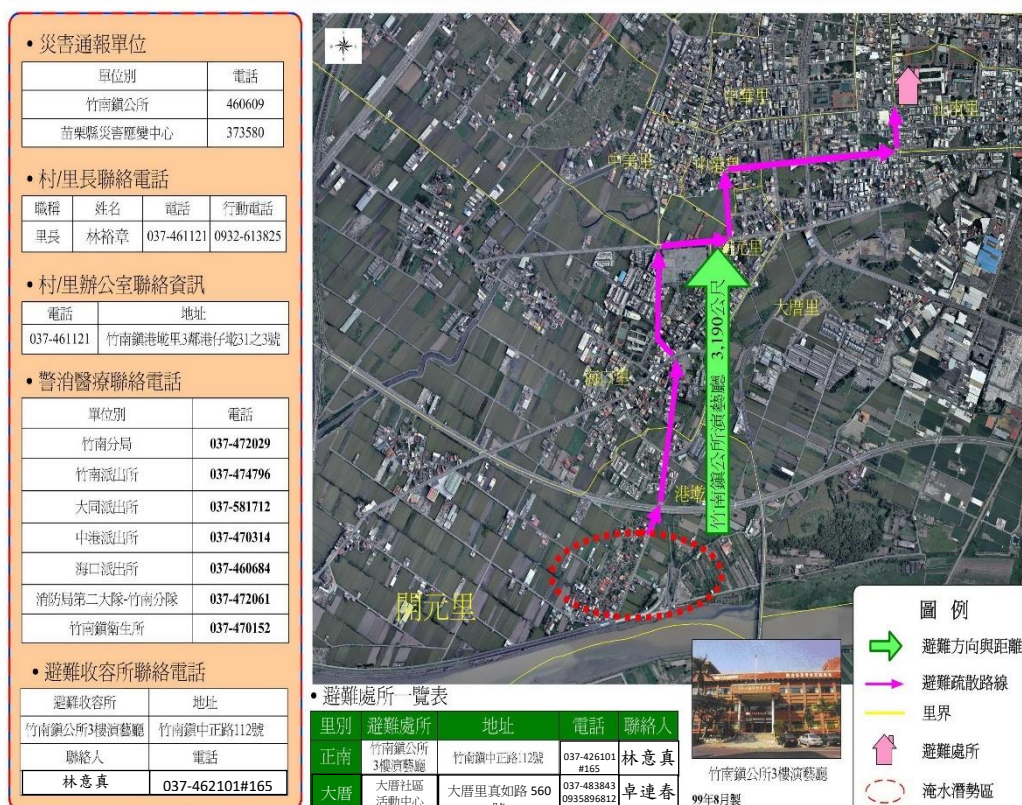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圖 1、竹南鎮開元路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竹南鎮開元里水災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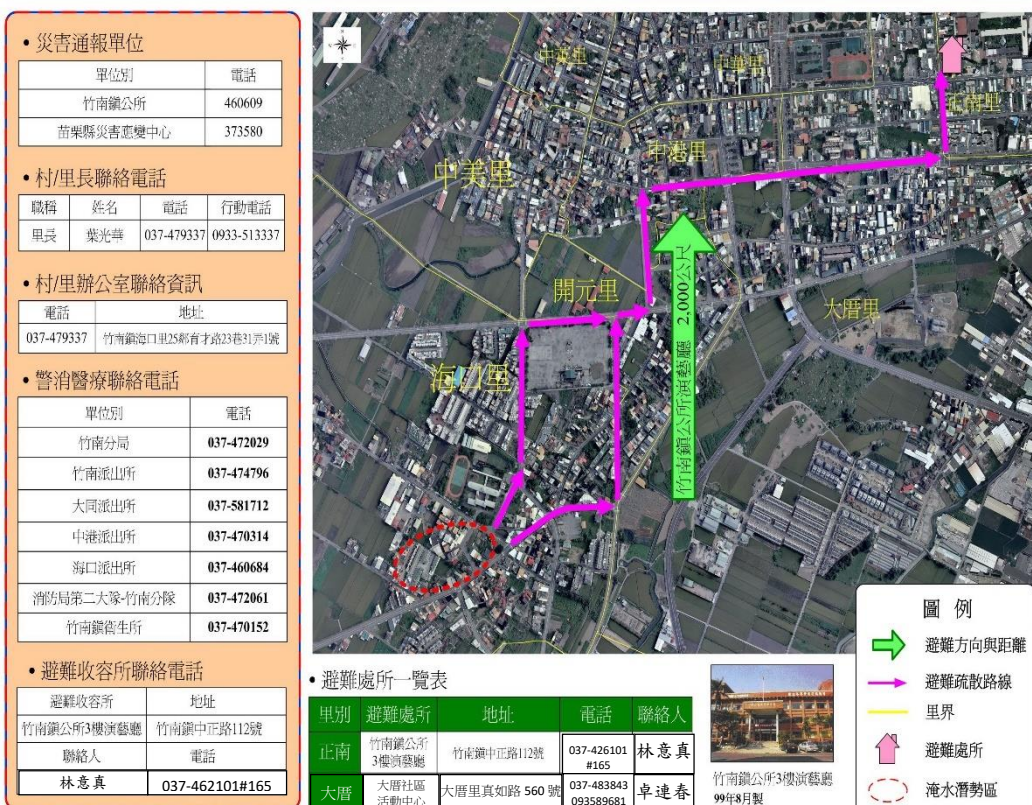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圖 2、竹南鎮港墘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竹南鎮港墘里水災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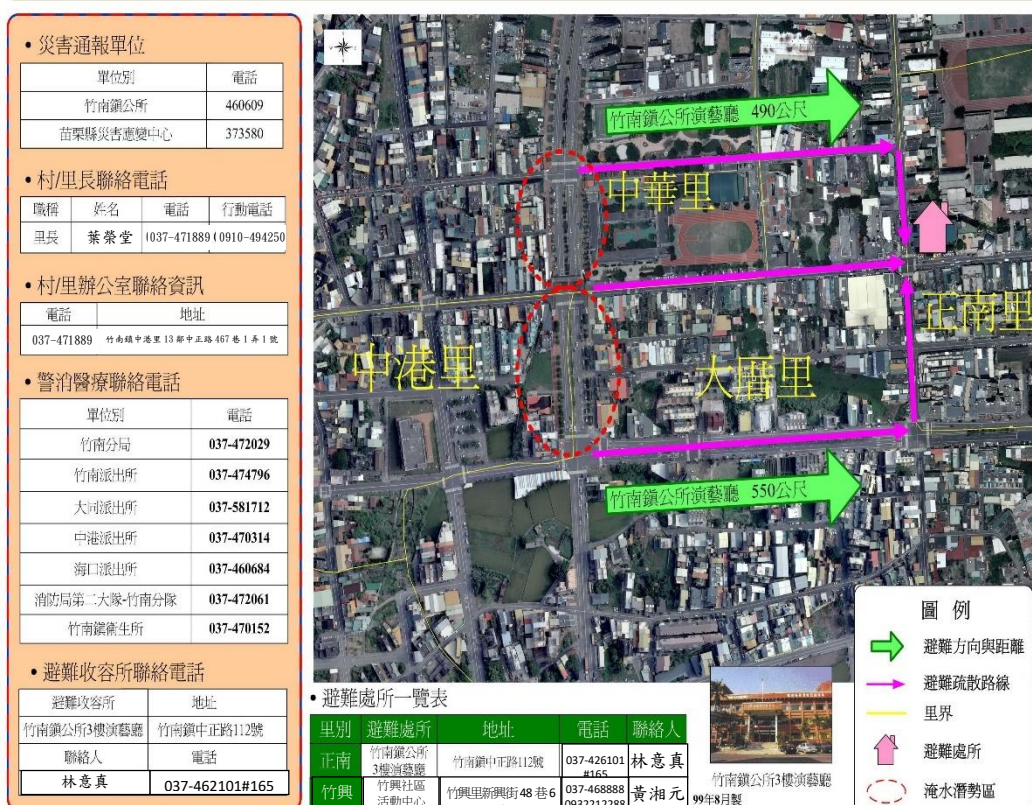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圖 3、竹南鎮海口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水災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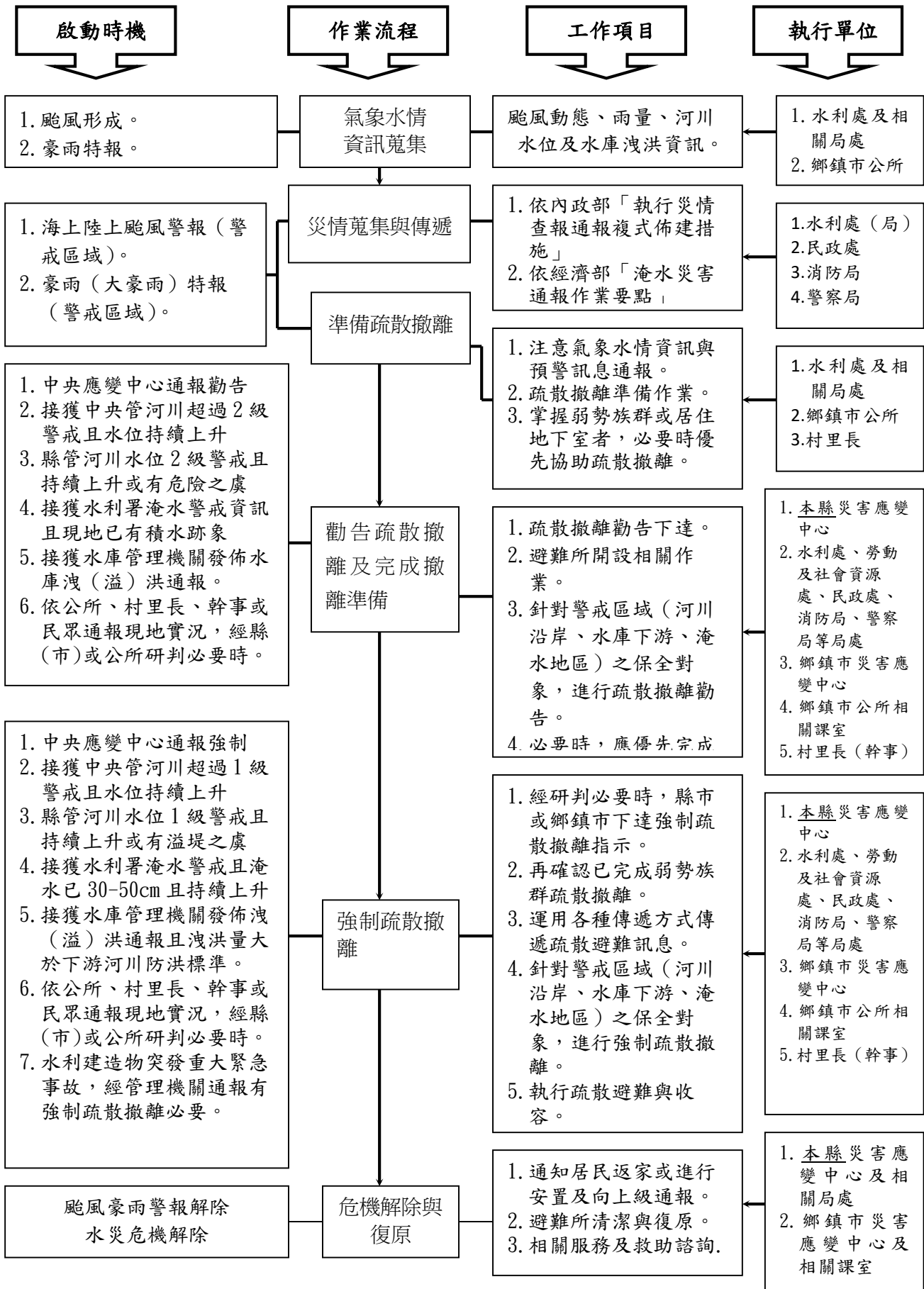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圖 4、竹南鎮中港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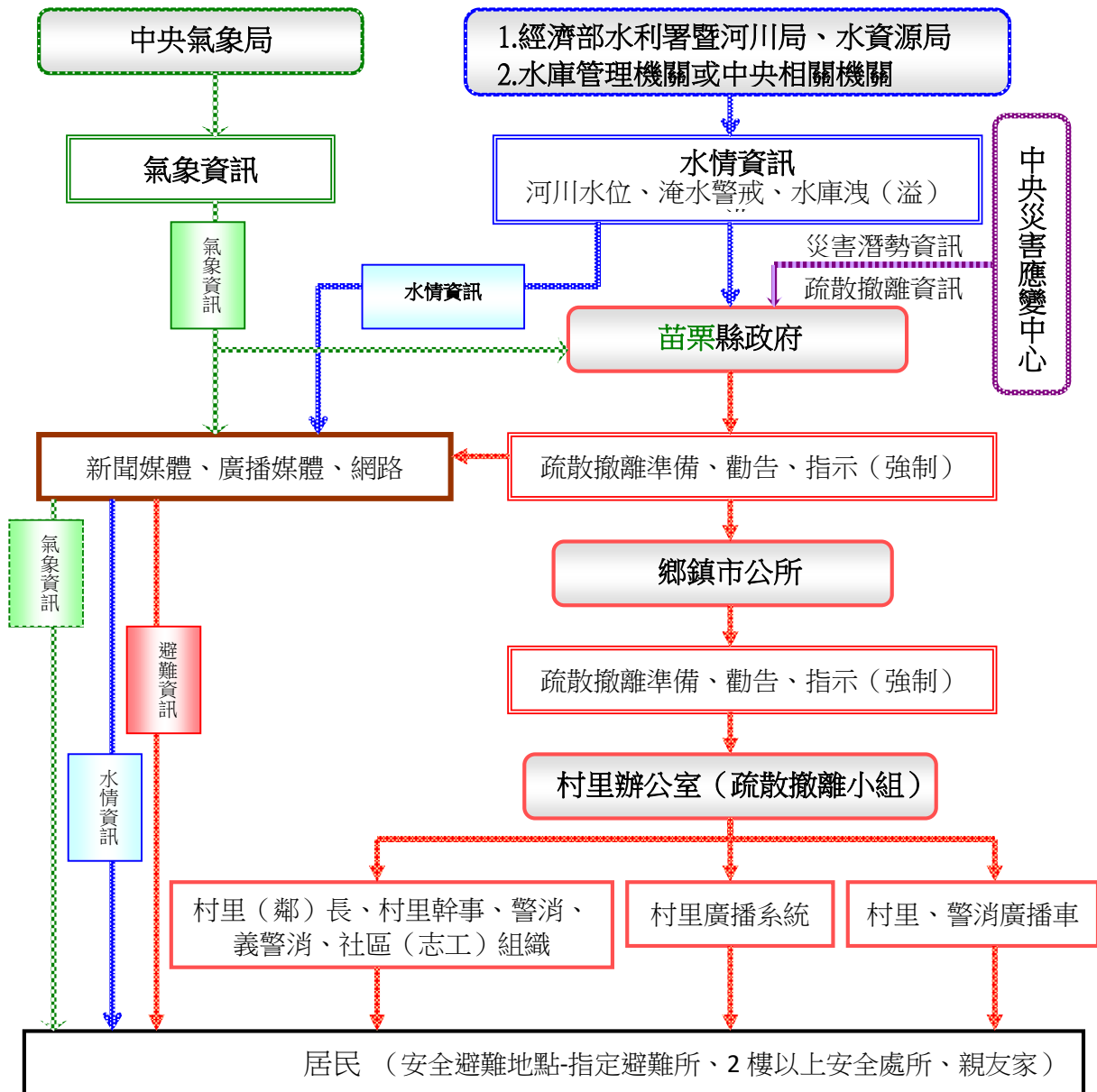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水災防災地圖



附錄 9 - 附圖 5、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錄 9 - 附圖 6、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錄 9- 附圖 7、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表 2-1、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謹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 地址	避難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 報)	連絡電話
1	竹南鎮	港墘里	276	912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曾欣瑜 林意真		林裕章	
2	竹南鎮	海口里	23	75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曾欣瑜 林意真		葉光華	
3	竹南鎮	新南里	30	110	李科永圖書館	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林雪玉 林意真		謝金晃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四、砂包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	砂布袋		河川	1650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竹南鎮	竹南鎮-S001	竹南鎮公所	鍾英男	-
竹南鎮	竹南鎮-S002	竹南鎮公所	鍾英男	-
竹南鎮 聖福里	竹南鎮-M001	竹南鎮公所	林明鋒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竹南鎮 港墘里	竹南鎮-M002	竹南鎮公所	林明鋒	仁德路底龍舟碼頭
竹南鎮 海口里	竹南鎮-M003	竹南鎮公所	何萬隆	中港溪海口堤防前
竹南鎮 海口里	竹南鎮-M004	竹南鎮公所	何萬隆	中港溪海口堤防前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	-	-
1	竹南鎮	營盤里 1 鄰建國路 12 巷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2	竹南鎮	海口里 13 鄰海口 153-156 號	地勢低窪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3	竹南鎮	頂埔庄內(2-9 鄰)頂下埔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4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通往 7 鄰隧道前路面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5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 16.18 號整條巷弄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6	竹南鎮	崎頂里保興街保安宮前道路路面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1	竹南鎮	海口里仁德路 361 巷旁宅	236121	2729694	地勢低窪	疏散到港墘社區活動中心
2	竹南鎮	開元里 7、8 鄰下街仔	236496	2730056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3	竹南鎮	開元里開元路 487 巷宅	236533	2730175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4	竹南鎮	中港溪龍舟碼頭	235924	2728843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5	竹南鎮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236908	2732139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致災原因：1. 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 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 施工中案件。4. 其他

附錄 8、苗栗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項次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1	竹南鎮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林意真		300
2	竹南鎮	李科永圖書館	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林意真		300

造橋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林意真	037-462101#165	竹興	竹興社區 活動中心	竹興里開明街48巷6號	037-468888 0932212288	林意真 黃湘元
-----	----------------	----	--------------	-------------	--------------------------	------------



ZAOCIAO TOWNSHIP

造 橋 鄉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造橋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劃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劃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分工

1. 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

2. 成員：建設、民政、農業、主計、政風、人事、行政、清潔隊等課室

主管，及造橋鄉衛生所、造橋消防分隊、造橋分駐所……等。

3. 中心任務：

(1)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建設、民政、農業課室主管負責，回報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2)避難疏散人力(民政、建設、村長、鄰長)

(3)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4)執行緊急避難疏散應變措施(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5)掌握各災害及疏散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其組織如

附表四。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五十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本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一經發現有撤離之必要，由本所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下達撤離指令，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五、其他事項：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近 10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鄉鎮	位置	淹水原因	(未)改善原因	備註
造橋鄉	朝陽村(談文重劃區)	瞬間雨量過大	蘇力及蘇拉颱風	
造橋鄉	平興村苗 12 線	溝渠淤塞	持續辦理清淤中	

附錄十二-附表一、造橋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劃表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 人員 (村里長)
1	造橋鄉	朝陽村	談文湖重劃區	30	95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張金海
2	造橋鄉	造橋村	南港溪中山高速公路至出海口	15	45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江昌華
3	造橋鄉	平興村	平興村野溪高速公路 119.8k 附近	112	342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邱明雄
4	造橋鄉	大西村	南港溪劍潭水庫至大坪橋間	40	135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黃德仁

附錄十二-附表二、造橋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 人員 (村里長)
01	造橋鄉	朝陽村	談文湖重劃區	30	95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張金海
02	造橋鄉	造橋村	南港溪中山高速公路至出海口	15	45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溫春福
03	造橋鄉	平興村	平興村野溪高速公路 119.8k 附近	112	342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邱明雄
04	造橋鄉	大西村	南港溪劍潭水庫至大坪橋間	40	135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 2 鄰慈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黃德仁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造橋鄉公所	541961、 542255分機136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長	黃德仁	037-541899	0932-666507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037-541899	造橋鄉大西村7鄰尖豐路1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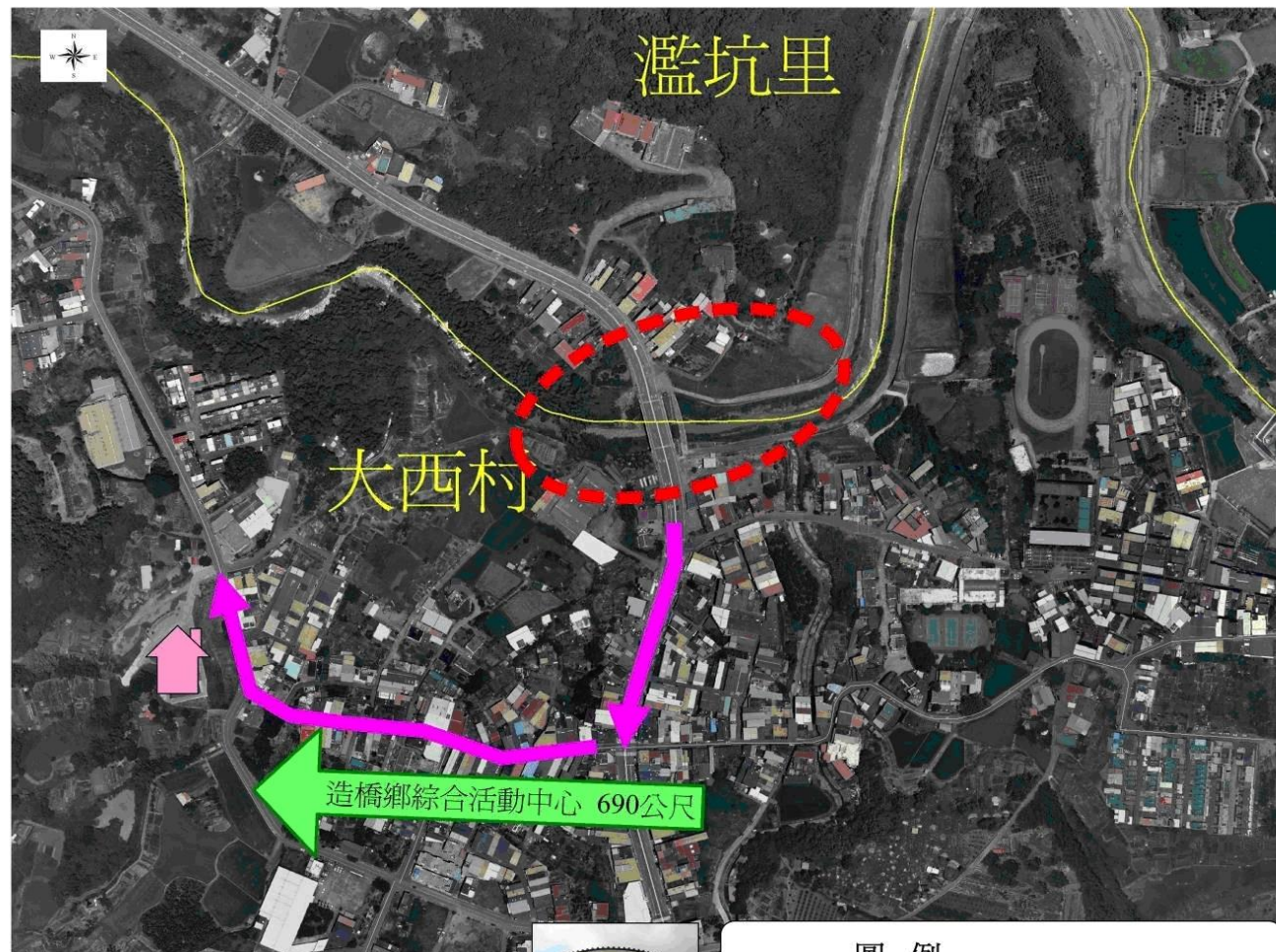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談文派出所	037-622664
造橋分駐所	037-563224
消防局第二大隊-造橋分隊	037-541724
造橋鄉衛生所	037-542755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2鄰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聯絡人	電話
張秉閔	037-542255分機136 0911-135137

106年3月製



• 避難處所一覽表

村別	避難處所	電話
大西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037-542255分機136 0911-135137
	聯絡人	地址
	張秉閔	造橋鄉大西村2鄰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處所
-  避難疏散路線
-  淹水潛勢區
-  里界

附錄十二-附圖一、造橋鄉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造橋鄉公所	541961、 542255分機136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長	邱明雄	037-542754	0912-007754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037-542754	造橋鄉平興村4鄰鶴仔作巢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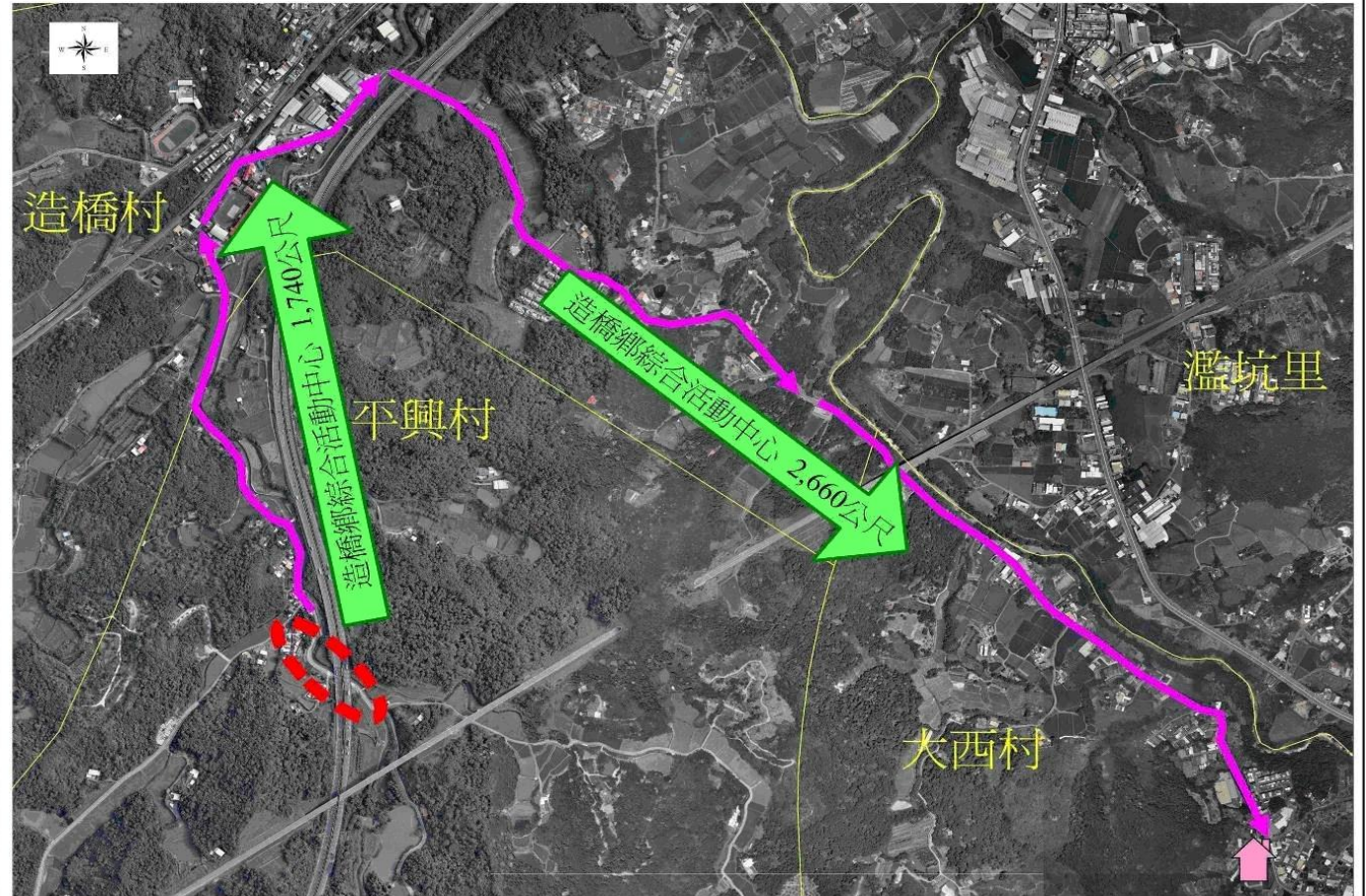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談文派出所	037-622664
造橋分駐所	037-563224
消防局第二大隊-造橋分隊	037-541724
造橋鄉衛生所	037-542755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2鄰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聯絡人	電話
張秉閔	037-542255分機136、 0911-135137

106年3月製



• 避難處所一覽表

村別	避難處所	電話
大西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037-542255分機136、 0911-135137
	聯絡人	地址
	張秉閔	造橋鄉大西村2鄰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處所
-  避難疏散路線
-  淹水潛勢區
-  里界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水災防災地圖

• 災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造橋鄉公所	541961、 542255分機136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木
職
村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長	張金海	037-563883	0937-225126

• 木
037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037-563883	造橋鄉朝陽村3鄰朝陽路103號

• 警
消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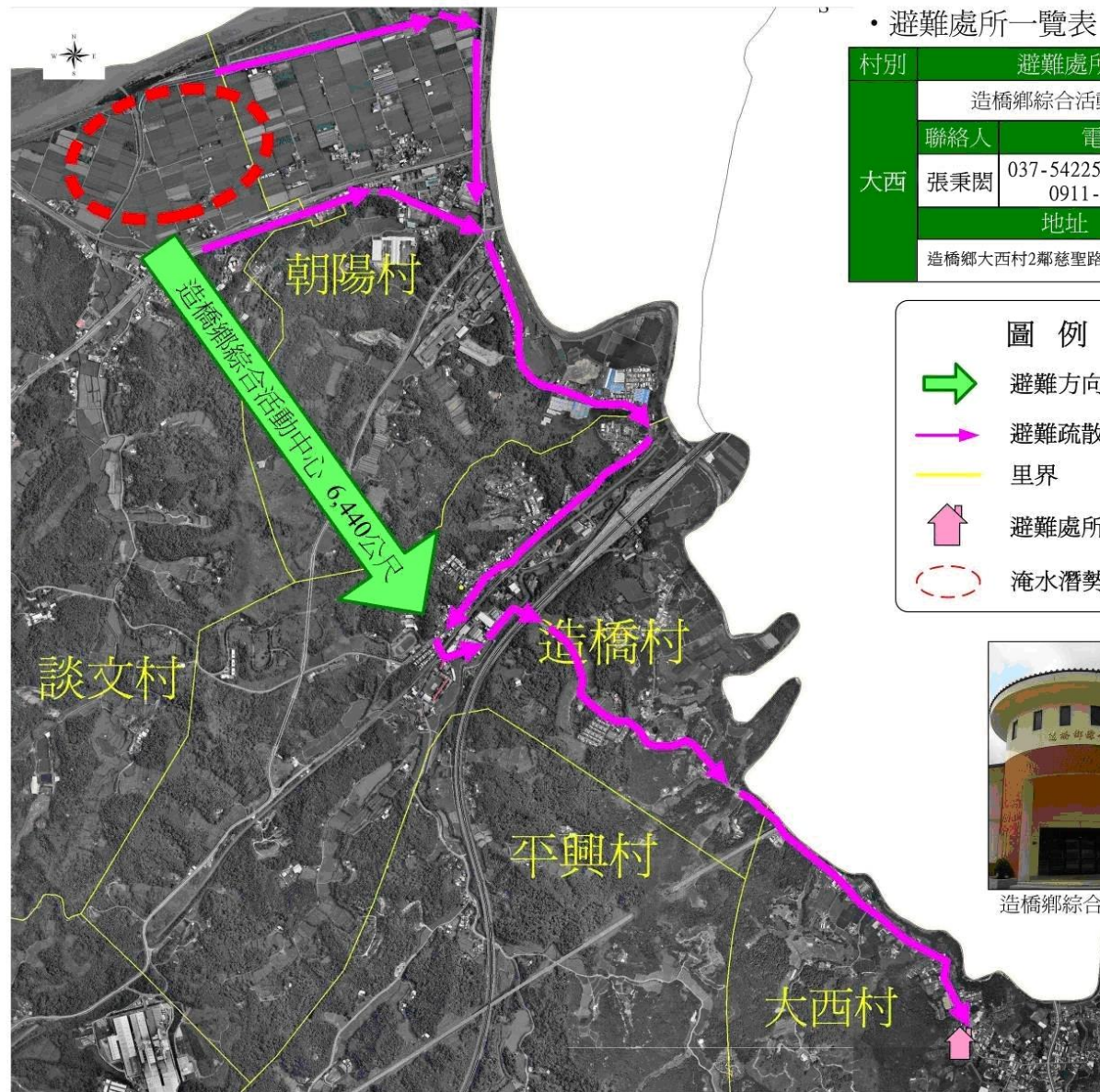
單位別	電話
談文派出所	037-622664
造橋分駐所	037-563224
消防局第二大隊-造橋分隊	037-541724
造橋鄉衛生所	037-542755

消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造橋鄉大西村2鄰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聯絡人	電話
張秉閔	037-542255分機136、 0911-135137

106年3月製



• 避難處所一覽表

村別	避難處所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大西	聯絡人	電話
	張秉閔	037-542255分機136、 0911-135137
	地址	
造橋鄉大西村2鄰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里界
-  避難處所
-  淹水潛勢區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災情通報單位
<p>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322150</p> <p>苗栗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苗栗市苗栗市金鳳街 111 號 電話：037-338110 傳真：037-336982</p> <p>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電話：037-338110</p> <p>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3-1 號 電話：542255</p>

醫療單位
<p>造橋鄉衛生所</p> <p>地址：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8-2 號 電話：542755、540418</p>

警消單位
<p>造橋分駐所 地址：563224 電話：苗栗縣造橋鄉平仁路 51 號</p> <p>造橋消防隊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9 鄰北興 2-6 號 電話：561633</p>

村里長聯絡電話
<p>龍昇村 村長：陳吳滿玉 電話： 手機：</p> <p>大西村 村長：黃德仁 電話： 手機：</p> <p>朝陽村 村長：張金海 電話： 手機：</p> <p>造橋村 村長：江昌華 電話： 手機：</p> <p>豐湖村 村長：江清貴 電話： 手機：</p> <p>平興村 村長：邱明雄 電話： 手機：</p> <p>談文村 村長：張榮吉 電話： 手機：</p> <p>大龍村 村長：盧松源 電話： 手機：</p> <p>錦水村</p>

附錄十二-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隊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 警戒資訊	◎ (給縣 市)	○ (給鄉 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 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 區	△ (協助縣 市)	◎ (負責劃 定)	○ (協助縣 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 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 離村里		○ (協助鄉 鎮)	◎ (負責劃 定)		
4. 建立應撤 離名冊		△ (協助並 確認)	○ (綜整名 冊)	◎ (統籌負 責)	鄉(鎮、市)公所 應調派必要行政 人員,協助村里進 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 準備	△ (其他支 援)	○ (協助並 確認)	◎ (統籌負 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 備
6. 提供交通 工具	△ (其他支 援)	◎ (統籌負 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 撤離命令 並通知應 撤離村里		○ (協助鄉 鎮)	◎ (統籌負 責)		
8. 通知應撤 離民眾			○ (協助並確 認)	◎ (統籌負 責)	由警政、消防係承 共同協助村里辦 理通知民眾撤離 事宜(含集合時間 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 疏散情形		◎ (統籌負 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 統
10. 通知民眾 返家		△ (交通支 援)	◎ (統籌負 責)	○ (協助並確 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苗栗縣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大湖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章、目的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第四章、附則

圖目錄

圖 3-1、苗栗縣大湖鄉災害通報流程圖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圖 3-4、疏散撤離流程圖

圖 3-5、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表目錄

表 2-1、苗栗縣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附錄

附錄 1、苗栗縣淹水潛勢圖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附錄 5、各類申請與報表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附錄 6、各類聯絡表

附錄 6-1、苗栗縣大湖鄉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 6-2、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附錄 6-4、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附錄 7、苗栗縣大湖鄉水災疏散避難圖

附錄 8、苗栗縣大湖鄉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附錄 9、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附錄 12、各類作業要點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第一章、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令制定公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

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附錄 1)，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 2)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苗栗縣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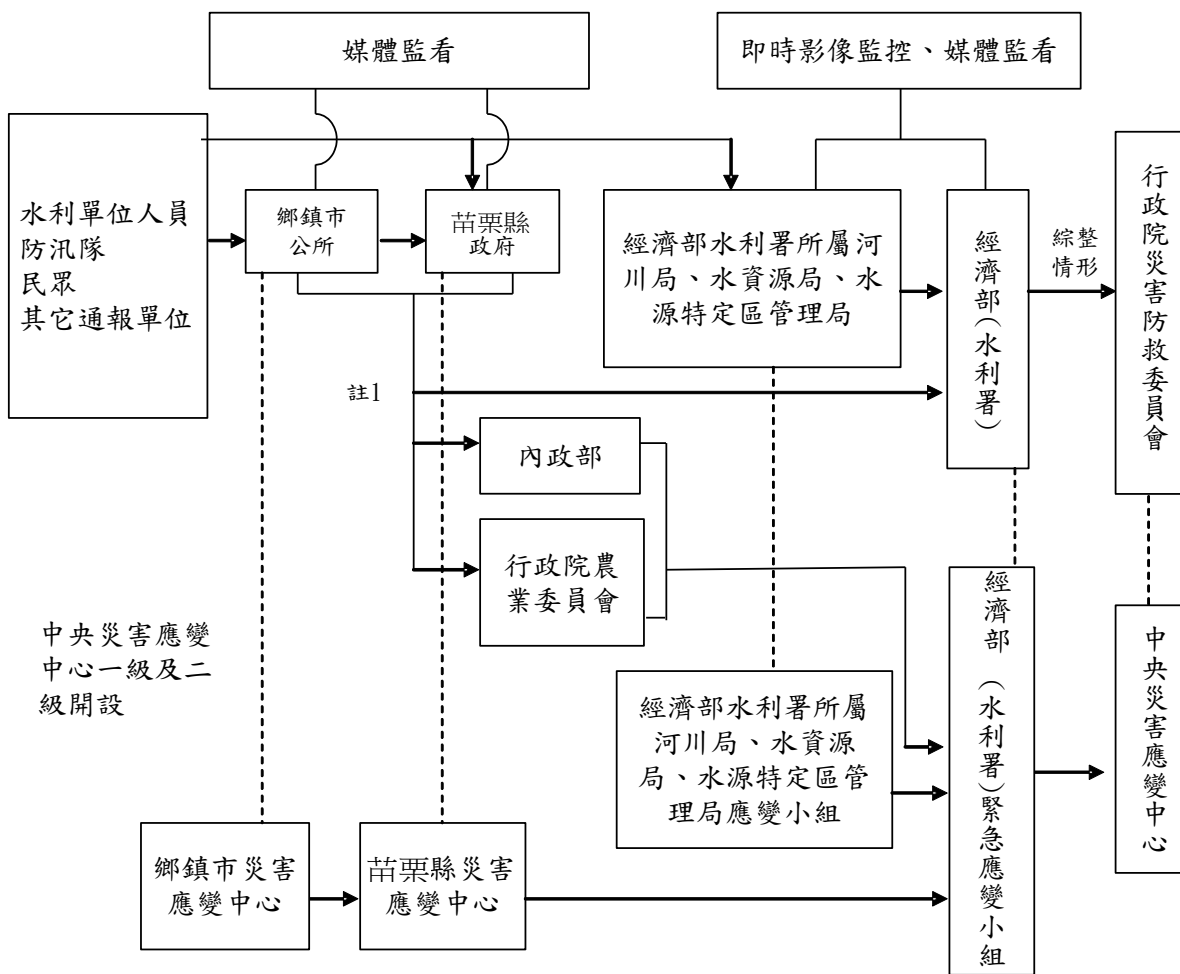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 地區	地區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 址	疏散撤離通 報人員 (村長)	連絡電話
01	大湖鄉大寮村	村辦公室、台 3 線 131K+500	1	1	大湖農工	大湖鄉大寮 村竹高屋 68 號	謝柏園	
02	大湖鄉義和村	苗 55 線入口 (0K+100)	53	58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 村蔗廓坪 1 號	謝國龍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 地區	地區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 址	疏散撤離通 報人員 (村長)	連絡電話
03	大湖鄉南湖村	南湖二橋往北 (靠溪地區)	35	37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 村蔗廓坪 1 號	邱雲鈺	
04	大湖鄉富興村	富興村芎蕉坑	4	4	大湖國中	大湖鄉靜湖 村民族路 80 號	劉永國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定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附錄 4-1、4-2、4-3）。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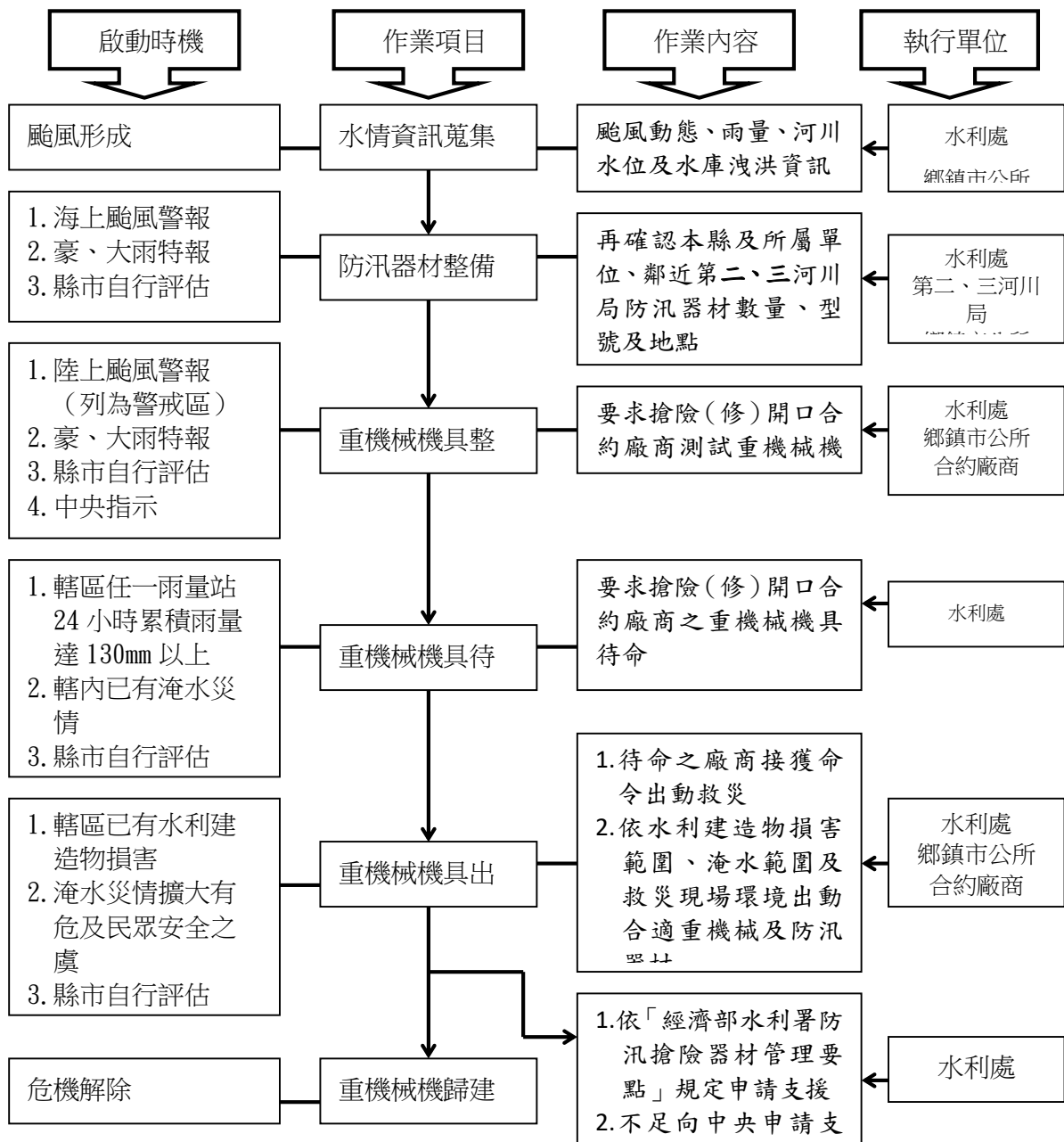
-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檔經濟部。
- 註二：苗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註三：苗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本鄉各課室及縣府建設處、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 3），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布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苗栗縣與鄉(鎮、市)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布(表 3-1)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3)，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二河川局及第三河川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 5-2)，有支援需求時並依運用流程圖向水利署申請支援(附錄 4-4)。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大湖鄉大寮村	大湖鄉-S001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柏園	037-993244		大湖鄉大寮村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S002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邱雲鈺	037-994061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S003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邱雲鈺	037-994061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義和村	大湖鄉-S004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國龍	037-994185		大湖鄉義和村
大湖鄉義和村	大湖鄉-S005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國龍	037-994185		大湖鄉義和村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二)、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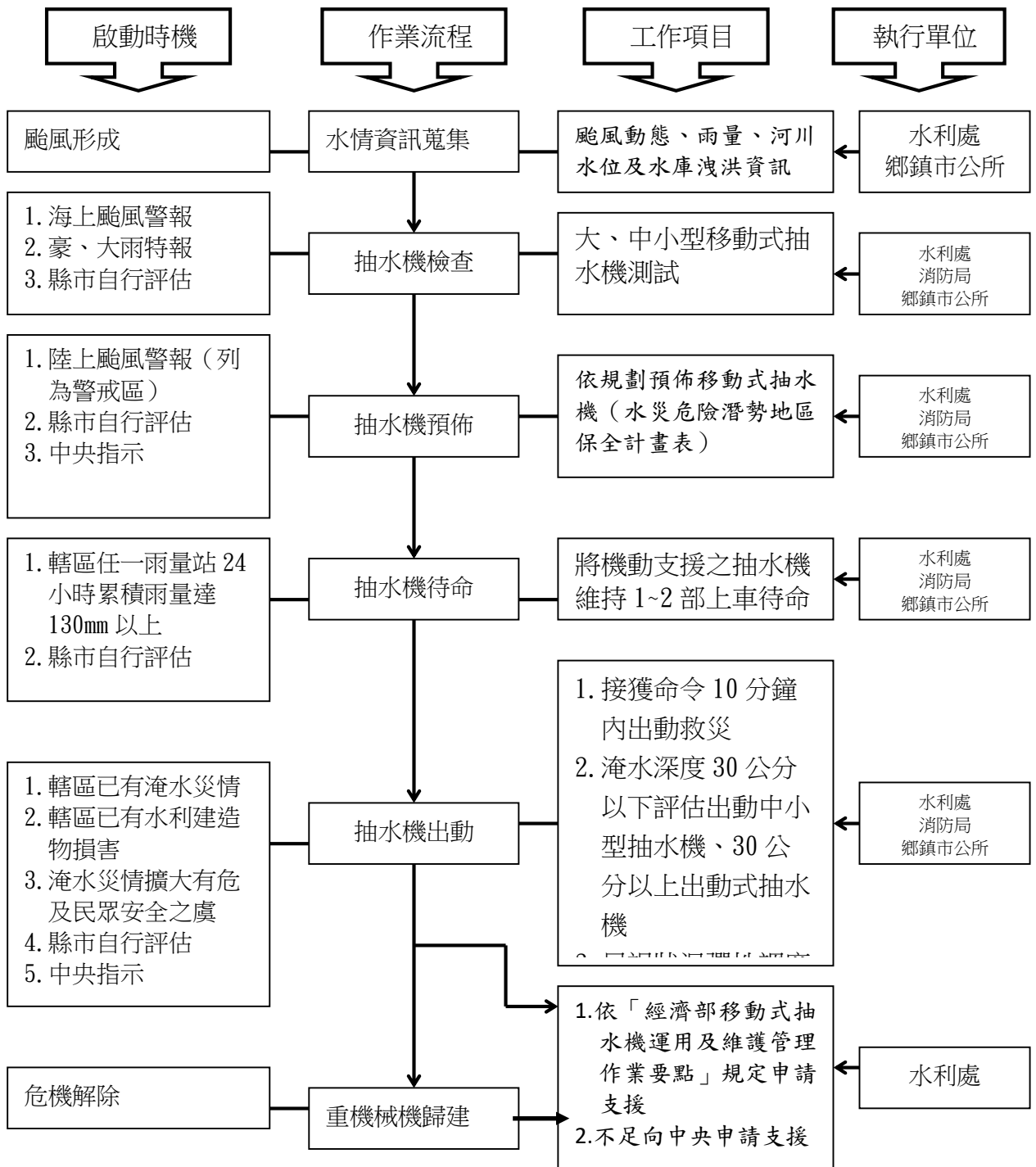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檢討：

苗栗縣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 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 6)，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4)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5)，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 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如水庫潰壩應疏散至 5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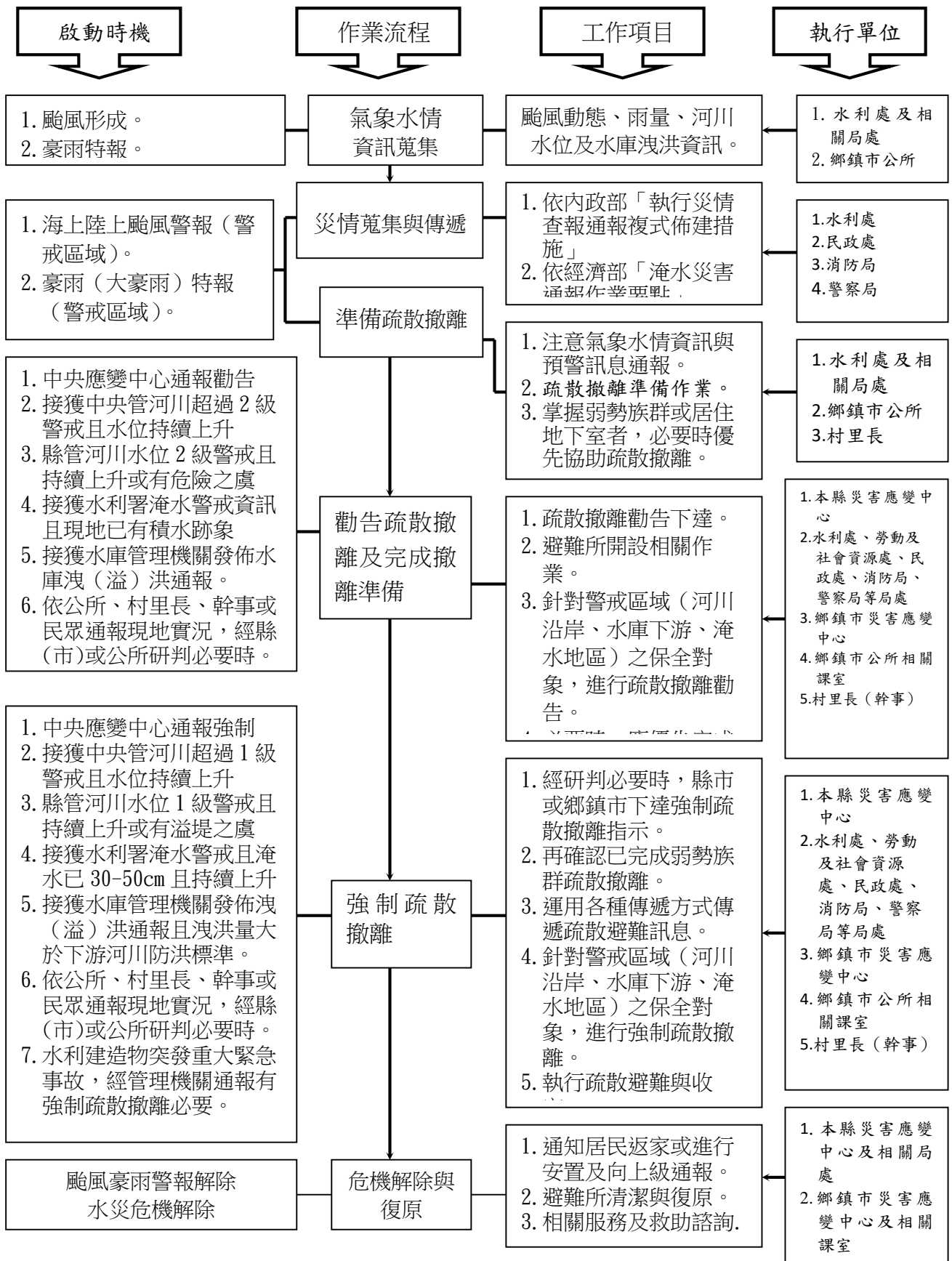


圖 3-4、疏散撤離流程圖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隊、衛生所、民政課、建設課等相關課室依權責分工（附錄 9）及縣府協助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縣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縣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縣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第四章、附則

一、教育宣導：

縣府及鄉鎮市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縣府及鄉鎮市公所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縣府及鄉鎮市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縣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縣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如附錄 8。

附錄

附錄 1、苗栗縣淹水潛勢圖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	--	--	--	--	--	--

致災原因：1. 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 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 施工中案件。4. 其他

水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可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鄉鎮			
四、砂包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元鼎塊	5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協克塊	5		
六、發電機						
保管單位	動力來源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器材描述	發電量	電壓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編號：_____

事件名稱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__上(下) 時 分		
	通報內容			
通報人	地址(或路段):			
連絡電話	受災情形:			
受理單位	是否影響交通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radio"/> 交通 <input type="radio"/>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村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課	受理人:			
	移請_____課室派員處理/勘查。			
	處理情形			
權責課室 (初步處理情形紀錄)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首長	
備註欄	<p>1. 通報聯絡單位：苗栗縣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991111 傳真電話：990200</p> <p>2. 本紀錄表奉核後，正本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彙整，影本送權責課室續辦。</p>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				
氣象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單位			
	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			
查詢及回復對象	時間		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姓名			列管案號: _____
	電話			
淹水時間				
淹水地點				
淹水情形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			
影響層面	影響人車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宅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處置情形	聯絡人姓名電話			
	協勤人員姓名電話			
	抽水機派遣情形	出動單位		
		帶隊人員姓名電話		
		規格		
		數量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完成淹水抽除時間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

37073113

核定人：

37073054

申請時間： / / 時

受理機關：經濟部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

傳真：02-37073044、02-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 (含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	報到地點	聯絡人 (姓名、電話)	支援單位	所在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抵達時間	帶隊官 (姓名、電話) 操作員 (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申請單位簽收時間	組裝完成時間	撤離時間
									到達報到地點時間	到達抽水地點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每台抽水機請填寫一行。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擬辦（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值班組長）

附錄 6-1、苗栗縣大湖鄉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 (鎮、市、區)		苗栗縣大湖鄉				
災情通報專線		037-99111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林昆履	技佐	037-991111#130		大湖鄉
		陳鉉越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60		大湖鄉
		林致元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60		大湖鄉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陳至璋	課長	037-991111#131		f01@dahu.gov.tw
		謝名傑	辦事員	037-991111#125		f12@dahu.gov.tw
		吳倩昀	臨時人員	037-991111#130		f13@dahu.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知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林昆履	技佐	037-991111#130		大湖鄉
		陳鉉越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60		大湖鄉
		林致元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60		大湖鄉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廠商及防汛設備	林昆履	技佐	037-991111#130		大湖鄉
		陳鉉越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60		大湖鄉
	林致元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60		大湖鄉	

註：1. 災情查察人員與災情查證人員可為同一組人員。

2. 災情通報人員為防汛期間，緊急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之重要聯絡人員，請務必填列 3 人以上，並請列入業務科科長。

3. 本表請各鄉鎮市公所填列後，報本府彙整。

109 年大湖鄉水災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里長）

村別	姓名	電話	
		行動	村辦公處
大湖村	傅顯榮		037-993164
明湖村	廖万德		037-993524
靜湖村	劉慶海		037-993074
富興村	劉永國		037-994792
大南村	吳聲璟		037-994780
大寮村	謝柏園		037-993244
南湖村	邱雲鈺		037-994061
義和村	謝國龍		037-994185

附錄 6-4、抽水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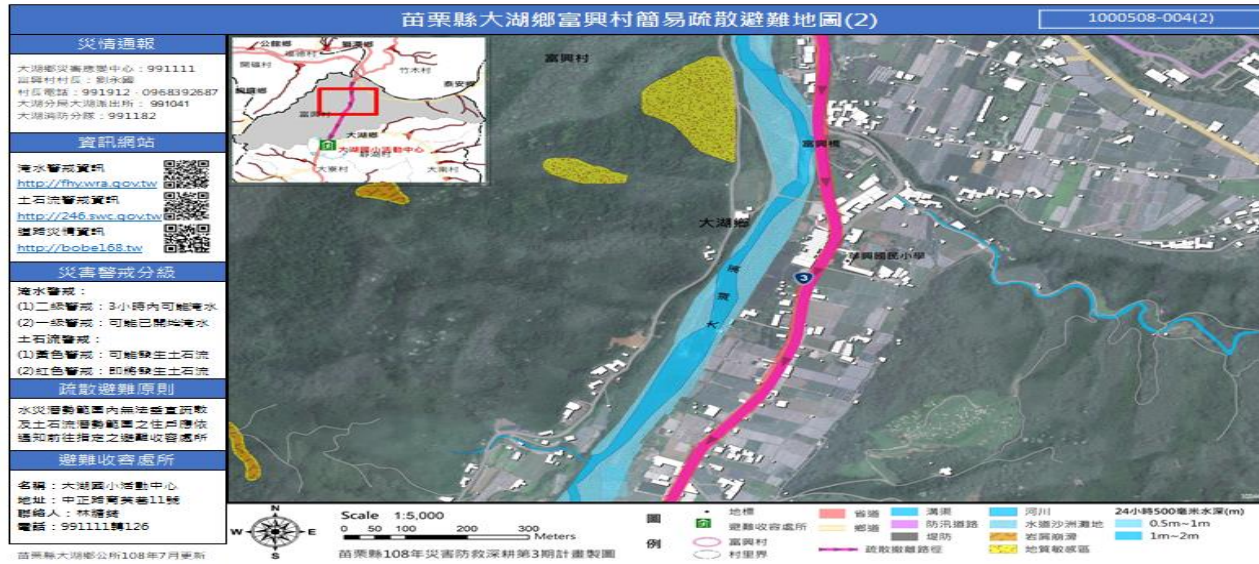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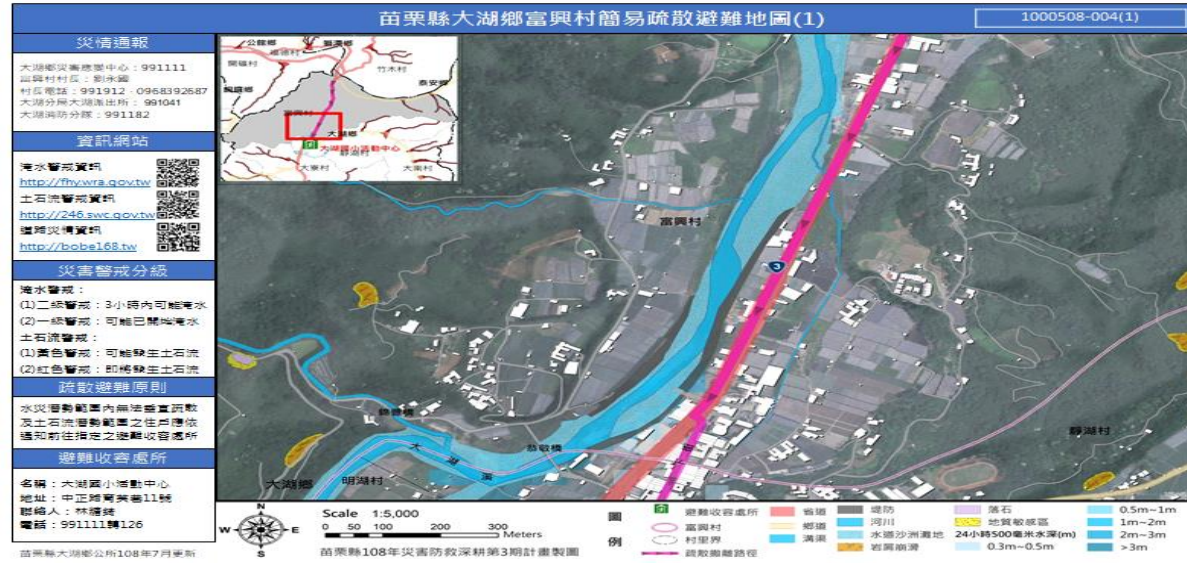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東興村			徐鴻光					037-993859		置及管理
		村里	X座標	Y座標	位	式	量	抽水量	管理單位	絡人	緊急聯	
		栗林村			張國基						037-951481	
		武榮村			廖金為						037-994281	
		新開村			潘朝能						037-95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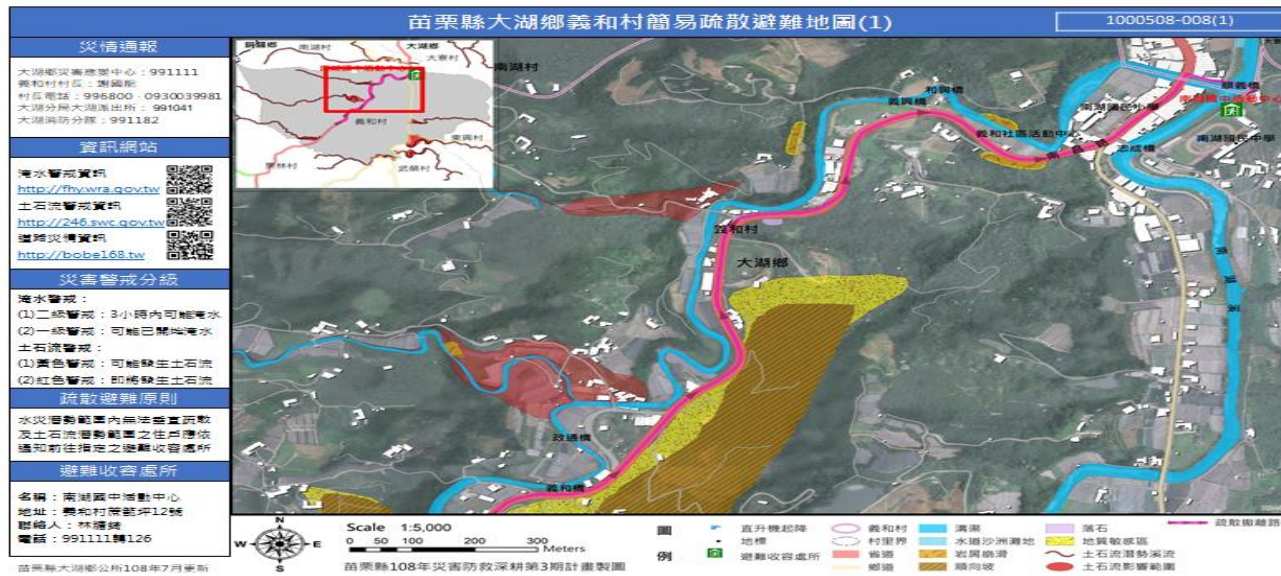
聯絡人表

附錄 7、苗栗縣大湖鄉水災疏散避難圖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2)

1000508-008(2)

災情通報

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9911111
 義和村村長：謝國能
 村長電話：996800-0930039981
 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991041
 大湖消防分隊：9911182

資訊網站

淹水警訊資訊

<http://fhywra.gov.tw>

土石流警訊資訊

<http://246.swc.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災害警戒分級

淹水警戒：

- (1) 二級警戒：3小時內可能淹水
- (2) 一級警戒：可能已開始淹水

土石流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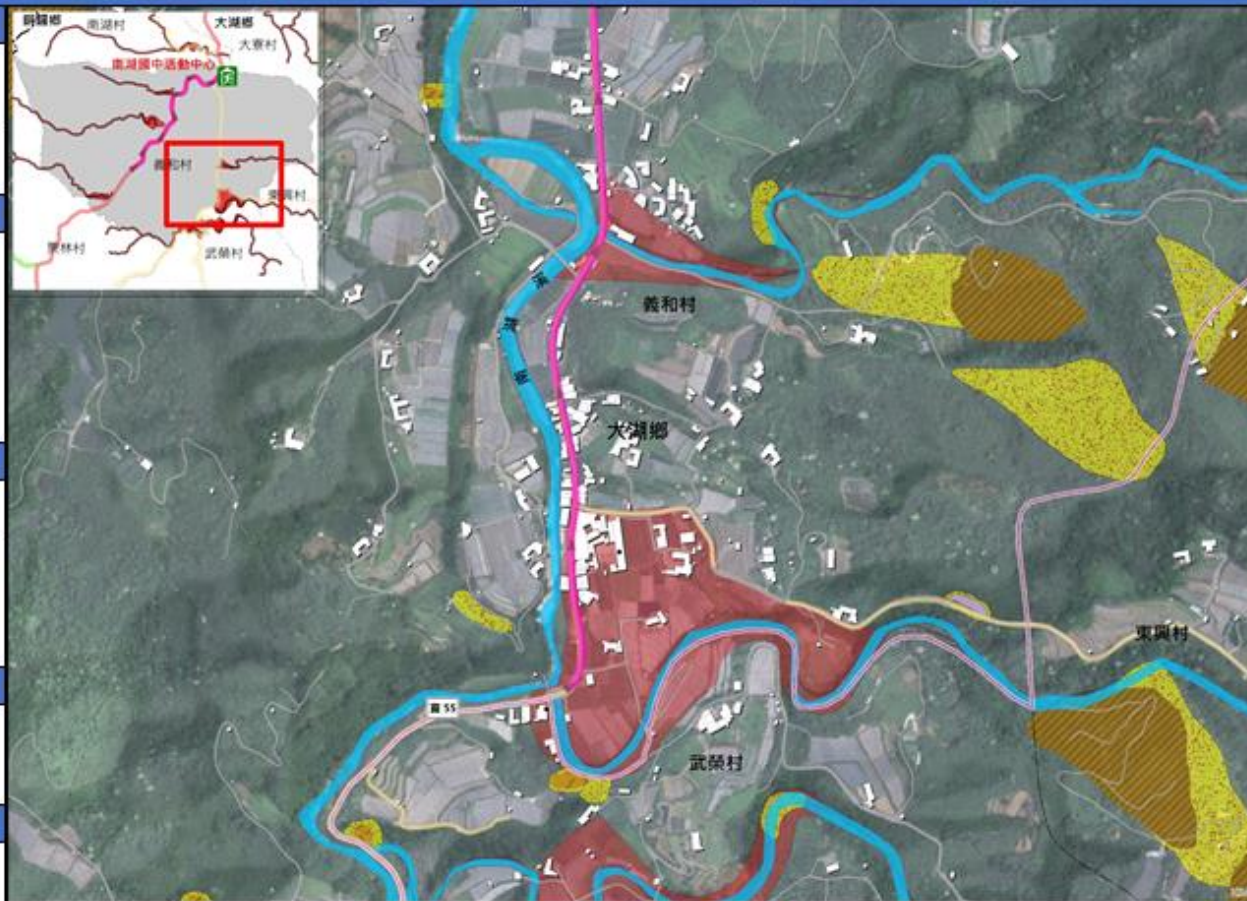
- (1) 黃色警戒：可能發生土石流
- (2) 紅色警戒：即將發生土石流

疏散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適當疏散
 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
 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

名稱：南湖區中活動中心
 地址：義和村莖莖坪12號
 聯絡人：林禮斌
 電話：9911111轉126



Scale 1:5,000
 0 50 100 200 300 Meters

苗栗縣108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製圖

- 圖例
- 地標
 - 避難收容處所
 - 義和村
 - 村里界
 - 鄉道
 - 溝渠
 - 岩崩崩滑
 - 順向坡
 - 落石
 - 地質敏感區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土石流影響範圍
 - 疏散避難路徑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108年7月更新

附錄 8、苗栗縣大湖鄉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項次	站名	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收容人數	X	Y
1	大湖農工	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沈和成（校長）		150	235964	2701690
			謝柏園（村長）				
2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 1 號	徐曉雲（校長）		150	236538	2699028
			謝國龍（村長）				
			邱雲鈺（村長）				
3	大湖國中	大湖鄉靜湖村民族路 80 號	吳雲道（校長）		150	236890	2702255
			劉永國（村長）				

（備註：座標為 TWD97）

附錄 9 - 附圖 9、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9-1、(其他自行增列)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警察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2.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於受災區域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災區，並執行警戒區及媒體採訪區管制作業。 4. 於災區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5. 協調所屬地方檢察機關執行罹難者屍體身份確認及相驗工作。
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啟動消防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 依已建置之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程序，進行避難疏散。 3.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避難疏散通知。 4. 加強村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5. 動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體系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6. 各項災情掌控彙整及通報作業。
社會福利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開設避難場所。 2. 進行災民收容所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3.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4.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5.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 檢查所轄水閘門維持正常操作，備妥砂包、太空包等防汛備料；並預先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之測試運轉及待命。 3. 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4. 通報各所屬施工中之工程，若有防汛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5. 辦理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6.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7. 辦理道路、橋樑等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8.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9. 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站碼	站名	水系	位置	一級警戒水位(公尺)	二級警戒水位(公尺)	三級警戒水位(公尺)	X(TWD97)	Y(TWD97)
1350H013	彼岸橋	後龍溪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	231.3	229.9	228.7	237227	2705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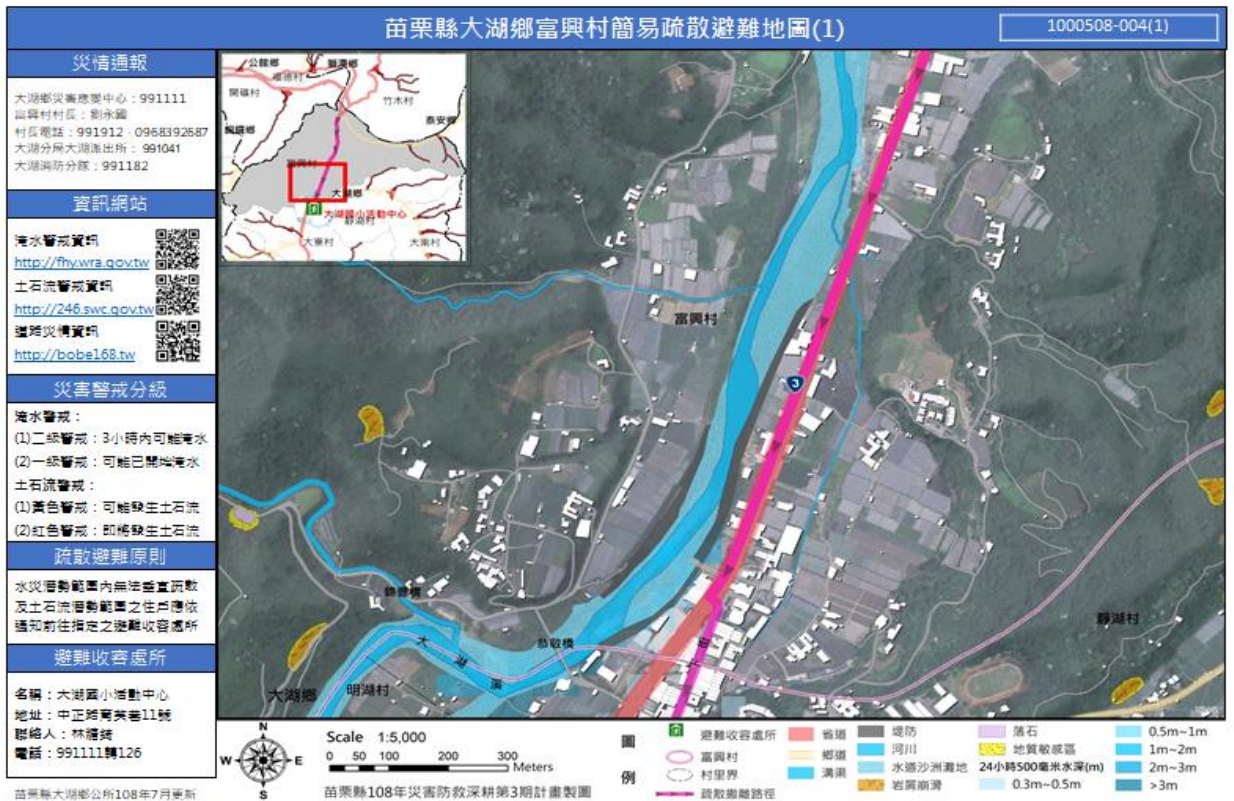
大湖鄉大寮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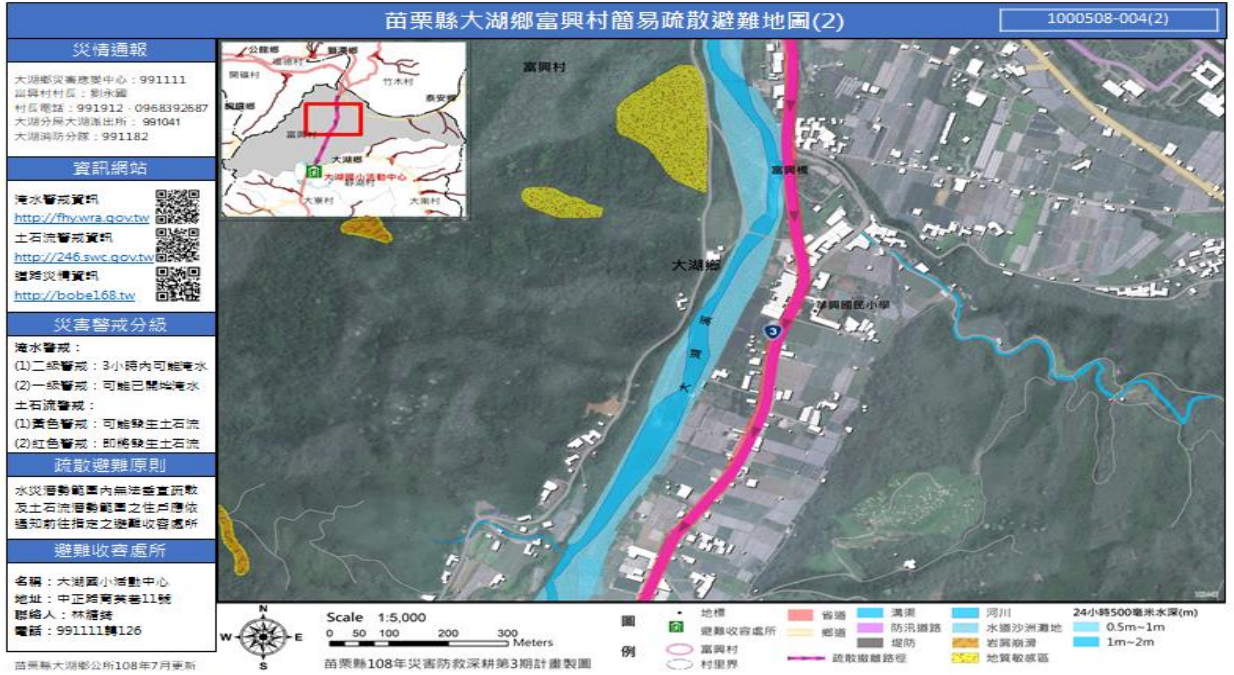


大湖鄉南湖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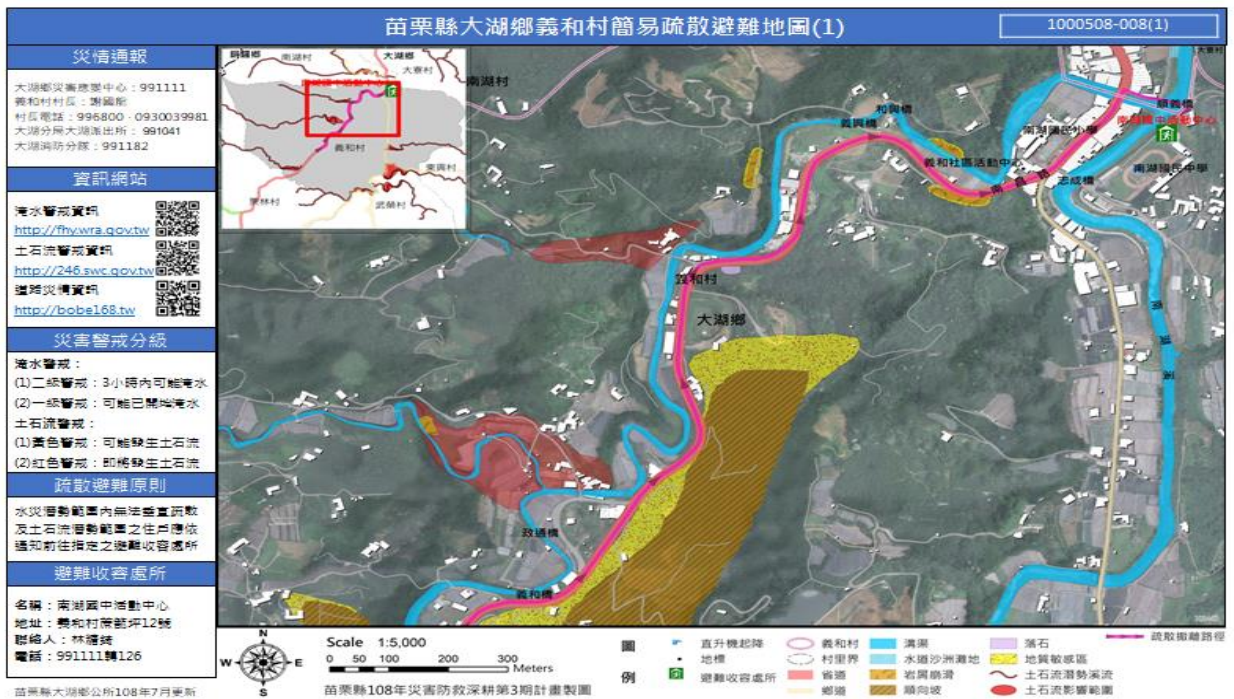


大湖鄉富興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大湖鄉義和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2)

1000508-008(2)

災情通報

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991111
 義和村村長：謝國新
 村長電話：996800-0930039981
 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991041
 大湖消防分隊：991182

資訊網站

海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災害警戒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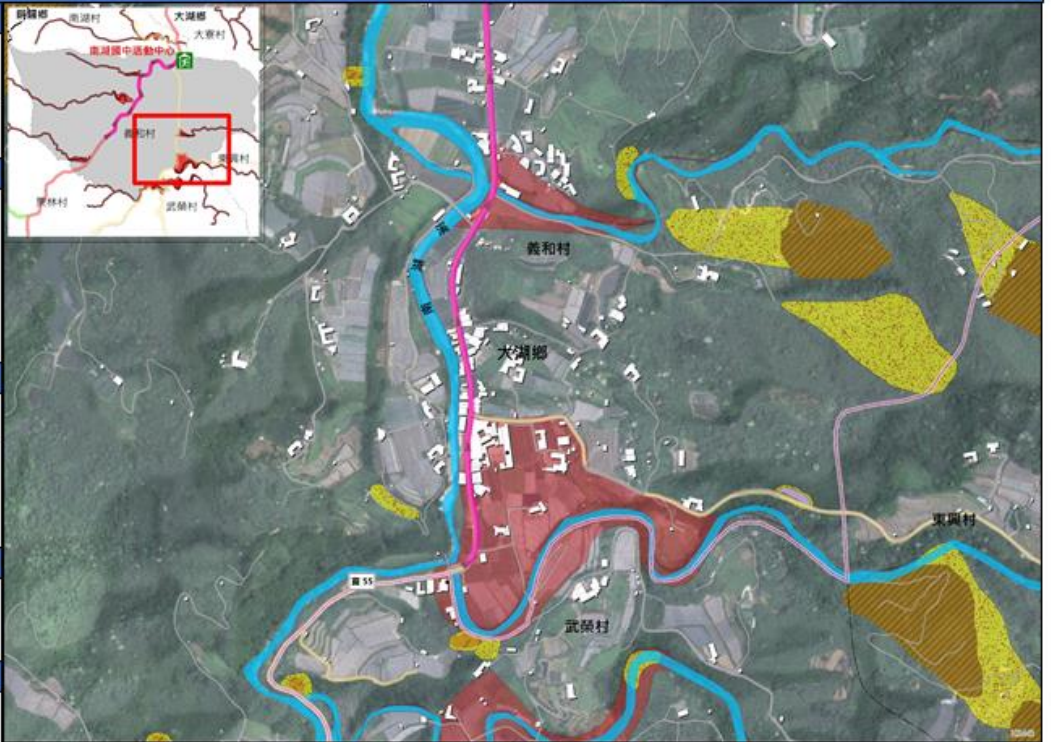
海水警戒：
 (1)二級警戒：3小時內可能淹水
 (2)一級警戒：可能已開始淹水
 土石流警戒：
 (1)黃色警戒：可能發生土石流
 (2)紅色警戒：即將發生土石流

疏散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撤离疏散
 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
 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

名稱：南湖區中活動中心
 地址：義和村蔗藪坪12號
 聯絡人：林禮賢
 電話：991111轉126



Scale 1:5,000
 0 50 100 200 300 Meters

苗栗縣108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製圖

- | | | | |
|----------|-------|-----------|-----------|
| ● 地標 | ○ 義和村 | ○ 溝渠 | ○ 落石 |
| ■ 避難收容處所 | ○ 村里界 | ○ 岩屑崩滑 | ○ 地質敏感區 |
| | ○ 鄉道 | ○ 順向坡 |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 | | ○ 土石流影響範圍 | ○ 疏散避難路徑 |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108年7月更新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109 年度通霄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目 錄

一、目的	1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1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1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1
五、其他事項	3
附錄一、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附錄二、通霄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及實施計畫	
附錄三、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圖目錄

附圖一、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 (mm) 淹水潛勢圖	10
附圖二、通霄鎮平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2
附圖三、通霄鎮平元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3
附圖四、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14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圖六、通霄鎮平安里至疏散避難場所之指示牌	14

表目錄

附表一、通霄鎮近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4
附表二、通霄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4
附表三、通霄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4
附表四、通霄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5
附表五、通霄鎮 109 年度天然災害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六、通霄鎮安養機構	5
附表七、通霄鎮 109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6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鎮參考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mm）淹水潛勢圖（如附圖一）、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如附表一）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二），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二至三）。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三）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分為防汛搶險隊、災情人員二部分。

（一）防汛搶險隊：主要依據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一）進行編組，分為指揮官、副指揮官、搶救組、總務組、急救組、通訊組等，各組成員詳附表七。

1. 指揮官：決策指示與調度指揮。
2. 搶救組：掌握保全對象，廣播撤離請民眾疏散撤離、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以及人員搶救工作。
3. 總務組：庶務工作。
4. 急救組：簡易救護、傷檢分類。
5. 通訊組：負責通報縣府，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村長（村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

（二）災情人員：分為災情查察人員與災情通報人員，成員詳附表七。

1. 災情查察人員：由各里里長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2. 災情通報人員：由各里幹事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縣府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疏散撤離作業流程（附圖四）及資訊傳遞流程（附圖五），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一）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1.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2.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如水庫潰壩應疏散至 5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二) 撤離時機

1. 災害分析研判：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2.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3.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 疏散撤離執行

1. 準備疏散撤離：

本鄉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限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之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5) 接獲村長、村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村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四)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1.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2.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3.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五)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1. 聯繫里長、里幹事、警察及消防單位或國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2.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3.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收容作業詳如通霄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及實施計畫(附錄二)

(六)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七)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五、其他事項

-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

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

(二) 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設置於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附圖六），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 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附表一、通霄鎮近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項次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1	平元里大牌新村	瞬間雨量過大	苗栗縣政府陸續補助經費予本所辦理疏浚清淤工程，現內湖溪段正辦理發包作業
2	平安里番社地區	瞬間雨量過大	苗栗縣政府陸續補助經費予本所辦理疏浚清淤工程，現內湖溪段正辦理發包作業
3	通東里地政事務所前方	瞬間雨量過大	苗栗縣政府陸續補助經費予本所辦理疏浚清淤工程，現內湖溪段正辦理發包作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98 年度莫拉克颱風資料

附表二、通霄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	聯絡電話
						(<u>撤離通 報</u>)	
平安里	平安里中正路、平安里 9 鄰竹林路 20 巷、平安里 6.7 鄰平新路	1	5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元 55-6 號	蘇新池	
平元里	平元里 8、9 鄰平新二路、平元里 10、11 鄰平新路、平新一路、平元里 4、5 鄰南和路一	5	5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元 55-6 號	劉有茂	

附表三、通霄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通霄鎮	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	通霄鎮通東里信義路 248 號	李彥霖		200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元 55-6 號	蘇新池		150
	通霄國中	通霄鎮中山路 190 巷 1 號	羅士侃		200
	通霄國小	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2 號	彭鴻原		200

附表四、通霄鎮安養機構

單位	住址	床位數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養護	安養	長期照顧	失智照顧			
財團法人苗栗縣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2-5 號	78	-	72	-	783409	783411	陳美華

附表五、通霄鎮 109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109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通霄鎮)

鄉鎮市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7-752104 (傳真 753299)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 範圍，主動察覺 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李鑫興	里長	住宅：750387 辦公：750387		通東里
		李開勳	里長	住宅：753467 辦公：753467		通西里
		蘇新池	里長	住宅：757252 辦公：757252		平安里
		劉有茂	里長	住宅：758208 辦公：758208		平元里
		劉琳卿	里長	住宅：757933 辦公：757933		圳頭里
		蔡月雲	里長	住宅：762333 辦公：762333		梅南里
		巫寶田	里長	住宅：754193 辦公：754193		通南里
		林輝權	里長	住宅：752798 辦公：752798		內湖里
		馬國棟	里長	住宅：757976 辦公：757976		楓樹里
		邱國傳	里長	住宅：760249 辦公：760249		烏眉里
		孫永長	里長	住宅：750363 辦公：750363		福龍里
		湯培修	里長	住宅：754393 辦公：754393		福源里

<p>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 予權責機關</p>	詹春旺	里長	住宅：753631 辦公：755680		城北里
	吳昇峰	里長	住宅：782688 辦公：782688		城南里
	羅國正	里長	住宅：782036 辦公：782036		南和里
	黃其水	里長	住宅：783182 辦公：783182		福興里
	邱天送	里長	住宅：782052 辦公：782052		坪頂里
	何仲源	里長	住宅：864353 辦公：864353		五南里
	甘秋永	里長	住宅：751130 辦公：751130		五北里
	黃美惠	里長	住宅：758259 辦公：758259		通灣里
	黃春財	里長	住宅：792892 辦公：792892		新埔里
	林秀娥	里長	住宅：793362 辦公：793362		內島里
	陳榮生	里長	住宅：791336 辦公：792080		白東里
	王堂滕	里長	住宅：792415 辦公：792415		白西里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楊振傑	里幹事	住宅：753488 辦公：752104 轉 213		通東
	吳幸如	里幹事	住宅： 辦公：752104 轉 217		通西
	李翊僑	里幹事	住宅：761809 辦公：752104 轉 217		平安
	劉永敏	里幹事	住宅：761552 辦公：752104 轉 211		平元
	黃盈惠	里幹事	住宅：762700、756583 辦公：752104 轉 215		圳頭

		吳幸如	里幹事	住宅： 辦公：752104 轉 217		梅南
		楊振傑	里幹事	住宅：753488 辦公：752104 轉 213		通南
		李翊僑	里幹事	住宅：761809 辦公：752104 轉 217		內湖
		翁英雄	里幹事	住宅：755971 辦公：752104 轉 212		楓樹
		劉文丞	里幹事	住宅： 辦公：752104 轉 291		烏眉
		翁英雄	里幹事	住宅：755971 辦公：752104 轉 212		福龍
		劉文丞	里幹事	住宅： 辦公：752104 轉 291		福源
		黃盈惠	里幹事	住宅：762700、756583 辦公：752104 轉 215		城北
		董珮武	里幹事	住宅： 辦公：752104 轉 211		城南
		董珮武	里幹事	住宅： 辦公：752104 轉 211		南和
		陳志明	里幹事	住宅：04-24790998 辦公：752104 轉 212		福興
		陳志明	里幹事	住宅：04-24790998 辦公：752104 轉 212		坪頂
		古淑樟	里幹事	住宅： 辦公：752104 轉 214		五南
		古淑樟	里幹事	住宅： 辦公：752104 轉 214		五北
		劉永敏	里幹事	住宅：761552 辦公：752104 轉 211		通灣
		周政達	里幹事	住宅：761552 辦公：752104 轉 215		新埔
		周政達	里幹事	住宅：761552 辦公：752104 轉 215		內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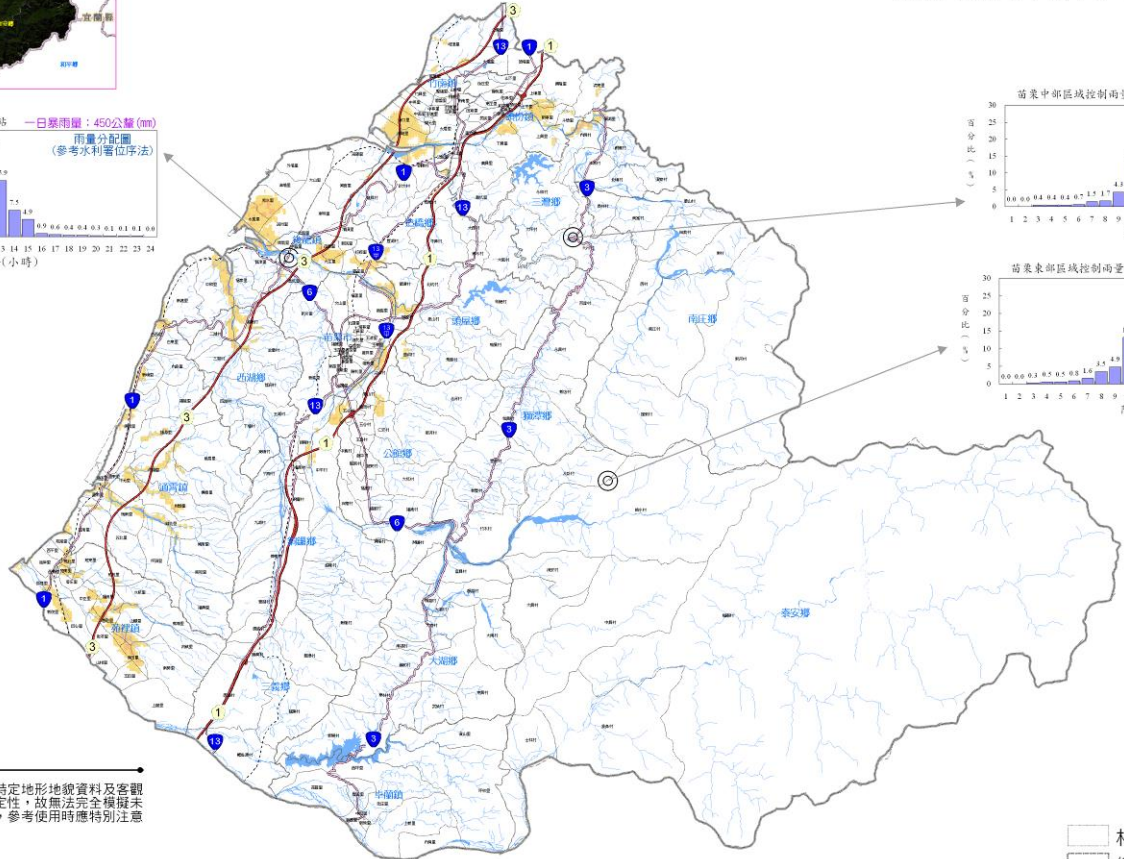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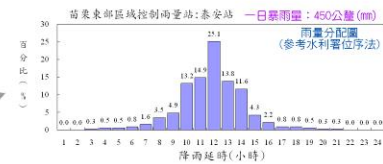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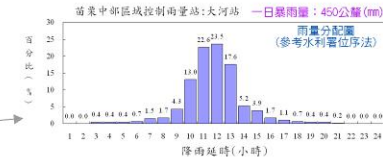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 眾傳播及媒體傳 播災情知正確性	蔡錦隆	里幹事	住宅： 辦公：752104 轉 216		白東
	蔡錦隆	里幹事	住宅： 辦公：752104 轉 216		白西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同災情查察人員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防汛搶險隊	隊長	楊承儒	建設課課員			通霄鎮全區域
防汛搶險隊	隊員	方蓁蓁	建設課技士			
防汛搶險隊	隊員	呂顯堂	建設課技士			
防汛搶險隊	隊員	林英敏	建設課約雇			
防汛搶險隊	隊員	許幸助	建設課約雇			
防汛搶險隊	隊員	許宏暉	建設課約雇			

附圖一、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 (mm) 淹水潛勢圖

苗栗縣一日暴雨[450公釐(mm)]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 97年12月製作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客觀水理模式演算，因水文預測具不確定性，故無法完全模擬未來驟洪事件之降雨歷程及運流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此項差異說明。

淹水模式：採用SINOTOP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設計降雨
 2. 使用固定水位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5年之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95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3. 納入有實施断面測量之區域排水系統
 假設條件：1. 所有堤防、水門皆無破壞毀損
 2. 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
 3. 所有堤防、水門皆關閉
 4. 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

0 4 8 公里 圖面比例尺 1 : 80,000

圖例

	村里界		淹水深度 (0.3 - 1) 公尺
	鄉鎮界		(1 - 2) 公尺
	鐵路		(2 - 3) 公尺
	國道		> 3 公尺
	省道		推導來源雨量站

執行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圖二、通霄鎮平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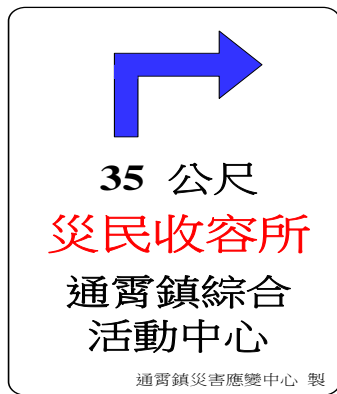
附圖三、通霄鎮平元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四、通霄鎮平安里至疏散避難場所之指示牌



(A)放置於中正路與
中興路交叉口



(B)放置於中興路與
虎山路交叉口



(C)放置於綜合活動
中心前

附錄一、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 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

1. 原則：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通霄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2. 例外：
 - (1) 「通霄鎮第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若遇有主要災害應變中心無法使用或停電時，將由指揮官指示移至設置於通霄消防分隊 2 樓之「第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 (2) 「通霄鎮第二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若遇有主要及第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無法使用時，將由指揮官指示移至設置於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 3 樓之「第二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三)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風災：

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苗栗縣轄區已列入警戒區域（2 小時內）後，「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為一級開設時，本所接獲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簡訊、傳真通知後，立即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民政課）陳報召集人（鎮長）核准後成立「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依「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於時限內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以執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2. 震災：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已有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或有震災影響範圍擴大，災情持續增加情事時，依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或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民政課）陳報召集人（鎮長）核准後成立「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依「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於時限內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以執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3. 水災：

(1) 二級開設

依據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鎮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 200 公厘、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依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或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建設課)陳報召集人(鎮長)核准後成立「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依「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於時限內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以執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2) 一級開設

依據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鎮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 350 公厘、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及市區淹水超過 1 尺以上，且 24 小時內無法消退時，依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或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建設課)陳報召集人(鎮長)核准後成立「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依「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於時限內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以執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4.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撤除。

(四) 組織、任務

1. 苗栗縣通霄鎮各項(颱風、豪雨、震災、旱災、重大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纜線災害、重大疫災、重大火災、重大爆炸、空、重大交通事故、建築工程、職業災害、化學災害、核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任務編組成員，由本鎮鎮長、通霄消防分隊長、派出所主管、鎮公所各課室主管所組成。組長係由鎮長擔任，副組長由通霄派出所長、通霄消防分隊長擔任。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除執行本鎮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組長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2. 指揮官為通霄鎮鎮長
3. 副指揮官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之。
4. 災害防救會報下設 19 組

- ①民政組：辦理民政災情查核及里長、里幹事負責通報等相關事宜。報請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請苗栗縣後備司令部結合鎮內所有國軍部隊，就人員及機具之協助救災。
- ②財務組：辦理災情急救災經費籌措、災情急救災復勘彙整及動支鎮災害準備金等事宜。
- ③主計組：配合辦理緊急動用災害準備金作業，以利搶救，以及本鎮若有財力不足支應，將擬定因應災害重建之經費節流措施，以共體時艱。
- ④救濟組：
- A. 救濟物資的管理、收受、發放並可商請民間及宗教團體協助。
 - B. 災民收容站：商借鎮內各級學校及國軍部隊提供場所設置收容站，並提供場所設置收容站，並與農會訂約及協調附近賣場、超市，優先提供災民使用之食米、油鹽等民生物資。
 - C. 炊事部：負責災民之膳食供應，由專人負責，可協調民間團體協助。
- ⑤人事組：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進駐督導、辦理停止（恢復）上班、上課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
- ⑥政風組：遇狀況立即陳報鎮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並將案情迅速通報上級政風單位；掌握轄區內之安全狀態，及地區災害危險性，俾作應變處理之參考；協調相關單位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患於未然。
- ⑦工程搶修組：道路、橋樑之搶通、調度，可配合軍方機具人員之協助。
- ⑧農業復建組：負責農林農物業災害搶救、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⑨行政組：鎮公所內人員組成負責人員傷亡登記、車輛調度、行政相關之聯絡、各項後勤補給任務及行政後續工作，如備妥發電機、油壓剪、睡袋、照明設備等。
- ⑩環保組：災區廢棄物之清理、搬運、流動廁所的設置，更可商請軍方支援挖掘野戰廁所。

- ⑪災害防救組：由鎮內消防分隊及義消結合民間救援團體，就鎮內災害人員傷亡做第一線之搶救工作。
- ⑫搶救組：負責海岸管制、海上（岸）及其他救（災）難之通報、搶救事宜。
- ⑬醫療衛生組：傷亡急救、送醫及防疫消毒之工作。
- ⑭治安交通組：由鎮內5個派出所轄下警力負責災害時之一切治安之維護工作及維持交通秩序。
- ⑮第一工程搶險組：負責瓦斯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 ⑯第二工程搶險組：負責電力中斷搶救等相關事宜。
- ⑰第三工程搶險組：負責電信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 ⑱第四工程搶險組：負責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 ⑲戶政組：災民身分認定及申請戶籍資料等相關事宜。

（五）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

1. 平時應建立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名冊及建立本鎮重機械公司之重機械設備名稱、數量名冊，為使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聯繫各災害災應變中心，實施災情查報及搶救，同時立即通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派員進駐災區進行災害搶救，以利災情查報及通報與聯繫事宜，方能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赴災區進行災情查報及搶救與聯繫。
2. 平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應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練等事宜。
3. 平時災害應變小組、應運用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長集會（聚會）以及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時加強災害防救與災情查報宣導。
4. 各里里辦公處平時應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分組及建立緊急連絡人員名冊、分組長由里長擔任，副分組長由里幹事擔任、組員由各里鄰長擔任。推動宣導預防災害之發生，災害發生時負責災區災情查報及通報與支援救災事宜。
5. 平時應加強宣導並運用各里設備費購買簡易救災工具（如油壓剪、千斤頂、滅火器、橡膠艇．．．等），以應變災害發生時初期之搶救災情工作。
6. 平時應加強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預防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發生。
7. 平時應落實排水溝及灌溉溝渠之查報，預防堵塞發生及其他災害。
8. 平時應落實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自動自發清潔居家環境，預防各種疫災之發生。

(六) 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災情查報作業

1. 災情查報權責及執行方式：

- (1) 災害發生時應賦予里長、鄰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災害發生時里長、鄰長及里幹事依據緊急應變小組之權責深入災區，實施有系統性災情查報及通並協助搶救。提昇災情查報的正確性及通報與提昇救災能力減少災情之發生。
- (2) 本鎮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受理各里緊急所通報之災區災情，於接獲各里緊急應變分組通報災情時、如屬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能處理之權責應立即派員前往搶救、如非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所能處理之災情時應立即通報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前往災區搶救。
- (3) 本鎮各課室，於各種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最新災情狀況，災害發生後本鎮應立即成立「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配合「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實施災區災情查報工作，如遇有災情發生時，應迅速通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災區搶救。
- (4) 本鎮民政課及各編組單位於各種災害發生時，應派員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救災作業以掌握災情狀況，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期間應與縣政府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及本鎮各里「緊急應變中心」，隨時保持橫向聯繫，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 (5) 災害發生後，如遇有線電話中斷，應將災情通報轄區消防局及消防分隊或派出所，並以無線電話逐級進行通報、以最迅速之方式掌握災情及利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里進行災區查報及搶救工作。各編組單位除主動前往災區災情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無線電話進行通報，如遇有、無線電話中段時，應主動前往轄區消防分隊或派出所，同時以警用無線電逐級進行通報。
- (6) 災害發生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權責綜合調整本鎮各里及督導有關單位、進行災區搶救事宜並依據苗栗縣政府地區防災計劃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落實執行災區災情搶救事宜。
- (7)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應執行處理各里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所陳報災區 緊急災害及災情之應變措施。

2. 災害發生後災情查報項目：

- (1)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2) 建築物損壞情形。
- (3) 淹水情形。
- (4) 道路受損情形。
- (5) 橋樑受損情形。
- (6) 疏散撤離情形。

(七)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1.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鎮長）親自或行政組（本所行政室）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2.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本所民政課）應報告通霄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鎮長）簽奉核定後，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3. (1) 縮小編組時機：
指揮官於召開防災整備會議後，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進駐編組規模。
- (2) 進駐編組如下：
 - ① 災害危害程度擴大：
 - A. 各編組成員全員進駐執行救災任務。
 - B. 本所各應變小組（各課室應變小組）全員進駐參與救災任務。
 - C. 本鎮災情查報人員一里幹事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至本中心報到，參與防災整備會議後，會同各里長、鄰長至轄區災害潛勢區域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遇有災情應立即通知本中心處理。
 - ② 災害危害程度中等：
 - A. 公共事業單位
 - (A) 原則：通霄鎮衛生所、通霄鎮戶政事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營運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第一客網課六股股長、裕苗瓦斯公司苑裡管理站、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二岸巡大隊，得於防災整備會議後回各機關（單位）成立各緊急應變小組待命。
 - (B) 例外：危害隨時有擴大之可能時，則上揭公共事業單位，應於通知後立即回本中心進

駐。

- B. 本所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清潔隊、社會課、農業課、人事室、行政室、主計室、政風室、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消防分隊應於防災整備會議後，參與日、夜間輪值（夜間輪值者，得於翌日休息）；另『民政、建設、社會、農業課、清潔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及通霄消防分隊』白天時間應有 1 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 C. 本鎮災情查報人員一里幹事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至本中心報到，參與防災整備會議後，會同各里長、鄰長至轄區災害潛勢區域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遇有災情應立即通知本中心處理。
- ③ 災害危害程度小或尚未發生：
- A. 公共事業單位得於防災整備會議後回各機關（單位）成立各緊急應變小組待命。
 - B. 本所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清潔隊、社會課、農業課、人事室、行政室、主計室、政風室、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消防分隊應於防災整備會議後，參與日、夜間輪值（夜間輪值者，得於翌日休息）；另『民政、建設、社會、農業課、清潔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及通霄消防分隊』白天時間應有 1 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 C. 本鎮災情查報人員一里幹事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至本中心報到，參與防災整備會議後，會同各里長、鄰長至轄區災害潛勢區域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遇有災情應立即通知本中心處理。
- 4. 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防災整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5.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 6. 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7.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處理情形摘要 1 份送本所民政課民

防承辦員處彙整；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權責

1. 民政課：

- (1) 災害發生後立即通知各編組單位及督導各里辦公處辦理災情查報與通報事宜。
- (2) 協調苗栗縣政府、國防部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 (3) 辦理有關災害(情)查報、通報及回報事項並彙整各里緊急應變小組所查報之災情，並立即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4) 聯絡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及工程搶救小組人員駐進災區進行各組相關救災事宜。
- (5) 統合各項救災物質造冊列管，同時做有效合理之分配。

2. 農業課：

- (1) 協助辦理有關農林魚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 (2) 辦理農林魚牧地災害申請補助事宜。
- (3) 協助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及監測等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3. 建設課

- (1) 成立工程搶救小組，通知開口合約廠商派員駐進災區搶救。
- (2) 協助辦理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 (3) 協助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災事項。
- (4) 協助河川水位及洪水預之提供事項。
- (5) 協助辦理市區、道路橋樑及下水道災情查報。
- (6) 協助辦理公路、橋樑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 (7) 協調電力、電信、中油及自來水公司、瓦斯管理處駐進災區搶修及相關事宜。
- (8) 協助各種公共工程及民生設備(水、電、瓦斯、電信)之恢復等事宜。
- (9)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預警及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救
災
恢

4. 社會課：

- (1) 協調苗栗縣政府、國防部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事項。
- (2) 辦理有關受災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濟(助)查報事項。
- (3) 辦理協助有關罹難者服務事項。
- (4) 災區重建工程：(由里幹事會同社會課辦理)
 - ①住屋半倒、(毀)、全倒、(毀)查報拆除極申請補助金等事宜。
 - ②災民受傷、死亡及失蹤之慰問金及補助金申請事宜。
 - ③災民身分認定及申請證明文件事宜。
 - ④辦理其它各種災後重建事宜。

5. 行政室

- (1) 協助救災及發佈新聞(災情)事宜。
- (2) 緊急採購救災物質及物品。

6. 人事室

- (1) 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進駐督導。
- (2) 辦理停止(恢復)上班、上課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

7. 財政課

- (1) 辦理災情急救經費籌措事宜。
- (2) 辦理災情急救災復勘彙整及動支鎮災害準備金事宜。

8. 清潔隊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宜。

9. 主計室

- (1) 配合辦理緊急動用災害準備金作業，以利搶救。
- (2) 本鎮若有財力不足支應，將擬定因應災害重建之經費節流措施，以共體時艱。

10. 政風室

- (1) 遇狀況立即陳報鎮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並將案情迅速通報上級政風單位。
- (2) 掌握轄區內之安全狀態，及地區災害危險性，俾作應變處理之參考。
- (3) 協調相關單位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患於未然。

11. 通霄鎮衛生所：

- (1) 有關災區疫情執行計畫。
- (2) 大量傷患緊急救護及醫療計畫。
- (3) 傷患之包紮及護送。
- (4) 災區疫癘之消毒與防治。

- (5) 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
- 12. 通霄鎮戶政事務所
災民身分認定及申請戶籍資料等相關事宜。
- 13. 裕苗瓦斯苑裡工作站
負責瓦斯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服務所
負責電力中斷搶救等相關事宜。
- 1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客網課六股
負責電信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 16. 台灣自來水公司通霄銅鑼營運所
負責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 17. 通霄消防分隊
 - (1) 辦理消防救災及其查報、通報等相關事宜。
 - (2) 辦理災情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等相關事宜。
 - (3) 辦理轄區消防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完成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同時與各分組保持聯繫。
- 18.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二岸巡大隊
 - (1) 加強海釣管制。
 - (2) 依苗栗縣政府公告劃定限制之區域範圍，加強臨海海面巡查，發現違規者依法舉發及驅離。
 - (3) 於海岸管制區海岸線附近豎立警告標誌。
 - (4) 加強與各相關機關（單位）之橫向聯繫。
 - (5) 支援民間災害搶救（復原）工作。
 - (6) 海上（岸）、其他救（災）難之通報及搶救。
 - (7) 協助災害防（救）治宣導工作。
- 19. 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
 - (1) 協助防救整備及災害搶救等相關事宜。
 - (2) 維護災區交通及治安預防犯罪與協助災情搶救。
 - (3) 辦理災區警戒、疏散，治安交通之維護。

(九) 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1. 疏散撤離之時機

(1) 水災疏散撤離之時機

①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A.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

B. 接獲中央業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 C. 縣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 D.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
- E.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
- F. 依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縣（市）或公所研判必要時。

②強制疏散撤離

- A.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
- B. 接獲中央業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 C. 縣管河川水位 1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 D.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 30-50cm 且持續上升。
- E.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 F. 依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縣（市）或公所研判必要時。
- G.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2) 土石流疏散撤離之時機

- ①勸告疏散撤離：黃色警戒時（每小時降雨量小於或近於 500mm/h）
- ②強制疏散撤離：紅色警戒時（每小時降雨量達或大於 500mm/h，且有持續上升傾向）

2. 執行疏散撤離方式（流程）

(1) 宣傳撤離資訊：

- ①公所部分先由行政室以宣傳車針對疏散撤離區域執行宣傳撤離資訊。
- ②同時透由里長及鄰長以大聲公宣傳撤離資訊。

(2) 執行人員

- ①本所民政課同仁（含里幹事）及清潔隊員，若人力不足，則由指揮官指示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加派人力支援。
- ②通霄消防分隊、通霄分局及協勤民力。
- ③疏散撤離地區之里（鄰）長。

(3) 執行疏散避難之交通工具

- ①通霄消防分隊調派救護車、消防車。

②通霄分局調派警車。

③清潔隊調派清潔車。

④客運車：報請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轄內苗栗客運、
巨業客運調派客運車協助運送災民。

⑤軍用卡車：報請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轄內苗栗縣後
備司令部調派軍用卡車協助運送災民。

(4) 弱勢族群優先撤離

(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指揮官奉核後修正之。

附錄二、通霄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及實施計畫

依據：「通霄鎮地區防災計畫-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與服務要領」，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本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之開設、運作，依本作業程序執行。

設置時機：遭受重大天然災害造成大量災民流離失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災情發生 12 小時內開設災民臨時收容救濟站。

- 一、依災民收容救濟總站之命令。
- 二、依鎮長指示開設。
- 三、無居所或居所之安全有顧慮之災民人數達 30 人以上，由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社會課長)報請鎮長，准予開設。

指揮服務中心

- 一、站長於受命開設收容救濟站後，召集副站長、幹事、組員成立指揮服務中心，並視災情需要成立以下各作業中心，分組辦事。
- 二、通報本鎮災民收容救濟總站及本所緊急應變中心本收容救濟站開設時間、地點，並予公告。
- 三、由幹事聯繫相關人員及工務組作現場後完成開設。
- 四、提供避難人員、工作人員、民眾及媒體資訊，並建立災民、物資情況總資料。
- 五、協調本鎮各單位、機關、社區、民間團體，取得必要協助與資源。
- 六、必要時洽請鄰近鄉鎮市取得或支援人力、物資。
- 七、解除：由本收容救濟分站站長報請首長同意後解除，並副知本所及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人員：收容救濟站人員編組表①

通霄鎮災民收容救濟站 作業程序及實施計畫



附錄三、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鎮)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苑裡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 錄

一、目的.....	1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1
三、人員編組與任務分工	1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2
五、其他事項.....	5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18
附錄二、苗栗縣苑裡鎮災民避難收容所開設運作作業計畫	18

圖目錄

附圖一、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 (mm) 淹水潛勢圖	11
附圖二、苑裡鎮山腳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2
附圖三、苑裡鎮舊社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3
附圖四、苑裡鎮上館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4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17
附圖六、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18
附圖七、疏散至避難場所之指示牌	17

表目錄

附表一、苑裡鎮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6
附表二、苑裡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6
附表三、苑裡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7
附表四、苑裡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 錯誤! 尚未定	
義書籤。	
附表五、苑裡鎮天然災害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 錯誤! 尚未定義書	
籤。	
附表六、苑裡鎮安養機構	8
附表七、苑裡鎮 109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8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鎮參考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mm）淹水潛勢圖（如附圖一）、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里）（附表一）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二），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山腳里、舊社里、上館里之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二至四）。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三）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

三、人員編組與任務分工

（三）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編組

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分為防汛搶險隊、災情人員二部分。

1. 防汛搶險隊：依據鎮公所人力進行編組，分為指揮官、副指揮官、搶救組、總務組、通訊組、急救組等，各組成員名單與聯絡方式詳附表七。
 1. 指揮官：決策指示與調度指揮。
 2. 搶救組：掌握保全對象，廣播撤離請民眾疏散撤離、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以及人員搶救工作。
 3. 總務組：庶務工作。
 4. 通訊組：負責通報縣府，聯繫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
 5. 急救組：簡易救護、傷檢分類。
2. 災情人員：分為災情查察人員與災情通報人員，成員名單與聯絡方式詳附表七。

（1）災情查察人員：由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里長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

災情。

(2) 災情通報人員：由鎮公所建設課人員進行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3) 災情查證人員：針對民眾通報、媒體傳播之災情，由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里長確認災情的正確性。

(四) 疏散避難單位與分工：鎮公所執行疏散避難之負責單位與執行內容如下，而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詳附錄一。

更新日期：102 年 3 月

執行內容	單位	鎮公所		里	備註
		縣政府	執行方式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協辦 (給鄉鎮)	協辦 (給里)	建設課 民政課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主辦 (負責劃定)	協辦 (協助縣)	建設課 農業課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協辦 (協助鄉鎮)	主辦 (負責劃定)	建設課 農業課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協辦 (綜整名冊)	民政課 建設課	主辦 (統籌負責)	鎮公所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協辦 (協助並確認)	主辦 (統籌負責)	社會課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主辦 (統籌負責)	協辦 (協助)	社會課 民政課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協辦 (協助鄉鎮)	主辦 (統籌負責)	鎮災害應變中心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協辦 (協助並確認)	民政課 清潔隊	主辦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主辦 (統籌負責)	協辦 (協助)	民政課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支援 (交通支援)	主辦 (統籌負責)	民政課 社會課	協辦 (協助並確認)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民政課、社會課、里鄰長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按縣府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疏散撤離作業流程（附圖五）及資訊傳遞流程（附圖六），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一）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3.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4.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二）撤離時機

1. 災害分析研判：

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2. 苗栗縣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3.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疏散撤離執行

1. 準備疏散撤離：

本鎮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鎮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6) 接獲縣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7)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8)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限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9)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之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10)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鎮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鎮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 接獲縣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鎮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鎮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5)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6)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四)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1. 以電話、傳真、跑馬燈或網路方式為之。
2.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3.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消單位之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五)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1.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2. 聯繫警察單位或駐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3. 依據苑裡鎮災民避難收容所開設運作作業計畫（附錄二），社會課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六）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七）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鎮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五、其他事項

（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更新計畫與備查：

1. 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2. 本鎮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3.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二）教育宣導

利用各種機會進行防災教育宣導，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或圖說，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附表六、苑裡鎮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更新日期：102年3月

項次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1	上館里1鄰19-22號(18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2	上館里2鄰25-28(5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3	山腳里2鄰10號附近(7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4	舊社里3鄰36-9號(1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以下空白		

(資料來源：苑裡鎮公所)

附表七、苑裡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更新日期：109年3月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撤離通報)	
里	地區	戶數	人數			姓名	聯絡電話
上館	苑裡鎮上館里1鄰19-22號、2鄰25-28號	26	100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館里4鄰62-7號	解振昌	
山腳	苑裡鎮山腳里2鄰10號附近	5	16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郭志成	

附表八、苑裡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更新日期：109 年 3 月

鄉鎮	避難所名稱	地址	災害類別/屬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一般性 (風災)	土石流	地震	毒化	海嘯			
苑裡鎮	苑裡鎮老人文康中心	苑裡鎮苑東里 13 鄰興隆 2-1 號	√		√		√	傅金鳳		300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 10 鄰 110-1 號	√		√			江素慧		300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館里 4 鄰 62-7 號	√	√	√			解振昌		50
	苑裡鎮苑東、苑南、苑北 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苑裡鎮苑北里 13 鄰中山路 312 號	√		√		√	林只筠		500

附表九、苑裡鎮安養機構

102 年 3 月 28 日

單位	住址	床位數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養護	安養	長期照顧	失智照顧			
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五鄰石鎮 34-5 號	74				037-743496 037-743433	037-743890	陳玉如
以下空白								

附表十、苑裡鎮 109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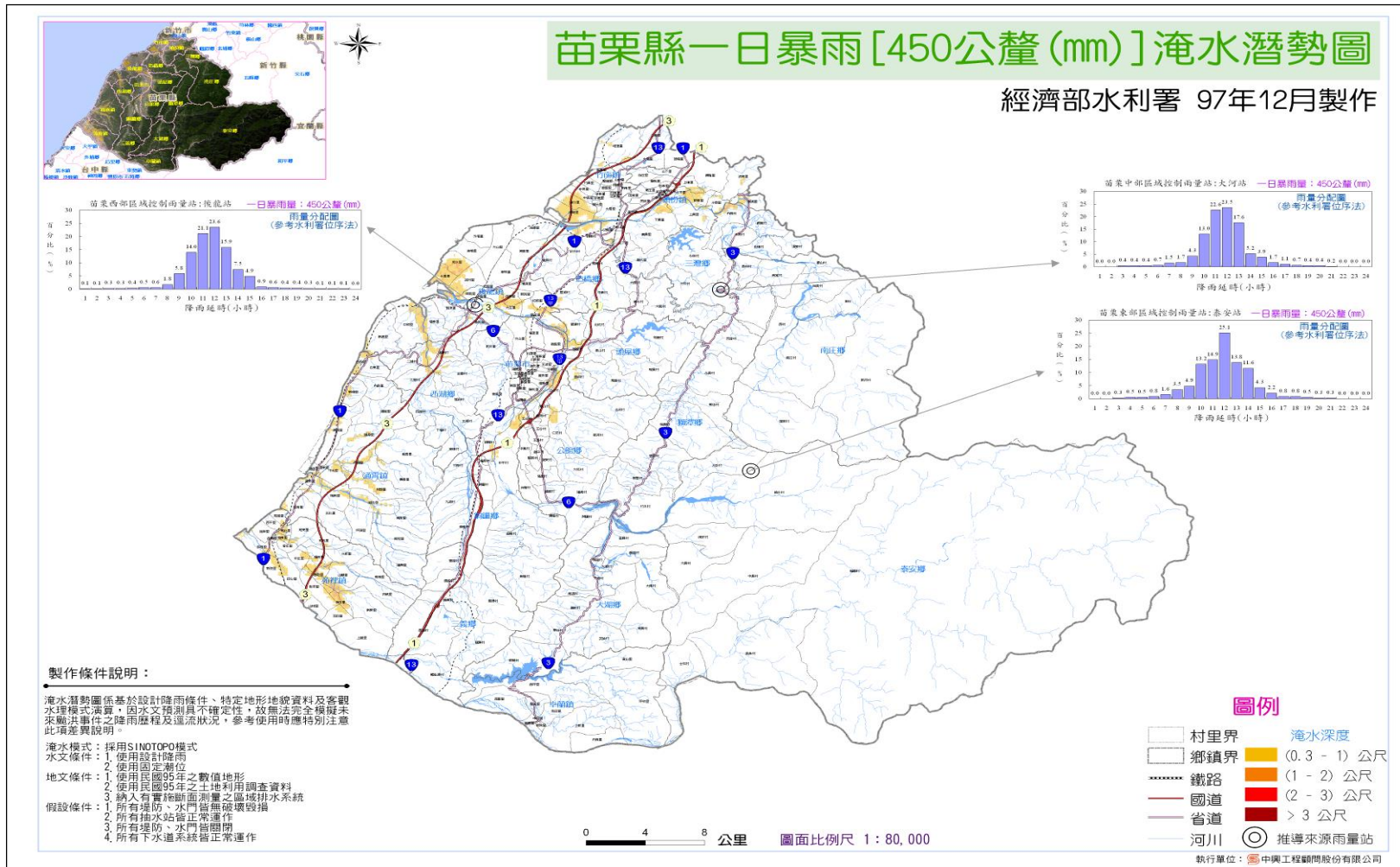
109 年 3 月

鄉鎮市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電話：037-869499 傳真：037-869240			
類別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
防汛搶險隊	指揮官	鎮長	劉秋東	037-863297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鄭炯峯	037-854075	
	搶救組	所長	鄭智元	037-559348	
	組員	里長	解振昌	037-743028	

	組員	技士	戴志明	037-869499	
	組員	技佐	黃至寬	037-559348	
	組員	約僱人員	黃冠毓	037-869499	
	組員	技工	劉炳照	037-559348	
	組員	技工	呂聰棋	037-559348	
類別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
防汛搶險隊	總務組	主任	鄭秉松	037-869099	
	組員	課員	林惠英	037-862104	
	組員	駕駛	劉昌曆	037-869099	
	組員	工友	鄭彥士	037-862103	
	通訊組	課長	李冠儒	037-869499	
	組員	課員	王毓麟	037-869499	
	組員	約僱人員	鄭素如	037-869499	
	急救組	課長	謝素玉	037-869399	
	組員	辦事員	黃茂鑫	037-869599	
	組員	課員	林艾雯	037-869299	
	組員	工友	范雉嫻	037-862104	
	組員	技工	蘇春萍	037-862104	

類別	里別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上館	里長	解振昌	037-743028	
		山腳	里長	郭志成	037-745186	
		舊社	里長	陳榮勝	037-742329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里別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
		鎮公所	課長	李冠儒	037-869499	
		鎮公所	技士	戴志明	037-869499	
		鎮公所	約僱人員	鄭素如	037-869499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資正確性	上館	里長	解振昌	037-743028	
山腳		里長	郭志成	037-745186		
舊社		里長	陳榮勝	037-742329		

附圖五、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 (mm) 淹水潛勢圖



附圖六、苑裡鎮山腳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七、苑裡鎮舊社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苑裡鎮公所	86929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陳榮勝	742329	0910565206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742329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7鄰舊社90之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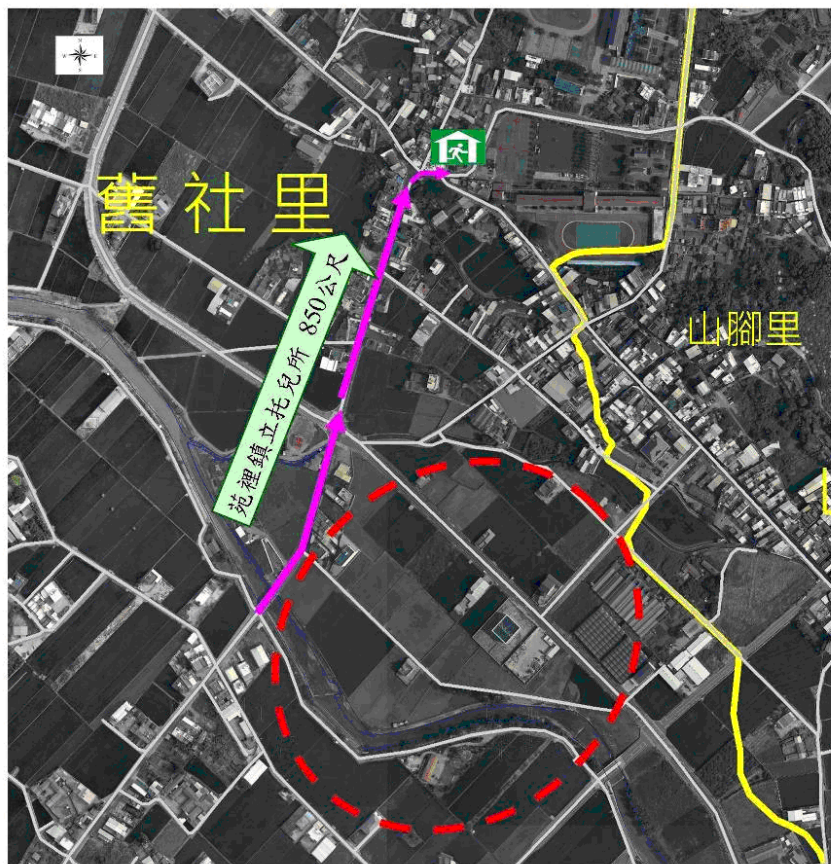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苑裡分駐所	861024
山腳派出所	740217
社苓派出所	742508
消防局第二大隊-苑裡分隊	862010
苑裡鎮衛生所	869595
苑裡李綜合醫院	862387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聯絡人	電話
陳海琪	744224、0928-910151

100年4月製



苑裡鎮立托兒所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舊社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744224、0928-910151	陳海琪

附圖八、苑裡鎮上館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苑裡鎮上館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苑裡鎮公所	86929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解振昌	743028	0928-187069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743028	上館里8鄰156號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苑裡分駐所	861024
山腳派出所	740217
社苓派出所	742508
消防局第二大隊-苑裡分隊	862010
苑裡鎮衛生所	869595
苑裡李綜合醫院	862387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館里4鄰62-7號
聯絡人	電話
解振昌	743462、0928-187069

101年4月製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電話	聯絡人
上館里	上館里活動中心	743462 0928-187069	解振昌
	上館里4鄰62-7號	北緯 24°22'19.78" 東經 120°42'29.60"	X:220399 Y:2695371
里別	避難處所	電話	聯絡人
舊社	苑裡鎮立托兒所	744224 0928-910151	陳海琪
	舊社里10鄰110-1號	北緯 24°25'02.59" 東經 120°41'01.33"	X:215007 Y:2704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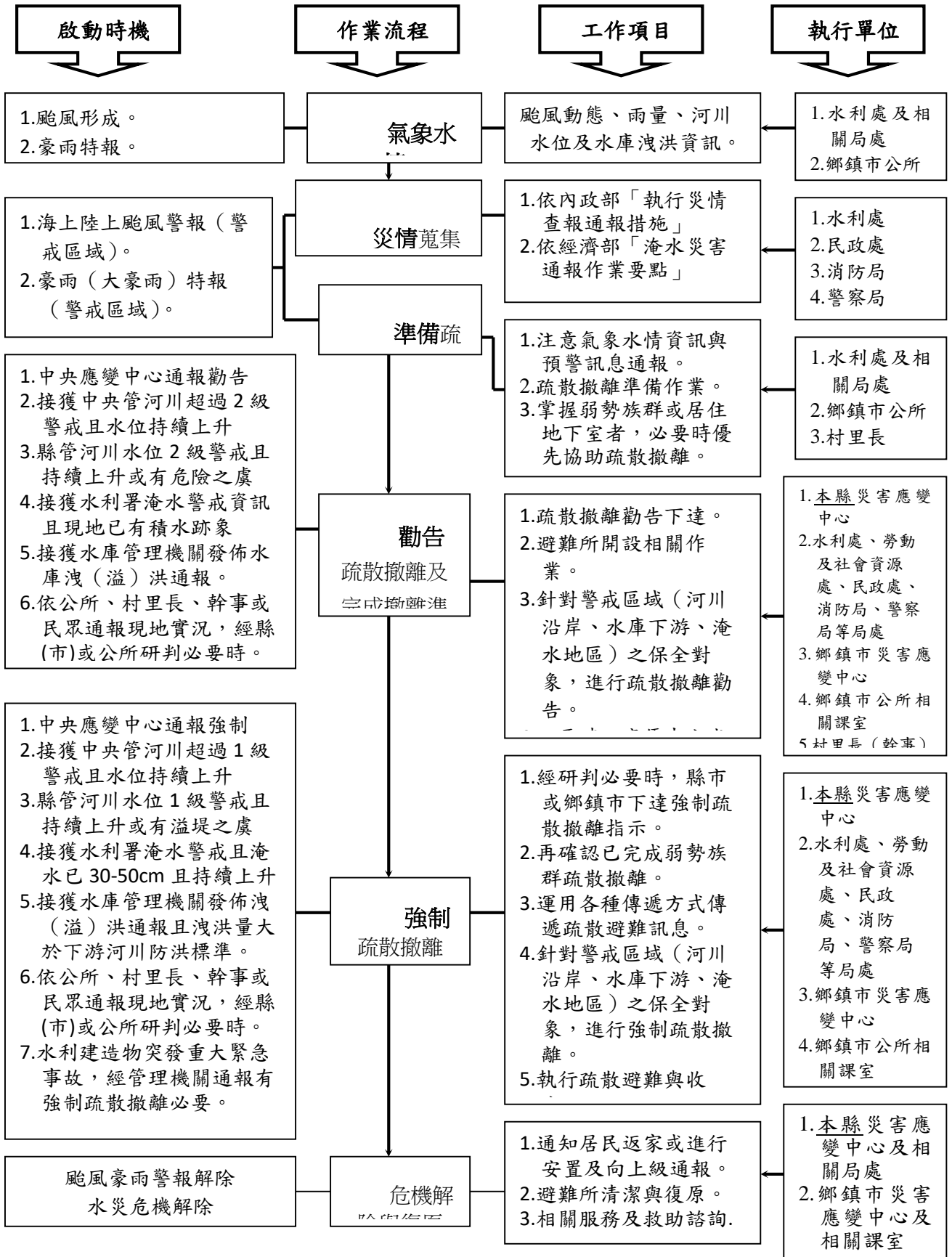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里界
- 淹水潛勢區
- 避難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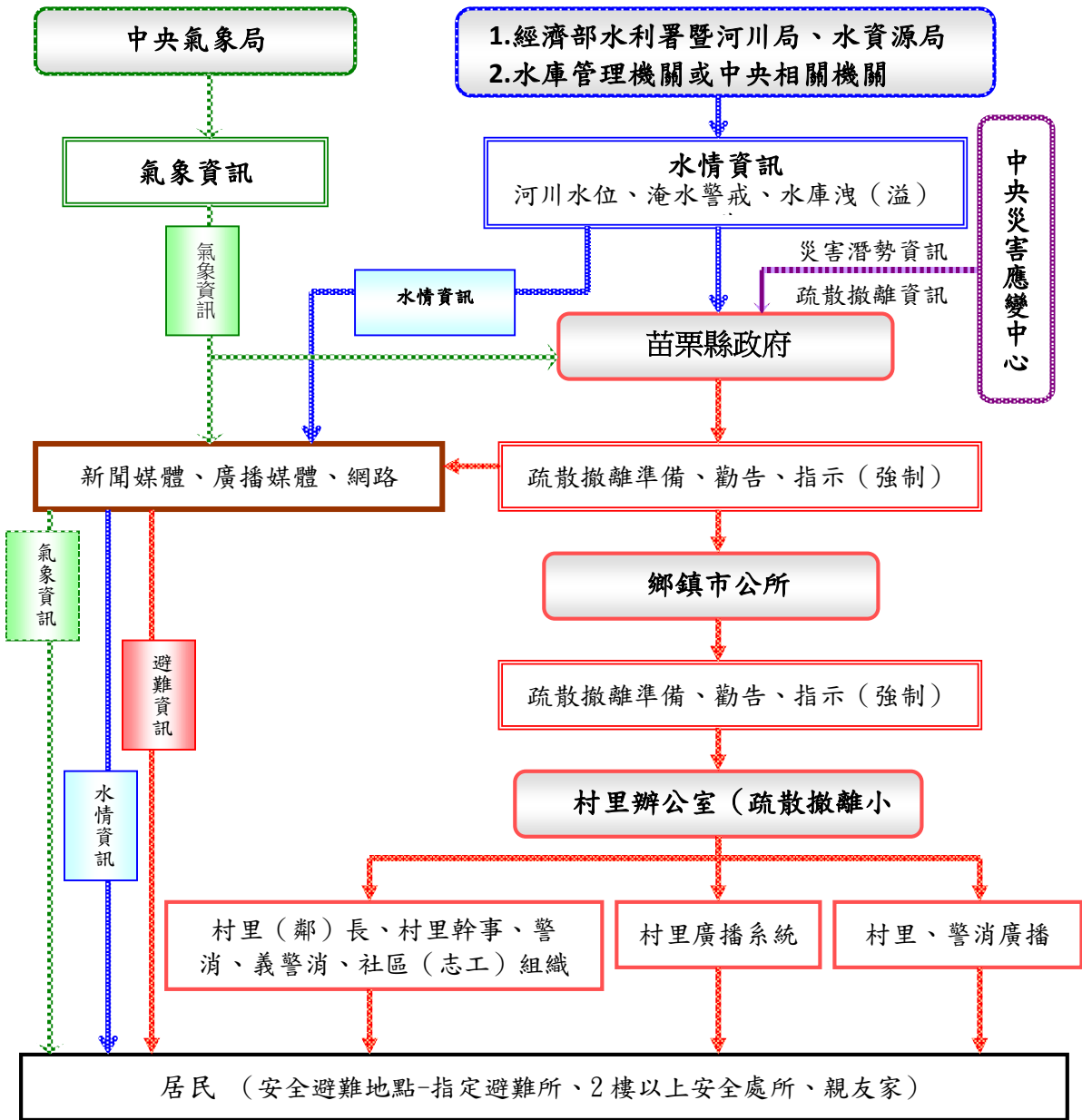


上館里活動中心

附圖九、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圖十、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圖十一、疏散至避難場所之指示牌



(一)設置於上館里 3 鄰苗 43 上



(二) 設置於舊社里健行路與縣 121 交接處



(三) 設置於山腳里舊社與苗 43 交接處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苗栗縣苑裡鎮災民避難收容所開設運作作業計畫

壹、本鎮概況：

本鎮位於本縣西南方，總面積六八二•四七二平方公里，東邊隔著火災山與三義為鄰，西邊是台灣海峽，南邊與台中縣大甲鎮為界，北邊臨接通霄鎮，交通便利，轄區共為二十五里。

貳、災民收容救濟站編組概況：

災民收容救濟站一站長由鎮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副站長二人由財政課課長及主計主任分別兼任。以上分為業務組、總務組，由公所人員編成。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出、防護及其他業務。業務組：掌理災民登記、容救濟、安全、管理、統計、遣散等。

參、災民容救濟站整備情形：

- 一、災民收容救濟站使用場所順固定設施—依年度總動員物質徵購用執行計畫，並依本鎮行政區域與人口分佈情形，以現住人口百分之四為收容量，於本鎮老人文康中心及慈和宮設立，不敷使用時可臨時增設之。
- 二、救濟用具—因救濟用具係本鎮常備物品，由專人保管，天然災害發生時，本鎮採臨時購置及向民間餐廳旅館等調查可供運用炊、餐、寢等工具種類數量，並與各該業主協訂簽立借用同意書(合約)，需要時適時辦理借用或購置。
- 三、災民臨時生活必需物質—災民收容所需米、油、鹽主要生活物品，已統一儲備，救濟站開設時所需經費除依規定報請縣政府社會局辦理撥補及動用本所預算外，尚備有災害準備金應急。
- 四、災民收容救濟執行要領—本鎮天然災害發生，災民救濟站於天然災害發生迅速開設，對無家可歸之災民辦理登記置收容，實施教濟，並予慰問與醫療救(輸血)保健及有關必要服務，使災民適時獲得妥善照顧，並收容時間，視各災民料身狀況逐次實施遣散。

肆、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

- (一) 災民登記—如不能自行填表者代填。
- (二) 收 容—急救、醫療。
- (三) 編 組—災民分類編組
- (四) 調 查—安全及一般性調查。
- (五) 慰 問—安撫、照料、服務。
- (六) 救 濟—發放食品與衣物等。
- (七) 遣 散—發放膳食及交通費。
- (八) 撤 收—結算經費報請核銷歸墊，剩餘食米退還供應站，各種器材向民間租用者付款歸還，屬自己者檢修保存，通知工作人員歸還。

伍、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程序：

(一) 本鎮受到天然災害，災民收容站即刻開設成立，並向苗栗縣社會局救援總站，報告開設之時間、地點(先以電話報告，隨後補送公函)。

(二) 公告災民收容救濟站之時間及登記站之地點：

登記站之開設視災情可分二種方式：一是災民過多，可分別在災區附近開設；一是災情簡單，就近收容站內開設，發動里鄰長設置茶水站。由里長負責茶水站成員，調派里民防分團勤務組員擔任

(三) 災區附近之茶水站依計畫開設，茶水站於救濟站開設後五分鐘相繼開放茶水站供應任務：

- (1)發動里民供應災民茶水。
- (2)指導服務人員安撫災民情緒。
- (3)向災民收容救濟站申請車輛處理災民轉運。
- (4)協助解決災民疑難事項。
- (5)發動服務人員協助民辦理收容登記手續。

(四) 派遣登記人受理災民登記。

(五) 由收容組員迅速作災民收容準備。

(六) 由救濟組員即與物資供應單位連繫。

(七) 分配婦女隊員協助生活輔導及服務工作。

(八) 請醫護分隊派遣醫護人員負責災民醫療服務。

(九) 總務組清掃場地、房舍準備、收容站寢具、炊具、膳具。

(十) 防護組員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及佈置救濟站警戒關哨。

陸、災民申請登記作業程序：

(一) 公告及廣播通知災民，依法申請收容救濟。

(二) 接受登記：

- (1) 接受災民申請，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2) 經審查災民符合條件者方准登記：遭受災害災民確因定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以致不能生活，都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 (3) 填寫「災民收容救濟站登記表」並請災民蓋章或印指模。
- (4) 登記表第一聯作為存根，第二聯及應由災民收容救濟站加蓋印信交災民持往收容救濟站收容組報到。
- (5) 災民眾多時先指定休息地點，並按順序依次登記。
- (6) 經登記後之災民由服務人員引導辦理收容手續。

柒、災民收作業程序：

- (一) 災民到達時查身分由登記組員簽請組長、站長核准。
- (二) 奉准收容之災民憑登記表第二聯簽准原案發「災民識別證」。
- (三) 編造災民名冊一式三份，分送救濟組、編管組及遣散組。
- (四) 災民編管：
 - (1)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兒童可隨親屬。
 - (2) 男性災民，依老、弱、孤與青、壯分別災編管。
 - (3) 分發寢具，分配鋪位。
 - (4) 傷患災民集中安置。
- (五) 災民調查：
 - (1) 災民調查災民受災狀況。
 - (2)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
 - (3)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 (4) 調查災民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
- (六) 災民收容期限視實際狀況而定。
- (七) 災民救濟：
 - (1) 向災民收容總站呈報收容災民人數，請發救濟品。
 - (2) 函知本鎮農會糧食供應站，按災民人數頂發食米。
 - (3) 簽請鎮長暫撥付災民副食費。
 - (4) 救濟之實施：
 1. 災民宜集中供膳。
 2. 遴選災民辦理採購炊事工作。
 3. 依規定災民每人每日發放糙米 750 公克，副食費 100 元。

捌、災民醫療服務：

- (一) 輕傷患災民二十人集中居住，以便照顧重傷患醫療。
- (二) 傷災民要隨時注意觀察病情、按時換(服)藥。
- (三) 在救濟站開設醫療室為災民醫療服務。
- (四) 消耗藥品藥材，請醫護大隊配發。
- (五) 災民醫療一律免費。

玖、災民宣慰與服務：

由婦女敦請本鎮代表會主席暨地方各界首長，邀請發動地方仕紳組成慰問組，施以精神物資慰問。

壹拾、災民遣散：

- (一) 依災民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按名冊發給災民免費乘車證、交通費。

(二) 災民遣散名冊乙式四份，一份自存，二份送總站核發經費歸墊，一份送民防總隊核備。

(三) 災民遣散原則：

(1) 災民親友住鐵公路沿線者發給免費乘車證及餐費

(2) 災民親友不在省營鐵公路沿線者發給交通費。

(3) 除發給交通費外，災民回程在半日以上者，比照平時公務勤旅費審核餐標準發給。

(4) 災民所領之費用均於遣散名冊，發給時須蓋印領，以便報銷。

壹拾壹、無依災民處理：

(一) 孤兒送育幼院。

(二) 老弱送救濟院。

(三) 有工作能力者輔導就以工代賑。

(四) 無法遣散之災編造無依災民名冊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總站並送災民轉總站處理。

壹拾貳、災民收容救濟站之撤銷作業：

(一) 決算災民救濟站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二) 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退還供應站。

(三)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四) 清掃災民收容救濟站、點交原供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五) 報告苗栗縣災民救濟站。

(六)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七)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

苑裡鎮山腳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苑裡鎮舊社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苑裡鎮上館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苑裡鎮上館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苑裡鎮公所	86929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解振昌	743028	0928-187069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743028	上館里8鄰156號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苑裡分駐所	861024
山腳派出所	740217
社苓派出所	742508
消防局第二大隊-苑裡分隊	862010
苑裡鎮衛生所	869595
苑裡李綜合醫院	862387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館里4鄰62-7號
聯絡人	電話
解振昌	743462、0928-187069

101年4月製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電話	聯絡人
上館	上館里活動中心	743462 0928-187069	解振昌
	地址	經緯度	TW1397
上館	上館里4鄰62-7號	北緯 24°22'19.78" 東經 120°42'29.60"	X:220399 Y:2695371
	地址	經緯度	TW1397
舊社	苑裡鎮立托兒所	744224 0928-810151	陳海璇
	地址	經緯度	TW1397
舊社	舊社里10鄰110-1號	北緯 24°25'02.59" 東經 120°41'01.33"	X:215007 Y:2704590
	地址	經緯度	TW1397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里界
- 淹水潛勢區
- 避難處所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內含個資 請勿外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目 錄

一、目的.....	1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1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2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5
五、其他事項.....	7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16
附錄二、苗栗縣苗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7

圖目錄

附圖一、苗栗市福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1
附圖二、苗栗市嘉新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1
附圖三、苗栗市玉華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2
附圖四、苗栗市高苗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2
附圖五、苗栗市勝利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3
附圖六、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14
附圖七、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15

表目錄

附表一、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8
附表二、苗栗市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9
附表三、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	10

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市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五）。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鄉鎮市		苗栗市				
災情通報專線		037-331910 (傳真 037-33761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查察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傅昌榮	里幹事	331910#178		新苗里、 新川里、 南勢里
		謝秀珠	里幹事	331910#179		嘉盛里、 恭敬里、 維新里
		黃壽珍	里幹事	331910#209		大同里、 中苗里、 維祥里、 青苗里
		石蔚雯	里幹事	331910#180		北苗里、 福麗里
		黃錦錢	里幹事	331910#230		高苗里、 綠苗里、 新英里
		何中能	課員	331910#181		玉清里、 水源里
		黃聖修	里幹事	331910#166		玉華里、 福星里
		彭鈞榆	里幹事	331910#169		福安里、 文聖里、 嘉新里
		陳硯豐	里幹事	331910#183		勝利里、 玉苗里、 建功里
		張李秋梅	里幹事	331910#182		上苗里、 文山里、 清華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洪連樵	民政課長	331910#147		苗栗市
		何中能	課員	331910#181		苗栗市
古宜涵		隊員	331910#263		苗栗市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傅昌榮	里幹事	331910#178		新苗里、 新川里、 南勢里
	謝秀珠	里幹事	331910#179		嘉盛里、 恭敬里、 維新里、
	黃壽珍	里幹事	331910#209		大同里、 中苗里、 維祥里、 青苗里
	石蔚雯	里幹事	331910#180		北苗里、 福麗里
	黃錦錢	里幹事	331910#230		高苗里、 綠苗里、 新英里
	何中能	課員	331910#181		玉清里、 水源里
	黃聖修	里幹事	331910#166		玉華里、 福星里
	彭鈞榆	里幹事	331910#169		福安里、 文聖里、 嘉新里
	陳硯豐	里幹事	331910#183		勝利里、 玉苗里、 建功里
	張李秋梅	里幹事	331910#182		上苗里、 文山里、 清華里

防汛搶險 隊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指揮官	邱鎮軍	市長	331696		苗栗市全區
	副指揮官	邱宏宸	主任 秘書	331919		苗栗市全區
	搶救組	郭政鑫	工務 課長	331910#138		苗栗市全區
		張政翔	技士	331910#201		苗栗市西區
		傅原挺	技佐	331910#141		苗栗市中區
		曾添煌	技士	331910#140		苗栗市北區
		江培宏	技士	331910#142		苗栗市南區
	行政組	林春如	財行 課長	331910#218		苗栗市全區
		劉中玉	課員	331910#172		苗栗市全區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民政課、社會福利課、里鄰長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按縣府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疏散撤離作業流程（附圖六）及資訊傳遞流程（附圖七），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一）依據

1. 苗栗縣政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2. 苗栗縣苗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二）。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3.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4.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三）撤離時機

1. 災害分析研判：
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2. 苗栗縣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3.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四）疏散撤離執行

1. 準備疏散撤離：
本市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市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 接獲縣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市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市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 接獲縣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市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市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五)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1. 以電話、傳真、跑馬燈或網路方式為之。
2.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3.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消單位之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六)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1.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2. 聯繫警察單位或駐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3. 依據本市災民收容作業流程，社會福利課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七)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八)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市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五、其他事項

(一)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更新計畫與備查：

1. 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2. 本市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3.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二) 教育宣導

利用各種機會進行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附表一、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	保全戶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聯絡電話
							(撤離通報)	
苗栗市福安里	30	90	福星國小	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	許明峯		楊德發	
苗栗市維新里	69	200	維新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北街 62 號 1 樓	劉和禮		湯昇發	
苗栗市玉華里	200	1000	建功國小	苗栗市建功里中正路 241 號	劉淑媛		徐肇森	
苗栗市高苗里	154	500	高苗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高苗里 22 鄰松園 1 號	朱毅君		王士章	
苗栗市勝利里	204	800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勝利里復興路 1 段 453 號	孫建芳		劉銀昌	

附表二、苗栗市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苗栗市	苗栗市老人文康中心	苗栗市大同里福星山 21 號	謝瑞芳		500
苗栗市	維新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北街 62 號 1 樓	劉和禮		50
苗栗市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勝利里復興路 1 段 492 號	孫建芳		40
苗栗市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南勢里 8 鄰新勝 8-1 號	葉錦正		30
苗栗市	恭敬里中山堂	苗栗市恭敬里 7 鄰恭敬路 77-1 號	謝銘堂		35
苗栗市	新英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新英里 15 鄰新英 108-2 號	邱鎮堂		30
苗栗市	建功國小	苗栗市中正路 241 號	劉淑媛		300
苗栗市	大同國小	苗栗市大同路 80 號	巫明璋		300
苗栗市	文山國小	苗栗市文山里 4 鄰 41 號	王淑美		230
苗栗市	福星國小	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	許明峯		230
苗栗市	國立聯合大學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蔡東湖		300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苗栗市	上苗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北苗里中華路45號2樓	劉英妹		300
苗栗市	高苗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高苗里22鄰松園1號	朱毅君		150
苗栗市	清華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清華里啟文街10巷26號	榮仁美		200

附表三、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依據 109 年 1 月 16 日府水利字第 1090009036 號函本表省略

附圖一、苗栗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福安里



附圖二、苗栗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維新里



附圖三、苗栗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玉華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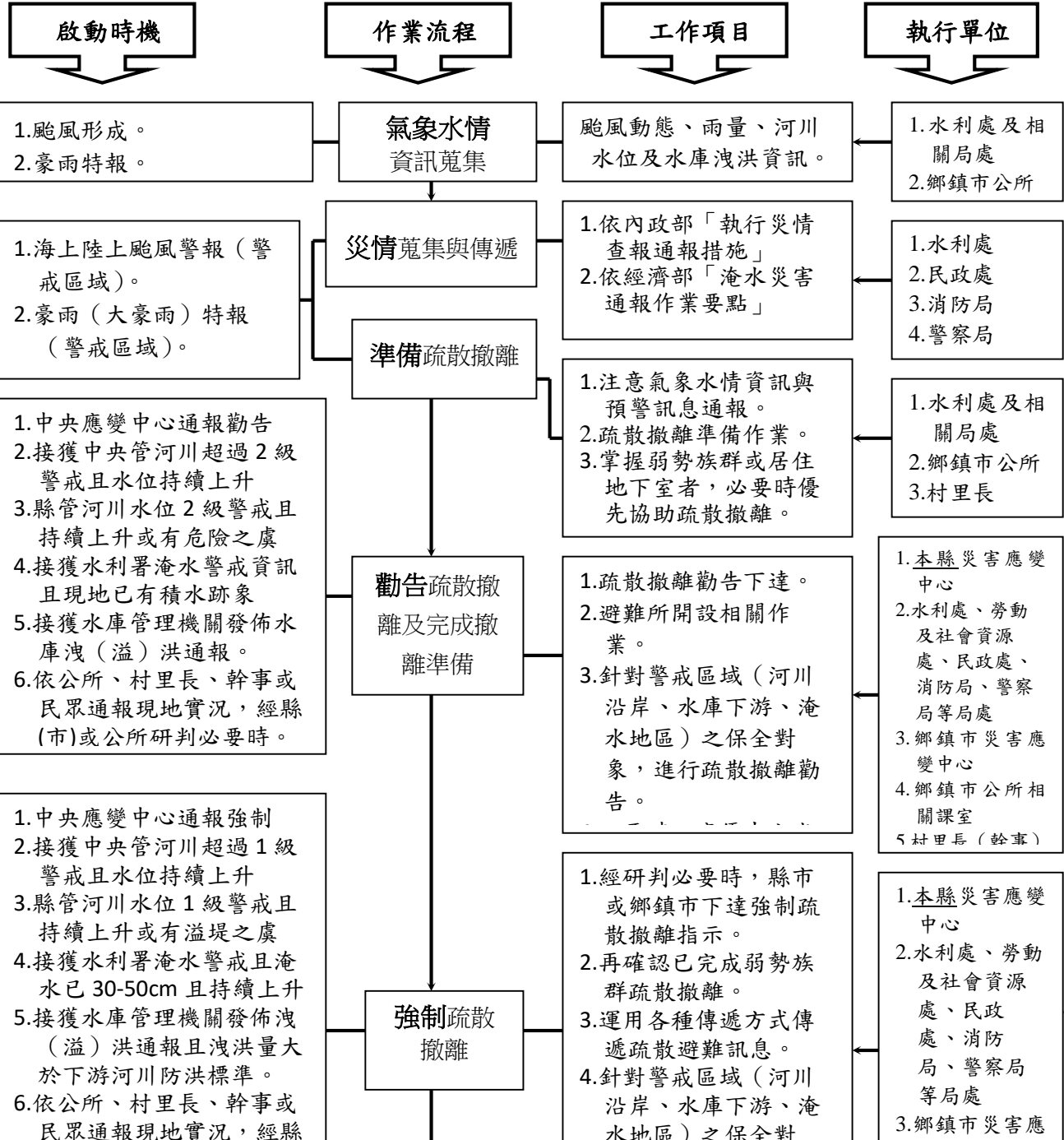


附圖四、苗栗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高苗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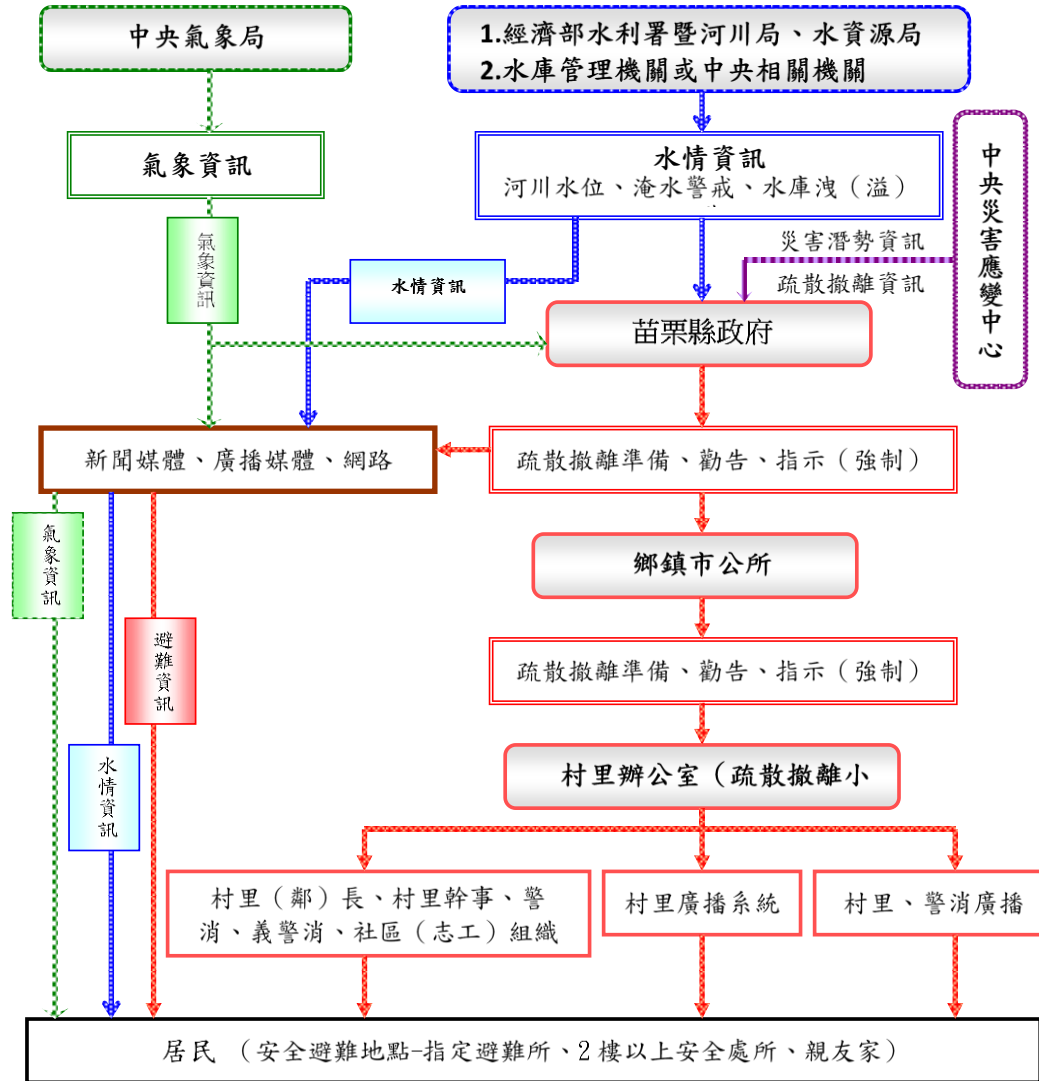


附圖五、苗栗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勝利里





附圖七、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執行內容	單位				備註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工務課 民政課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工務課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工務課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社福課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社福課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工務課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市災害應變中心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民政課 清潔隊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民政課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社福課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

苗栗縣苗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苗栗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苗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左：

-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及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啟動與測試聯繫中央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簡稱 EMIC 系統)」。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參、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苗栗市各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本市主管機關	縣主管機關	備考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消防分隊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空難、海難事故、陸上交通事故	工務課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水災、旱災	工務課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工務課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寒害、動植物疫災	產業發展課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	產業發展課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所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肆、編組與任務：

一、編組：

本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市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擔任。

中心成員：除執行該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有關課、室、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主管，對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

(一) 民政課：

1.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並啟動與測試聯繫中央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簡稱 EMIC 系統)」。
2. 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宜。
3.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宜。
4. 辦理本市災害查報並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5. 協助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教育宣導及校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6. 辦理古蹟防災事項。
7. 辦理本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計畫之辦理及災害防救事宜。
8. 協調辦理國軍支援執行災害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9.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二) 財政暨行政課：

1. 協助辦理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審、提列及動支災害準備金核定，庫款撥付事宜。
2.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3. 協助辦理公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
4.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5.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6.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三) 工務課：

1.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2.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力、電信、自來水供應之協調事項。
3. 辦理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及防洪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4. 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5. 辦理本市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6. 協調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事項。
7. 協調境內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8. 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9. 辦理災後地籍測量、鑑定事宜。

10. 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事項。
11. 辦理市區各地下道易淹水地區檢測，抽水機具調用及淹水排除事宜。
12. 協助將前述災情內容與處理情況登錄於 EMIC 系統。
13.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四) 產業發展課：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2.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3.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
4. 辦理寒害、動植物疫災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5. 協助將前述災情內容與處理情況登錄於 EMIC 系統。

(五) 社會福利課：

1. 協助提供適於安置場所辦理災民收容所各項事宜。
2.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3. 辦理災區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4. 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5. 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辦理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7. 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8. 協助將前述災情內容與處理情況登錄於 EMIC 系統。

(六) 人事室、政風室：

1.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2. 有關停止上班（課）權責單位係屬縣政府規定辦理。
3.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七) 主計室：

協調各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健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八) 分駐派出所：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3. 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失蹤者 DNA 採驗、協尋等相關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5. 協調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九) 消防分隊：

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3. 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4. 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十) 衛生所：

1. 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2. 辦理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3.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4. 辦理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十一) 清潔隊：

1.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2.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3.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4. 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5.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6.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7. 協助將前述災情內容與處理情況登錄於 EMIC 系統。

(十二) 公園路燈管理所：

1. 本市公園、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2. 本市路燈、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3. 統籌協調公園路燈供電及緊急搶修等電力防救災應變事宜。
4. 協助將前述災情內容與處理情況登錄於 EMIC 系統。

(十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十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業處：

1. 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供電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

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十六) 台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苗栗工作站

負責本市境內之水庫水位與洩洪預警事項。

(十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苗栗營運處

(十八) 苗栗市戶政事務所

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本中心編組成員機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動員機制，由各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將所屬單位、人員予以編組，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規劃固定作業場所，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機關、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間聯繫管道，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狀況先行運作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內部相關人

員進駐作業，透過行政體系縱向指揮，同時與各相關機關、單位間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如災情持續擴大，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配合該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戒除為止。

伍、本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進駐作業。

二、縮小編組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

三、撤除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陸、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苗栗市公所，備援中心設置於本市老人文康中心，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本市消防分隊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另指定本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二、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 四、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 六、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八、本中心之開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十六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及人員詳如附件一）。為維持本中心之機動性及安全性，本中心每年應辦理演練及測試各一次（苗栗市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並得併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辦理。
- 九、本要點所列編組機關，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薦任或同等職務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 十、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苗栗市福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苗栗市福安里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苗栗市公所	33191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楊德發	273365	0961-363652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273365	苗栗市福安里21鄰新村38號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苗栗分局	037-320059
北苗派出所	037-260344
南苗派出所	037-320367
文山派出所	037-337127
消防局第一大隊-苗栗分隊	037-320940
消防局第一大隊-北苗分隊	037-278673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1104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621
協和醫院	037-352631
苗栗市衛生所	037-277129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福星國民小學	苗栗市中華東街02號

聯絡人	電話
巫明漳	264724#11 0933-515695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福安里	福星國小
聯絡人	電話
巫明漳	264724#11 0933-515695
地址	苗栗市中華東街62號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里界
- 避難處所
- 淹水潛勢區



苗栗市維新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苗栗市維新里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苗栗市公所	33191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銜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潘昇發	325683	0917-501772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325683	苗栗市維新里17鄰體育北街250巷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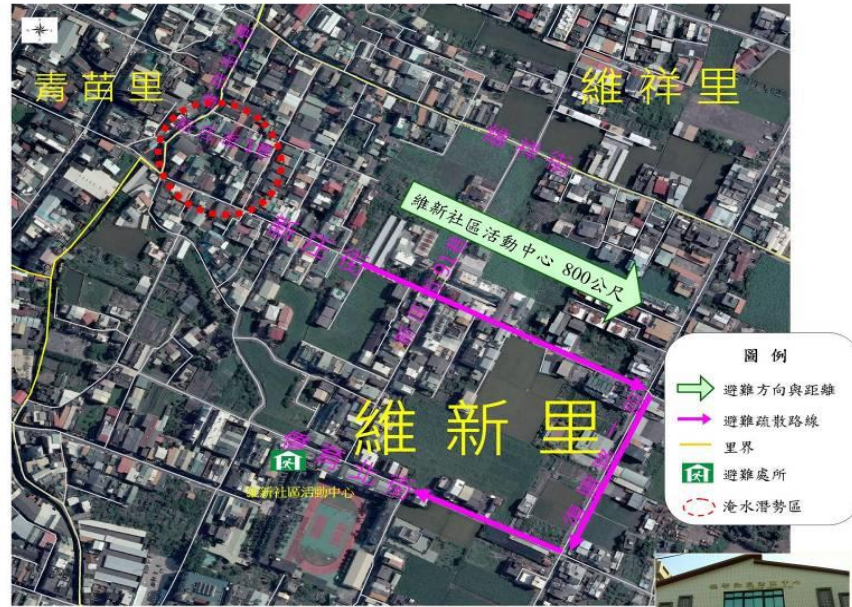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苗栗分局	037-320059
北苗派出所	037-260344
南苗派出所	037-320367
文山派出所	037-337127
消防局第一大隊-苗栗分隊	037-320940
消防局第一大隊-北苗分隊	037-278673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1104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621
協和醫院	037-352631
苗栗市衛生所	037-277129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維新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體育北街62號1樓

聯絡人	電話
劉和禮	0917-363345



維新、維祥社區活動中心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維新里	維新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體育北街62號1樓	0917-363345	劉和禮

苗栗市玉華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苗栗市公所	33191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徐榮森	351019	0920-960350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351019	苗栗市玉華里18鄰勵志街33巷4號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苗栗分局	037-320059
北苗派出所	037-260344
南苗派出所	037-320367
文山派出所	037-337127
消防局第一大隊-苗栗分隊	037-320940
消防局第一大隊-北苗分隊	037-278673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1104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621
協和醫院	037-352631
苗栗市衛生所	037-277129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建功國小	苗栗市建功里中正路241號
聯絡人	電話
劉淑媛	320043 0912-345678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里界
- 避難處所
- 淹水潛勢區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玉華里	建功國小	苗栗市建功里中正路241號	037-320043	劉淑媛



苗栗市高苗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市勝利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里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苗栗市公所	33191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劉銀昌	326075	0931-540921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326075	苗栗市勝利里17鄰勝利53之1號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苗栗分局	037-320059
北苗派出所	037-260344
南苗派出所	037-320367
文山派出所	037-337127
消防局第一大隊-苗栗分隊	037-320940
消防局第一大隊-北苗分隊	037-278673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1104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621
協和醫院	037-352631
苗栗市衛生所	037-277129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勝利里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復興路1段492號

聯絡人	電話
孫建芳	355669 0935-111675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勝利里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復興路1段492號	355669 0935-111675	孫建芳

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內含個資 請勿外流)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鎮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附表三、四）。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鎮現行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表(附表四)及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一）所示。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附表五)

苗栗縣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附表六)。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本鎮現行之疏散撤離作業程序如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附錄二）所示。

五、其他事項

附表一、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後龍鎮南龍里	127	400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	後龍鎮勝利街 250 號	呂煙泉	

附表二、苗栗縣後龍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可收容 人 數	地址	是否定期實施 消防安全檢查	災害類別/屬性				備註
							一般	土石流	地震	海嘯	
後龍鎮	中龍里活動中心	郭金國		50	中龍里 13 鄰 中南街 167 號	是	√				中龍里
後龍鎮	北龍里活動中心	謝木		50	北龍里 7 鄰 東門街 151 號	是	√			√ (二樓)	北龍里
後龍鎮	後龍國中	總務主任 鄧竹君		80	南龍里勝利街 250 號	是	√		√		南龍里
後龍鎮	後龍國小	總務主任 鍾國卿		100	大庄里成功路 254 號	是	√		√		大庄里 東明里
後龍鎮	維真國中	總務主任 吳建勳		100	大庄里中山路 252 號	是	√		√		大庄里
後龍鎮	中和國小	總務主任 彭美玲		90	中和里 14 鄰 152 號	是	√		√	√	中和里 南港里
後龍鎮	龍坑國小	總務主任 楊朝源		80	龍坑里十班坑 158 號	是	√		√		龍坑里
後龍鎮	新港國中小	總務主任 唐宗銘		100	埔頂里頂東路 30 號	是	√		√		校椅里 新民里 埔頂里 復興里
後龍鎮	溪洲國小	總務主任 徐晉偉		100	溪洲里 87-3 號	是	√		√		溪洲里
後龍鎮	成功國小	總務主任 黃培中		70	水尾里 12 鄰 104-1 號	是	√		√		秀水里 水尾里
後龍鎮	外埔國小	總務主任 張美玲		70	外埔里 6 鄰 外埔 18-9 號	是	√		√		外埔里 海埔里
後龍鎮	海寶國小	總務主任 鄭嘉佳		100	海寶里 5 鄰 52-2 號	是	√		√	√	海寶里

後龍鎮	大山國小	總務主任 黃偉豪	辦公電話：037-432784#13	100	灣寶里 7 鄰龍山路 109 號	是	√		√		大山里
			行動電話：0952595230							灣寶里	
後龍鎮	同光國小	總務主任 羅淑瑩	辦公電話：037-450738#14	100	龍津里 10 鄰同興 94 號	是	√		√		龍津里
			行動電話：0928650479							福寧里	

附表四、苗栗縣後龍鎮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後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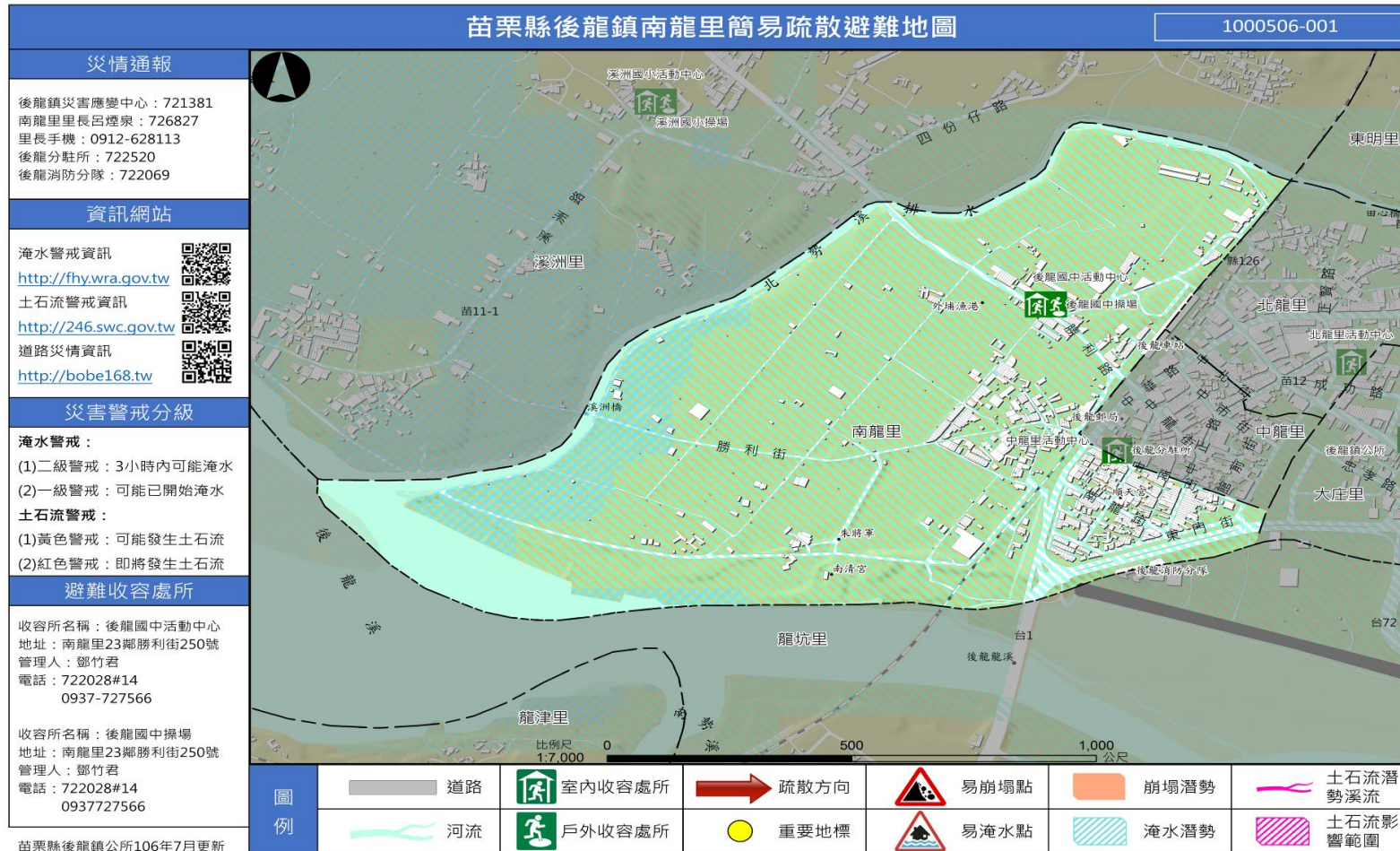
鄉鎮市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7-721381 (傳真 727485)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 範圍，主動察覺 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呂煙泉	南龍里里長	037-726827		
		許素瑋	外埔里里長	037-432985		
		陳萬鎮	海埔里里長	037-433336		
		吳石川	北龍里里長	037-721068		
		王文瑞	大庄里里長	037-730906		
		鍾光漢	溪洲里里長	037-720826		
		張啟進	埔頂里里長	037-724839		
		謝修鎰	灣寶里里長	037-432411		
		陳寶玉	海寶里里長	037-431040		
		謝忠義	復興里里長	037-726721		
		魏吉律	校椅里里長	037-724084		
		劉明華	新民里里長	037-724248		
		郭美華	大山里里長	037-430052		
		梁清文	水尾里里長	037-724677		
李明珍	東明里里長	037-724267				
趙守雄	秀水里里長	037-727551				

		王進興	龍坑里里長	037-721745		
		駱金樹	南港里里長	037-922798		
		高國洞	福寧里里長	037-450518		
		張海桐	中和里里長	037-921105		
		張漢堂	豐富里里長	037-731638		
		張靜華	中龍里里長	037-729974		
		黃文忠	龍津里里長	037-450679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 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吳育宏	課員	037-729838		
		吳瓊文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721238		
		鄒欣芳	辦事員	037-721238		
		謝欣婷	技士	037-730015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 眾傳播及媒體傳 播災情知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蕭為澤	建設課代課長	037-730080		
		沈柏村	技佐	037-729837		
		高春榮	技工	037-721240		
		周慶和	駕駛	037-730015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指揮官	朱秋隆	鎮 長	721388		
	副指揮官	林澄清	主任秘書	721385		
	搶救組長	蕭為澤	建設課代課長	730080		
	組 員	沈柏村	技 佐	730015		
	組 員	謝欣婷	技 士	730015		
	組 員	周慶和	駕 駛	730014		
	組 員	陳瑞麟	技 工	730015		
	組 員	高春榮	技 工	730014		
	組 員	吳瓊文	臨時工程助理員	721238		
	組 員	鄒欣芳	辦 事 員	721238		
	組 員	吳育宏	課 員	729838		
	組 員	陳蓬瑜	工 友	720605 轉 257		
	總務組長	張志宇	課 長	730461		
	組 員	陳鐸文	課 員	721326		
	通訊組長	李瑤庚	課 長	728382		
	組 員	陳慶棋	課 員	730183		
	組 員	陳宜雯	里 幹 事	721383		
	組 員	吳晉維	里 幹 事	730050		
	組 員	林芳如	里 幹 事	730234		
組 員	藍燕珍	里 幹 事	730234			
組 員	周瑞雄	里 幹 事	730057			
組 員	吳貴民	里 幹 事	730431			

	組員	劉文標	里幹事	730242		
	組員	劉曉穎	里幹事	723251		
	組員	童昭祥	里幹事	730048		
	組員	陳重佑	里幹事	733665		
	急救組長	李孺孟	主任	722008		
	組員	陳勁弘	醫師兼主任	722008		

附圖一、苗栗縣後龍鎮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表五、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 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 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 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 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 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苗栗縣後龍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各種災害規模成立「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及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參、後龍鎮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比照縣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苗栗縣後龍鎮各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縣主管機關	本鎮主管機關	備註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消防局	消防局後龍消防分隊 本所民政課	
空難、海難事故	交通部	消防局	消防局後龍消防分隊	
海嘯災害	行政院災害防救	苗栗縣災害防救	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	
陸上交通事				
陸上交通災害	交通部	工務局	本所建設課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建設局	本所建設課及各公用事業單位	
寒害、坡地及土石流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本所農業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本所清潔隊	
疫災	行政院衛生署	苗栗縣衛生局	後龍鎮衛生所	
職業災害	行政院勞委會	勞工局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所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二) 苗栗縣後龍鎮各項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組織：

1. 後龍鎮各項（颱風、豪雨、震災、旱災、重大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纜線災害、重大疫災、重大火災、重大爆炸、空、重大交通事故、建築工程、職業災害、化學災害、核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任務編組成員，由本鎮鎮長、後龍消防分隊長、派出所主管、鎮公所各課室主管所組成。指揮官由鎮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分駐所長、消防分隊長擔任。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除執行本鎮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2. 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依據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之業務權責分組，分別為業務組、秘書組、總務組、會計組、交通治安組、搶救組、防救組、救濟組、救護組等九個組。災害發生時本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立即召集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之分組人員，至本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待命。
3. 單位主管對被任命為苗栗縣後龍鎮各項（颱風、豪雨、震災、旱災、重大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纜線災害、重大疫災、重大火災、重大爆炸、空、重大交通事故、建築工程、職業災害、化學災害、核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指揮官應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三)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苗栗縣後龍鎮成立各項（颱風、豪雨、震災、旱災、重大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纜線災害、重大疫災、重大火災、重大爆炸、空、重大交通事故、建築工程、職業災害、化學災害、核災）災害應變中心時，本鎮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立即待命準備成立「後龍鎮〇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共召集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於非災區內所設立臨時指揮所集合待命。

(四) 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災情查報作業：

1. 災情查報權責及執行方式：

- (1) 災害發生時應賦予里長、鄰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災害發生時里長、鄰長及里幹事依據緊急應變小組之權責深入災區，實施有系統性災情查報及通並協助搶救。提昇災情查報的正確性及通報與提昇救災能力減少災情之發生。
- (2) 本鎮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3) 本鎮各課室，於各種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最新災情狀況，災害發生後本鎮應立即成立「苗栗縣後龍鎮〇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實施災區災情查報工作，如遇有災情發生時，應迅速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災區搶救。
- (4) 本鎮民政課及各編組單位於各種災害發生時，應派員進駐本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參與救災作業以掌握災情狀況，本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期間應與縣政應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隨時保持橫向聯繫，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 (5) 災害發生後，如遇有線電話中斷，應將災情通報轄區消防局及消防分隊或派出所，並以無線電話逐級進行通報、以最迅速之方式掌握災情及利於本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區查報及搶救工作。各編組單位除主動前往災區災情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無線電話進行通報，如無線電話中段時，應主動前往轄區消防分隊或派出所，同時以警用無線電逐級進行通報。
- (6) 災害發生時本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得依權責綜合調整本鎮各里及督導有關單位、進行災區搶救事宜並依據苗栗縣政府地區防災計劃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落實執行災區災情搶救事宜。
- (7) 本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處理各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陳報災區緊急災害及災情之應變措施。

2. 災害發生後災情查報項目：

- (1) 人員受傷、死亡、失蹤情形。

- (2) 颱風、豪雨、地震、旱災、重大疫災、爆炸、空難、建築工程災區災情及受損情形。
- (3) 淹水地區災民受困及受損情形。
- (4) 河川沙洲災民受困及水位深度情形。
- (5) 公路災民受困及公路受損情形。
- (6) 鐵路災民受困及鐵路受損情形。
- (7) 船舶災民受困及船舶受損情形。
- (8) 堤防損壞及災民受困情形。
- (9) 重要橋樑損壞及災民（車輛）受困情形。
- (10) 災區房屋倒塌及災民受傷、死亡、失蹤受困情形。
- (11) 重要河川水位及受損情形。
- (12) 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設施受損情形。

肆、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方式：

- 一、 本鎮（颱風、豪雨、震災、旱災、重大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纜線災害、重大疫災、重大爆炸、空難、重大交通事故、建築工程、職業災害、化學災害、核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所三樓，辦理災害之防救事宜。
- 二、 本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或撤除時，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以通報單或電話通報本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接獲通知立即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離「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 三、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情形。
- 五、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重建、復建事宜。

伍、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權責：

（一）後龍分駐所、各派出所與後龍消防分隊：

- (1)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完成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幕僚作業事項、同時保持聯繫。
- (2) 辦理災區災害搶救事宜。
- (3) 辦理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4) 辦理災區交通秩序及警戒事項。

(二) 民政課：

- (1) 災害發生後立即通知各編組單位辦受災情查報與通報事宜。
- (2) 辦理各項防災教育及宣導事宜，推動里、鄰互相觀念、建立急難救助機制。
- (3) 辦理有關災害(情)查報、通報及回報事項並彙整各里緊急應變小組所查報之災情，並立即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4) 聯絡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及工程搶救小組人員駐進災區進行各組相關救災事宜。
- (5) 統合各項救災物質造冊列管，同時做有效合理之分配。
- (6) 協調苗栗縣政府民政局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開設災民救濟站及救災事項。
-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 建設課與農業課：

- (1) 成立工程搶救小組，協調民間重機具公司及人員駐進災區搶救。
- (2) 協助辦理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 (3) 協助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事項。
- (4) 協助河川水位及洪水預之提供事項。
- (5) 協助辦理有關農林魚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 (6) 協助辦理市區、道路橋樑及下水道災情查報。
- (7) 辦理農林魚牧地災害申請補助事宜。
- (8) 協助辦理公路、橋樑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 (9) 協助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並成立工程搶修(險)小組。
- (10) 協調電力、電信、中油及自來水公司、瓦斯管理處駐進災區搶修及相關事宜。
- (11) 協助各種公共工程及民生設備(水、電、瓦斯、電信)之恢復等事宜。
- (1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四) 社會福利課：

- (1) 辦理有關救濟、民生物質整備及成立收容救濟站收容安置災戶。

- (2) 辦理有關受災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濟(助)查報事項。
- (3) 辦理協助有關罹難者服務事項。
- (4) 災區重建工程：
 - A.住屋半倒、(毀)、全倒、(毀)查報拆除極申請補助金等事宜。
 - B.災民受傷、死亡及失蹤之忍問金及補助金申請事宜。
 - C.災民身分認定及申請證明文件事宜。
 - D.辦理其它各種災後重建事宜。
 - E.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宜

(五) 後龍鎮衛生所：

- (1) 有關災區疫情執行計劃。
- (2) 大量傷患緊急救護及醫療計劃。
- (3) 傷患之包紮及護送。
- (4) 災區疫癘之消毒與防治。

(六) 財行課：

- (1) 協助救災及發佈新聞(災情)事宜。
- (2) 緊急採購救災物質及物品。
-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 (4) 配合與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本所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 (5)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七) 清潔隊：

- (1) 協助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 (2) 協助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 (3)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 (4) 協助辦理災後飲用水安全及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協助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八) 主計室：

- (1) 協調各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各單位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
-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九) 人事室、政風室：

- (1) 督考本中心各單位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 (2) 辦理有關停止上班事項。
-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本中心編組成員機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動員機制，由各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將所屬單位、人員予以編組，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規劃固定作業場所，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機關、單位間聯繫管道，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狀況先行運作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內部相關人員進駐作業，透過行政體系縱向指揮，同時與各相關機關、單位間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如災情持續擴大，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配合該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戒除為止。

陸、本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進駐作業。

二、縮小編組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

三、撤除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柒、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本鎮民政課，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備援 1.設於後龍消防分隊、備援 2.設於後龍鎮衛生所)，消防局後龍分隊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另指定本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二、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四、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 六、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捌、本要點所列編組機關，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職務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 玖、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 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錄二

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一、依據

- （一）苗栗縣政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二）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苗栗縣後龍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 （四）「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畫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三、撤離時機

（一）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苗栗縣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三）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任務分工

（一）公所民政課：

負責通報縣府，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二）分駐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三）消防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四）清潔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里長（里幹事）：

1.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2. 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六）國軍：

配合本所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疏散撤離執行

（一）準備疏散撤離：

本鎮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5)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6)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7)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限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8)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之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9)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6)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村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5.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一）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二）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三）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一）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二）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三）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縣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縣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八、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三) 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附錄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各災害權責機關及通報電話

各災害權責機關及通報電話		
災害類型	權責單位	通報電話
電力相關	台電 ※請跟里長、里民確認 電桿或電錶號碼 (有電錶號碼搶修比較 快，電錶號在帳單那 邊。)	市區巡修課(饋線調度中心)
		266911#190(颱風成立)
		270850
		1911(中部客服)
		(颱風增設，蕭增城課長)
		臉書通報： 台灣電力公司「颱風速速報」
道路養護及路樹倒塌	省道：苗栗工務段	037-253770(颱風成立)

		037-369714(專人處理)
	縣道：縣府工務處	037-559485 037-374485 1999
	市區道路：公所清潔隊	037-727939 037-731974
自來水相關	自來水公司苗栗營運所	037-320334(24hr)
電視線路及訊號	吉元	037-770008
交通號誌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037-559485
		037-374485
		1999
家用電話通訊	中華電信苗栗營運處	037-353479
		037-334449
本所監視器線路及路燈故障	公所建設課	037-730014
	台中水保局	04-25252870
國軍進駐	苗栗後備聯絡官	

國軍進駐	206 旅聯絡官	
------	----------	--

公館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二）。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 1.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主任秘書（如附表四）。
- 2.成員：建設、民政、社會、農業、主計、財政、政風、人事、行政、清潔隊、圖書館等課室主管，及公館鄉衛生所、公館消防分隊、公館分駐所、福基派出所、鶴岡派出所……等。
- 3.中心任務：
 - (1)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建設、民政、農業課室主管負責，回報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 (2)避難疏散人力 (民政、建設、村長、鄰長)

- (3)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指揮官統籌、社會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 (4)執行緊急避難疏散應變措施(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 (5)掌握各災害及疏散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五十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本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一經發現有撤離之必要，由本所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下達撤離指令，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附錄十二-附表一、公館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u>村里長</u> <u>（撤離通報）</u>	聯絡電話
公館鄉大坑村	20	50	公館鄉公所	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10 號	張肇樣	
公館鄉福德村	20	50	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	公館鄉玉穀村 4 鄰 124 號	楊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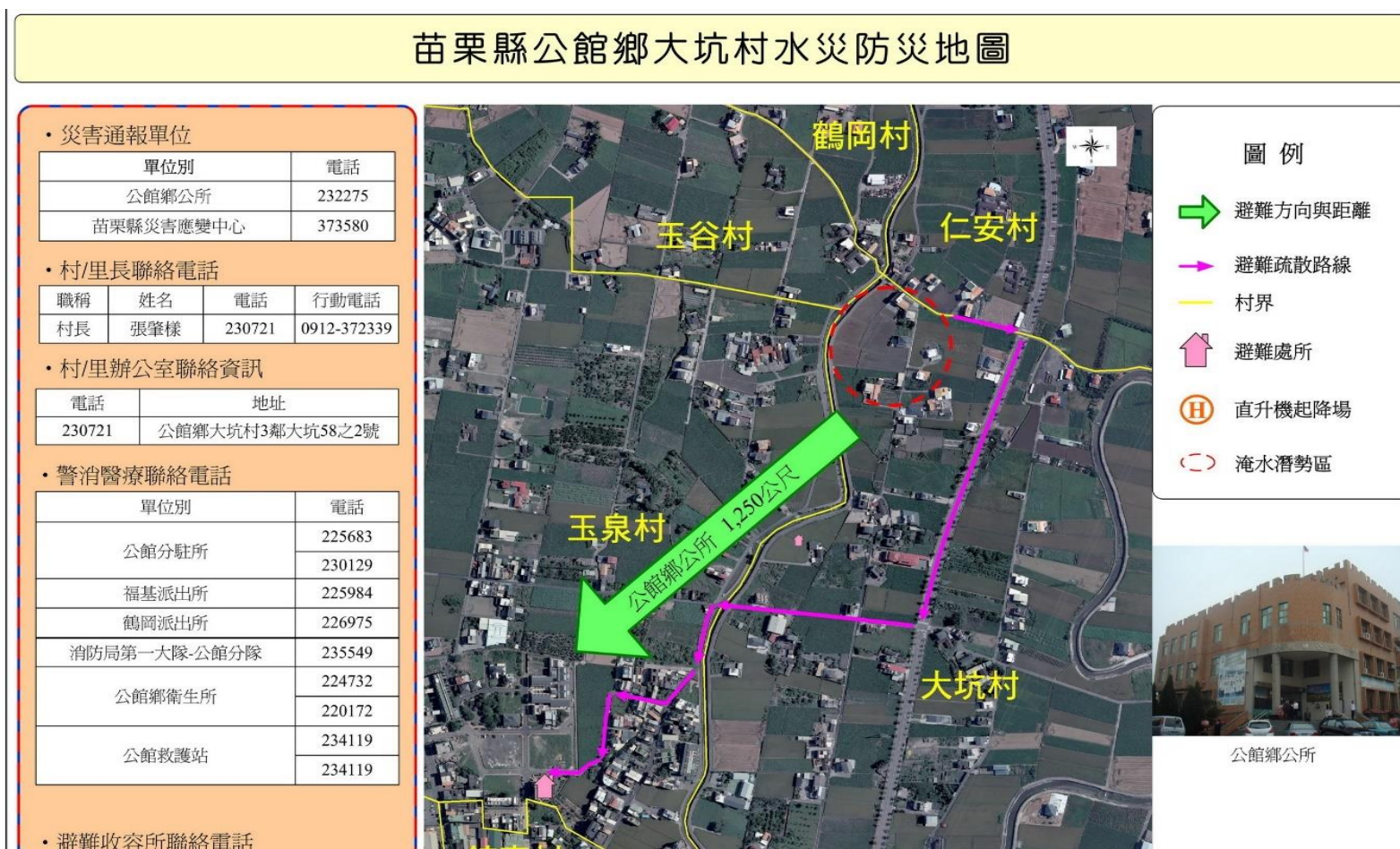
附錄十二-附表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表

指揮官	鄉長	曾美露	公：222210-100 宅： 行動：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吳滄源	公：222210 轉 111 宅： 行動：		
組別	組長 姓名	聯絡電話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職別	姓名	
救濟組	吳滄源		村幹事		
搶修組	傅傳蔭		技士	陳碩甫	
搶修組	徐正明		隊員	彭宏舒	
救護組	古智誠		護理長	黃穎楨	
財務組	胡鳳霞		課員	賴淑芬	
環保組	鄭福海		隊員	林玫芳	
治安交通組	楊守仁		巡佐	徐得楷	
農業復建組	張世昌		課員		
新聞組	余錦屏		課員	陳泓廷	

政風組	鄭明仁		主任	鄭明仁		
人事組	蔡佩珊		主任	蔡佩珊		
主計組	劉文發		課員	古忠弘		
行政組	張君仰		課員	蔡育婷		
防洪設施 灌溉系統 搶修組	林清華		技士	羅政雄		
電力、瓦斯 搶修維護組	陳進榮		經理	巫宗衍		苗栗縣政府 災害應變中心待命
自來水管 線 供水搶修 組	徐俊雄		股長	徐吉村		苗栗縣政府 災害應變中心待命
災害查報 組			村幹事	陳永堅		
災害查報 組			村幹事	羅國鴻		
災害查報 組			村幹事	余可彤		
災害查報 組			村幹事	馮國衡		
災害查報 組			村幹事	賴建伍		
災害查報 組			村幹事	謝碧珠		

災害查報組		村幹事	汪清達		
-------	--	-----	-----	--	--

附錄十二-附圖一、公館鄉大坑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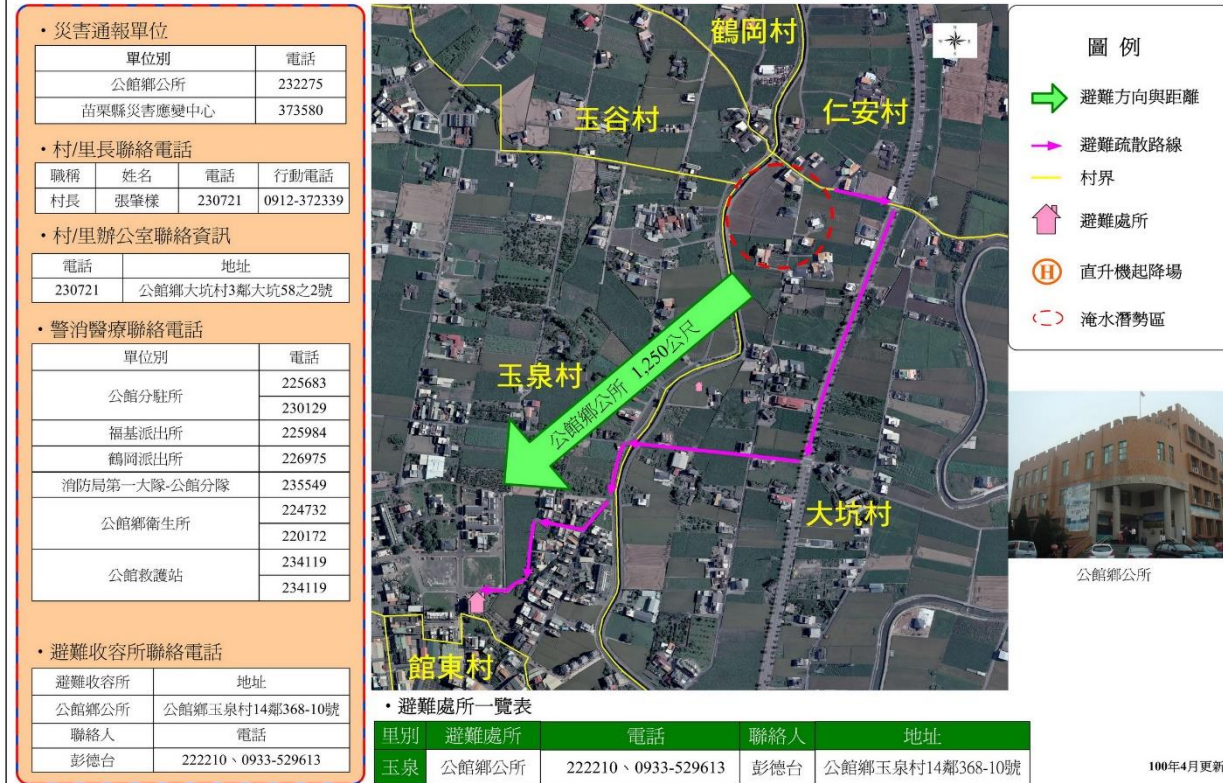


附錄十二-附圖二、公館鄉福德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公館鄉大坑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水災防災地圖



公館鄉福德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公館鄉福德村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公館鄉公所	232275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長	張瑞權	037-224740	0936-487823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230721	公館鄉福德村5鄰福德4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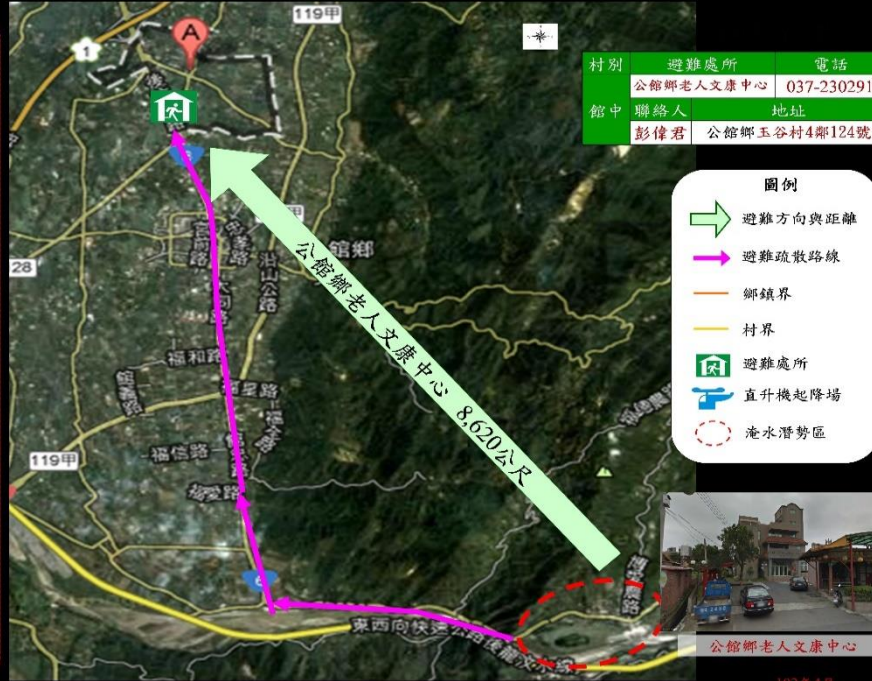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公館分駐所	225683
福基派出所	230129
福基派出所	225984
鵝岡派出所	226975
消防局第一大隊-公館分隊	235549
公館鄉衛生所	224732
	220172
公館救護站	234119
	234119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	公館鄉玉谷村4鄰124號

聯絡人	電話
彭偉君	037-230291



109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編印

三義鄉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本項所列之表、圖為保全計畫最重要部分，一定要建立）

本鄉參考苗栗縣（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四）。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如依三義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依三義鄉防災作業規定（如附錄○）】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事項之事項，可分條例說明】

附錄十二-附表一、苗栗縣三義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 (<u>撤離通報</u>)	聯絡電話
三義鄉廣盛村	4	6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吳家達	
三義鄉雙湖村	11	12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田永桂	
三義鄉雙潭村	2	2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李德盛	
三義鄉鯉魚潭村	19	21	鯉魚潭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 1 鄰鯉魚口 10-1 號	詹源添	

附錄十二-附表二、苗栗縣三義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三義鄉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吳家達		300
			田永桂		
			李德盛		
三義鄉	鯉魚潭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1鄰鯉魚口10-1號	詹源添		50

108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鎮市		三義鄉				
災情通報專線		電話 037-876782、傳真 037-870369				
災情人員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 範圍，主動察覺 災情	吳家達	村長	037-874507		廣盛村
		陳志奇	村長	037-870080		勝興村
		田永桂	村長	037-874023		雙湖村
		李德盛	村長	037-871023		雙潭村
		賴水木	村長	037-874193		西湖村
		吳陳貞蓉	村長	037-881418		龍騰村

		詹源添	村長	037-881002		鯉魚潭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 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呂明忠	鄉長	037-872785		lu0910477153@sanyi.gov.tw	
	黃慶福	建設課長	037-876782		huang@sanyi.gov.tw	
	王韋凱	課員	037-876782		weikaiwang@sanyi.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 眾傳播及媒體傳 播災情知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鈞畦	村幹事	037-874507		廣盛村	
	蔡宗明	村幹事	037-874910 037-871023		雙潭村	
	吳建宣	村幹事	037-873113		勝興村	

		李明華	村幹事	037-881418 037-881002		龍騰、鯉魚潭村
		劉玉蓮	村幹事	037-874193 037-874023		西湖、雙湖村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指揮官	呂明忠	鄉長	037-872785		全鄉
	副指揮官	吳樹秋	秘書	037-870946		全鄉
	搶救組長	黃慶福	建設課長	037-876782		全鄉
	副組長	林明忠	消防小隊長	037-872119		全鄉
	組員	羅鈺宏	工程助理員	037-876782		全鄉
	組員	謝杏芳		宅：881352		全鄉

組員	李進基		宅：871455		全鄉
組員	李德盛		宅：874851		全鄉
組員	邱仕珍		宅：874658		全鄉
組員	韋吉祥		宅：881435		全鄉
組員	吳家松	清潔隊員	037-878457		全鄉
組員	彭仁雄	清潔隊員	037-878457		全鄉
組員	王韋凱	課員	037-876782		全鄉
組員	吳海惠	工程助理員	037-876782		全鄉
總務組長	湯江寧	課長	037-876783		全鄉
副組長	林麗珍	課長	037-876781		全鄉
組員	吳嘉甄	課員	037-876781		全鄉
組員	吳素媛	課員	037-876783		全鄉

通訊組長	邵和雍	課長	037-876780		全鄉
組員	蔡宗明	村幹事	037-874023		雙潭村
組員	吳建宣	村幹事	037-873113		勝興村
組員	李明華	村幹事	037-881002		龍騰、鯉魚潭村
組員	黃鈞畦	村幹事	037-874507		廣盛村
組員	劉玉蓮	村幹事	037-874193		西湖、雙湖村
組員	黃富裕	代表會主席	037-881528		鯉魚潭村
急救組長	劉家泳	主任	037-872014		全鄉
組員	謝雅鈴	護理長	037-872014		全鄉

苗栗縣鯉魚潭睦鄰救援隊人員名冊

10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備註
隊長	涂歲明	037-881001		三義鄉鯉魚潭村鯉魚口 73 號	
副隊長	張日清	037-881289		三義鄉鯉魚潭村 3 鄰 63 號	
副隊長	彭俊焜	037-881006		三義鄉鯉魚潭村 16 鄰 8 號	
副隊長	黃富裕	037-881528		三義鄉鯉魚潭村上山下 70-1 號	
滅火組組長	賴憲輝	037-875190		三義鄉廣盛村廣聲新城 2 巷 11 號	
滅火組副組長	張雲昌	037-881200		三義鄉鯉魚潭村 4 鄰 81 號	
隊員	張達塘	037-881262		三義鄉鯉魚潭村 2 鄰 37 號	
隊員	張淵海	037-881102		三義鄉鯉魚潭村 4 鄰 78 號	
隊員	黃德裕	037-881562		三義鄉鯉魚潭村 12 鄰 70 號	
隊員	張桶木	037-881278		三義鄉鯉魚潭村 4 鄰 81-1 號	

隊員	周錫福	037-881191		三義鄉鯉魚潭村 1 鄰 3-1 號	
搜救組副隊長	張文政	037-881336		三義鄉鯉魚潭村 8 鄰 8 號	
隊員	林水發	037-881366		三義鄉鯉魚潭村 4 鄰 79 號	
隊員	劉文棋	037-881590		三義鄉鯉魚潭村 6 鄰 29 號	
隊員	張得雄	037-881697		三義鄉鯉魚潭村 2 鄰 36-0 號	
隊員	劉昌耀	037-881427		三義鄉鯉魚潭村 3 鄰 65-4 號	
救護組組長	潘英琦	037-881155		三義鄉鯉魚潭村 12 鄰 39 號	
救護組副組長	張金豐	037-881385		三義鄉鯉魚潭村 4 鄰 88 號	
隊員	林金龍	037-881239		三義鄉鯉魚潭村 8 鄰 8 號	
隊員	余志修	037-881947		三義鄉鯉魚潭村 4 鄰 81 號	
隊員	張焜彥	037-881962		三義鄉鯉魚潭村 3 鄰 63 號	
隊員	傅意恭	037-881830		三義鄉鯉魚潭村 3 鄰 9 號	

後勤組組長	劉見祥	037-881560		三義鄉鯉魚潭村 5 鄰 7 號	
隊員	吳進有	037-881511		三義鄉鯉魚潭村 4 鄰 74-1 號	
隊員	張日春	04-25567756		台中市后里區復興路 30 號	
隊員	彭雙安	037-881945		三義鄉鯉魚潭村 4 鄰 84-1 號	

三義鄉防災緊急聯絡表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02-37073110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4-23305061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04-23305584 04-23317588#241、247

傳真 04-23304459

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037-881130

台中農田水利會 04-22261188

苗栗縣政府 037-321365

苗栗縣消防局 037-327754

苗栗縣警察局 037-321303

苗栗分局 037-320059

三義鄉公所 037-872801、037-872802、037-872803

三義分駐所 037-872003

鯉魚派出所 037-881040

三義消防小隊 037-872119

吉元電視 徐財生 037-777080#6105

傳真 037-777608、線路維修 0933-459122

台電公司(三義服務所) 037-871295、037-870186、1911

路燈維修商 盛良水電行 0932-615688

自來水公司(通霄銅鑼所) 037-986206

自來水爆管搶修(群興) 0928-139159

中華電信(苗栗營運所) 037-369714、0800-371157

裕苗天然氣 037-985219

公路局苗栗工務段 037-253770 鄭明清

苗栗縣政府 道路養護科 037-559447

水利科 037-559594

使用管理科(招牌廣告物掉落) 037-559852

苗栗農田水利會 銅鑼工作站 葉政雄 037-981010

傳真 037-987759

109 年度災害搶險及搶修工程 (北四村-廣盛、勝興、雙湖、雙潭)

開口契約廠商：寶隆土木包工業

吳家霖 037-872589

109 年度災害搶險及搶修工程 (南三村-西湖、龍騰、鯉魚潭)

開口契約廠商：定泰土木包工業

黃天禧 037-881228

苗栗縣三義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劃表

項次	水災保全區域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三義鄉	廣盛村	4	6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吳家達	
2	三義鄉	雙湖村	11	12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田永桂	
3	三義鄉	雙潭村	2	2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李德盛	
4	三義鄉	鯉魚潭村	19	21	鯉魚潭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 1 鄰鯉魚口 10-1 號	詹源添	

近年淹水地點調查表

項次	縣	鄉(鎮、市)	村、里、路	淹水原因
1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湖村台 13 線 46K+900 路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2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湖村 8 鄰站南地下道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3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潭村苗 130 線游泳池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4	苗栗縣	三義鄉	廣盛村 30 鄰、31 鄰重河地區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5	苗栗縣	三義鄉	廣盛村八股地區與台 13 線省道 48K 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6	苗栗縣	三義鄉	鯉魚潭村 4 鄰大份田、番子城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5 鄰山坡地土石流、阻礙洪流

苗栗縣三義鄉所有機組存放地點及相關資料如表所示

編號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地點	口徑 (英吋)
三義鄉 -S001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三義鄉 -S002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三義鄉 -S004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三義鄉 -S005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三義鄉 -S006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苗栗縣三義鄉現有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項次	單位名稱	放置地點(含村、里)	口徑	數量	操作人員			備註 編號
					姓名	電話(公)	電話(行動)	
1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1	吳家松	037-871579		三義鄉-S001
2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1	王韋凱	037-876782		三義鄉-S002
3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1	彭仁雄	037-871579		三義鄉-S004
4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1	彭仁雄	037-871579		三義鄉-S005

5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1	彭仁雄	037-871579		三義鄉-S006
		(機動、備用)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水門名稱	三義鄉雨水下水道(水尾溪)		
編號	水尾溪雙湖村1號		
管理單位	雙湖村辦公處 村長：田永桂	電話	(037) 874023
			行動電話：
看守人姓名	劉奕國	電話	(037) 871176
			行動電話：

告	<p>一、本水門請勿擅自啓閉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緊急啟閉之需要時，惠請電話告知管理單位，謝謝！</p> <p>二、此處水深請勿在此逗留、戲水，以免發生危險</p>
---	--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水門名稱	三義鄉雨水下水道（水尾溪）		
編 號	水尾溪雙湖村 2 號		
管理單位	雙湖村辦公處 村長：田永桂	電話	(037) 874023
			行動電話：
看守人 姓 名	彭 煜 柱	電話	(037) 871387
			行動電話：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三義鄉公所	87678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長、村辦公處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長 吳家達	871116	0937-278931
村辦 電話	地址	
公處 872226	三義鄉廣盛村5鄰復興路31-1號	

•社區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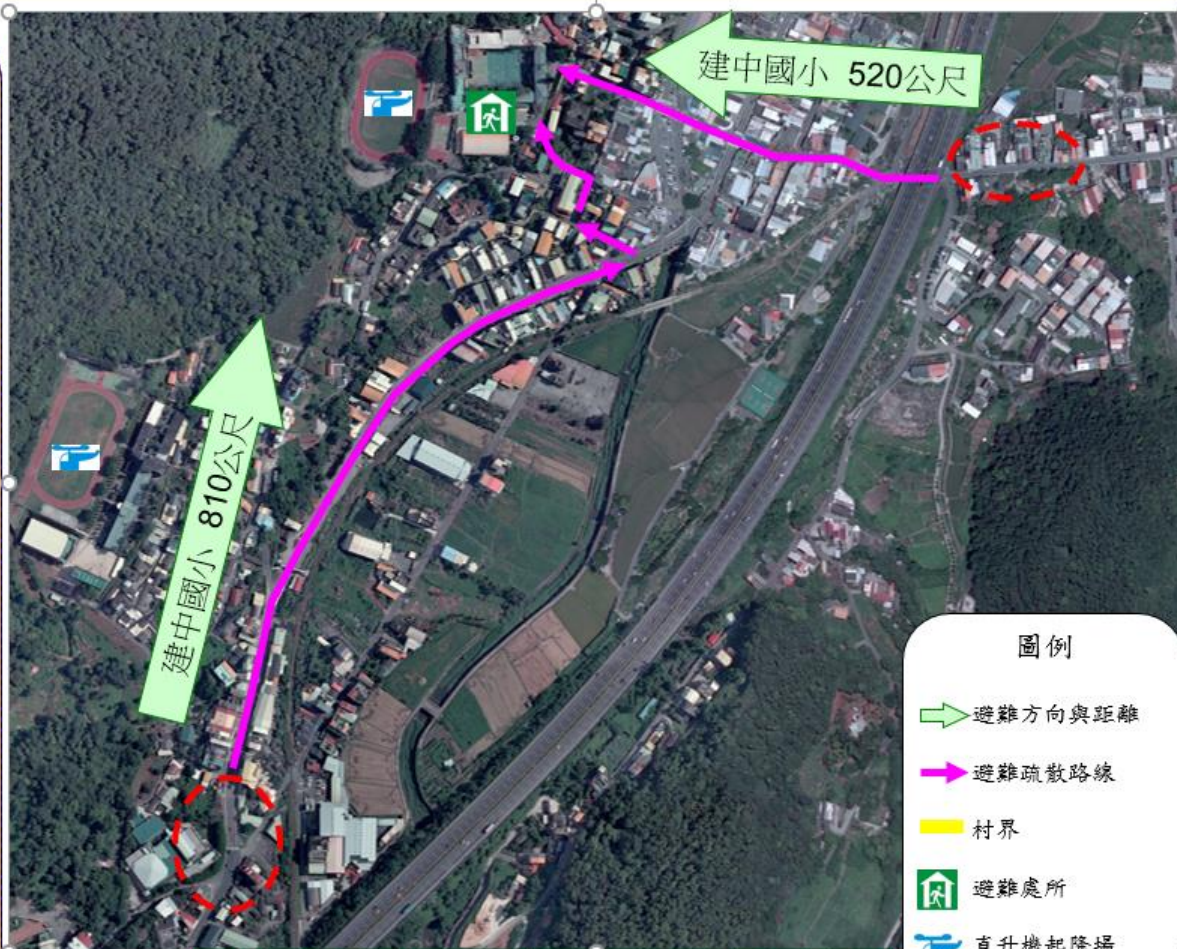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電話	地址
廣盛社區發展協會	溫清郎	872445 0937872445	廣盛村中正路89號
廣盛社區守望相助隊	曾春富	871473	廣盛村29鄰新生路55號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三義分駐所	874149
龍騰派出所	872396
鯉魚派出所	881040
消防局第一大隊-三義分隊	872119
三義鄉衛生所	872014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聯絡人	電話
林芳玉	872007 0937-432221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村界
- 避難處所
- 直升機起降場
- 淹水潛勢區

•避難處所一覽表

村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廣盛村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872007 0937-432221	林芳玉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三義鄉公所	87678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長、村辦公處聯絡資訊

村長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田永桂	872090	0916-886698
村辦	電話	地址	
公處	874023	三義鄉雙湖村8鄰內草湖103號	

•社區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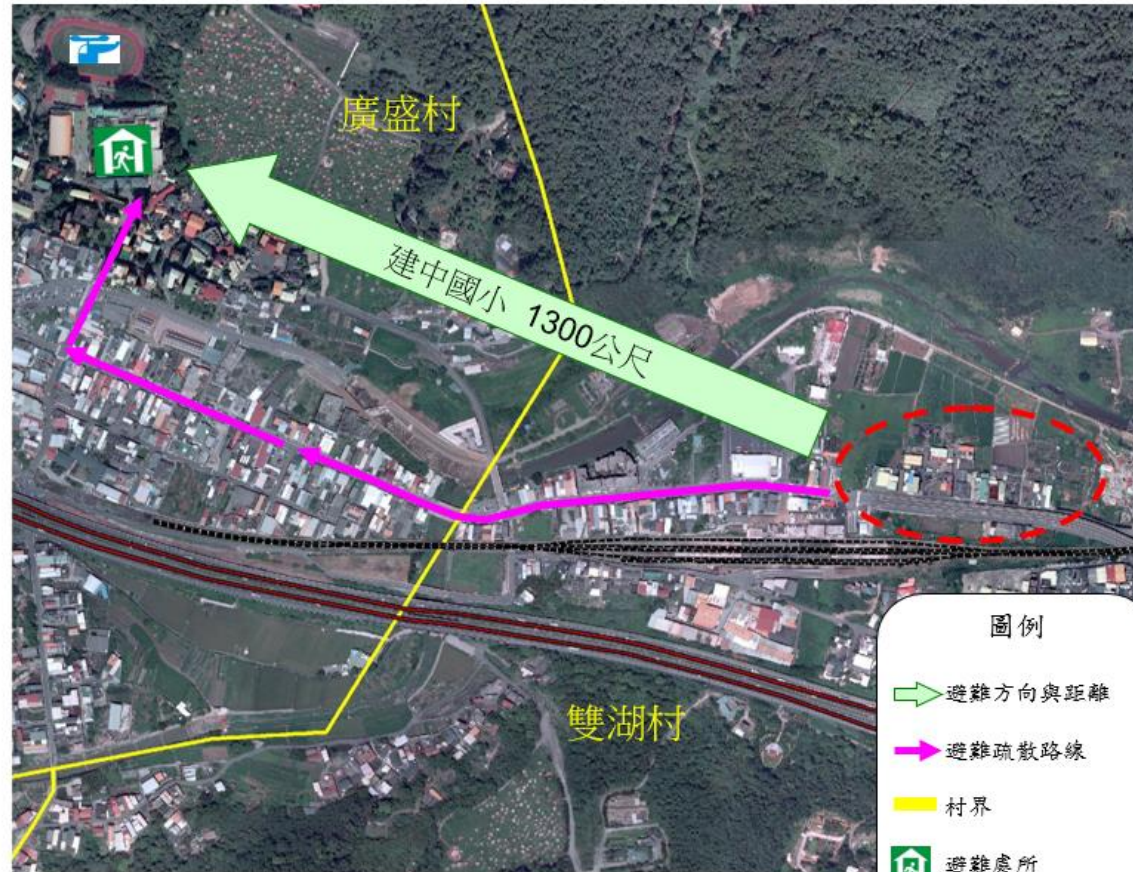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電話	地址
雙湖社區發展協會	田永桂	872111 0911668026	雙湖村8鄰 103號
雙湖社區守望相助隊	林哲銘	0921322221	雙湖村11鄰 127號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三義分駐所	874149
龍騰派出所	872396
鯉魚派出所	881040
消防局第一大隊-三義分隊	872119
三義鄉衛生所	872014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聯絡人	電話
林芳玉	872007 0937-432221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村界
- 避難處所
- 直升機起降場
- 淹水潛勢區

•避難處所一覽表

村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雙湖村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872007 0937-432221	林芳玉

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三義鄉公所	87678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長、村辦公處聯絡資訊

村長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李德盛	874851	0910-433413

村辦	電話	地址
公處	871023	雙潭村9鄰雙連潭112-8號

•社區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單位	姓名	電話	地址
雙潭社區發展協會	魏勝男	873615 0972055232	雙潭村4鄰66-6號
雙潭社區守望相助隊	李德盛	875035 0910433413	雙潭村9鄰雙連潭11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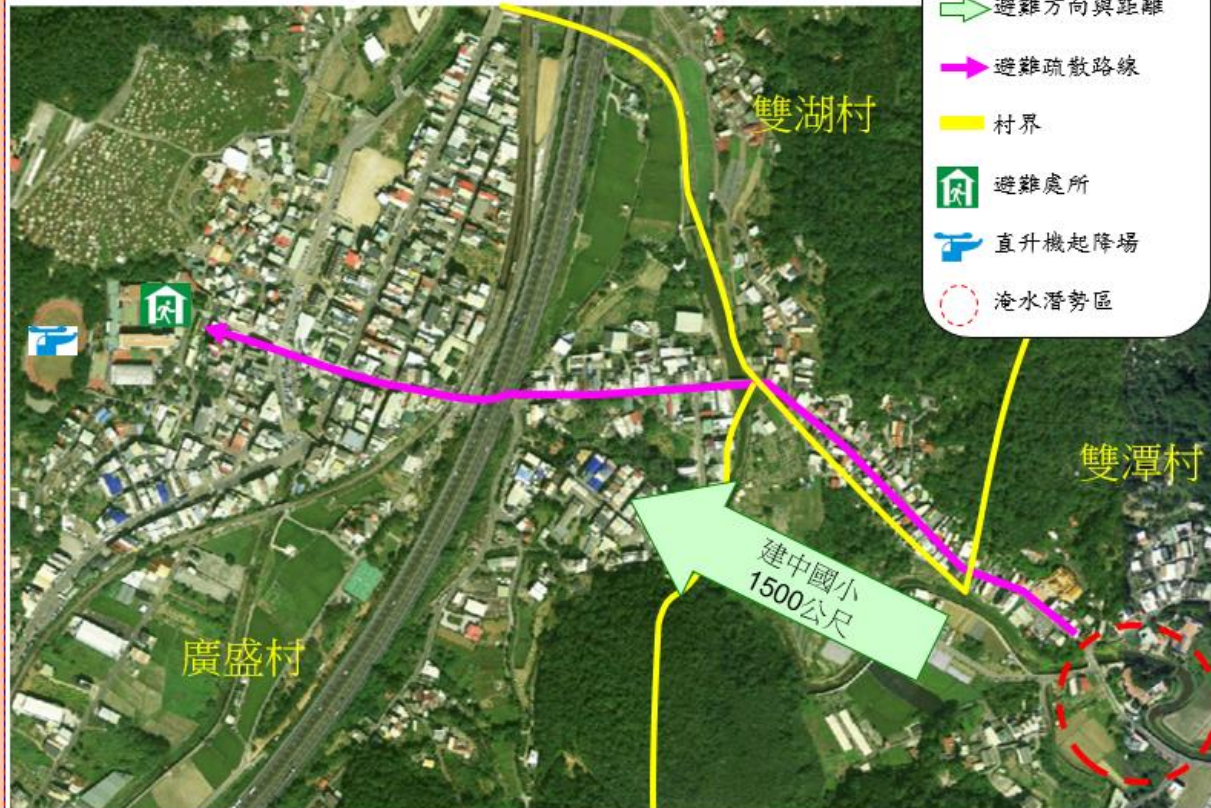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三義分駐所	874149
龍騰派出所	872396
鯉魚派出所	881040
消防局第一大隊-三義分隊	872119
三義鄉衛生所	872014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聯絡人	電話
林芳玉	0937-432221



•避難處所一覽表

村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雙潭村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872007 0937-432221	林芳玉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三義鄉公所	87678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長、村辦公處聯絡資訊

村長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詹源添	881002	0935-704697
村辦公處	電話	地址	
	881002	三義鄉鯉魚潭村1鄰鯉魚口10-20號	

•社區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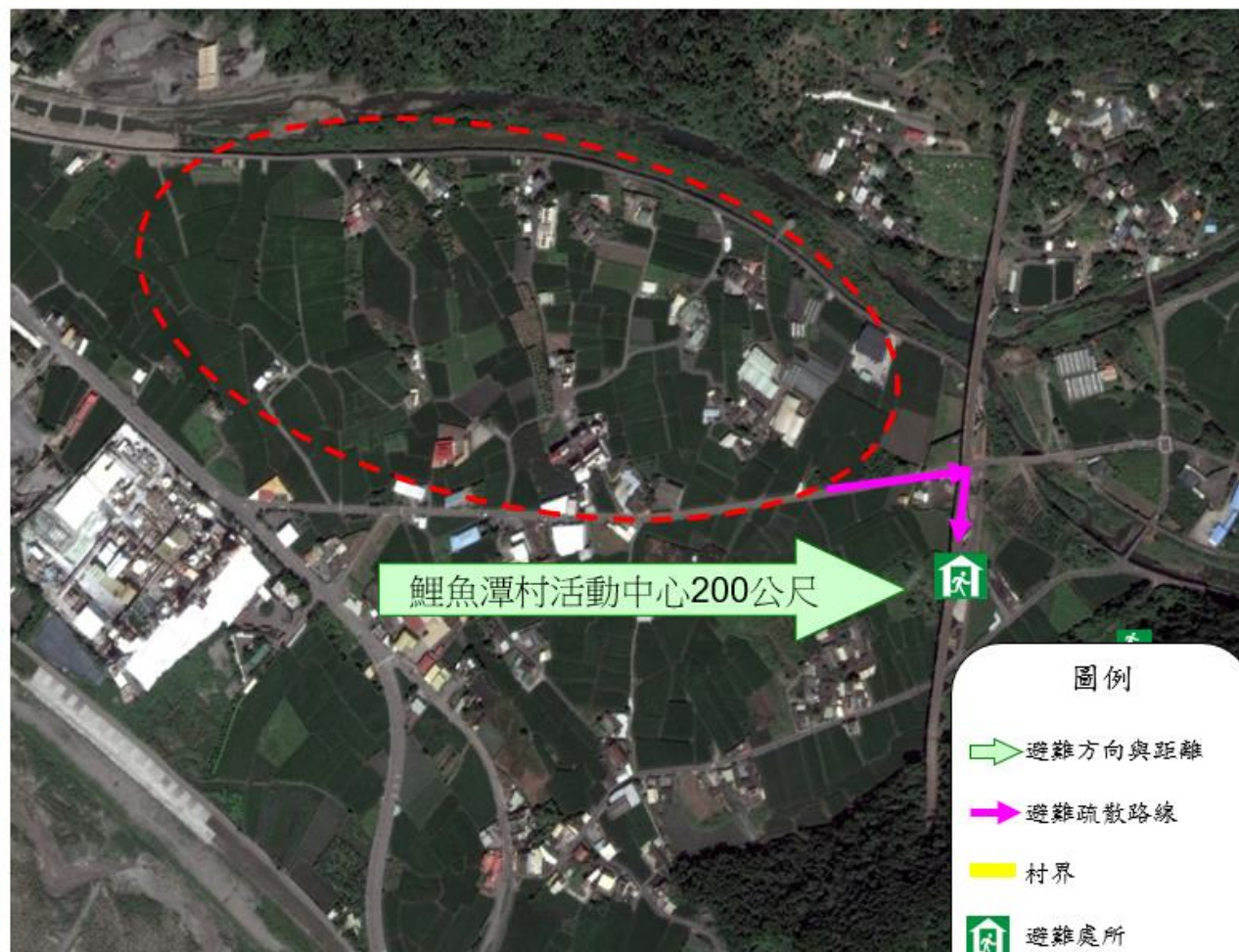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電話	地址
鯉魚社區發展協會	張天賜	881790 0933550666	鯉魚潭村2鄰 鯉魚口47-2號
鯉魚社區守望相助隊	涂春滿	0911664850	鯉魚潭村2鄰 鯉魚口47-2號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三義分駐所	874149
龍騰派出所	872396
鯉魚派出所	881040
消防局第一大隊-三義分隊	872119
三義鄉衛生所	872014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鯉魚潭村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1鄰10-1號
聯絡人	電話
李明華	0937-586710



•避難處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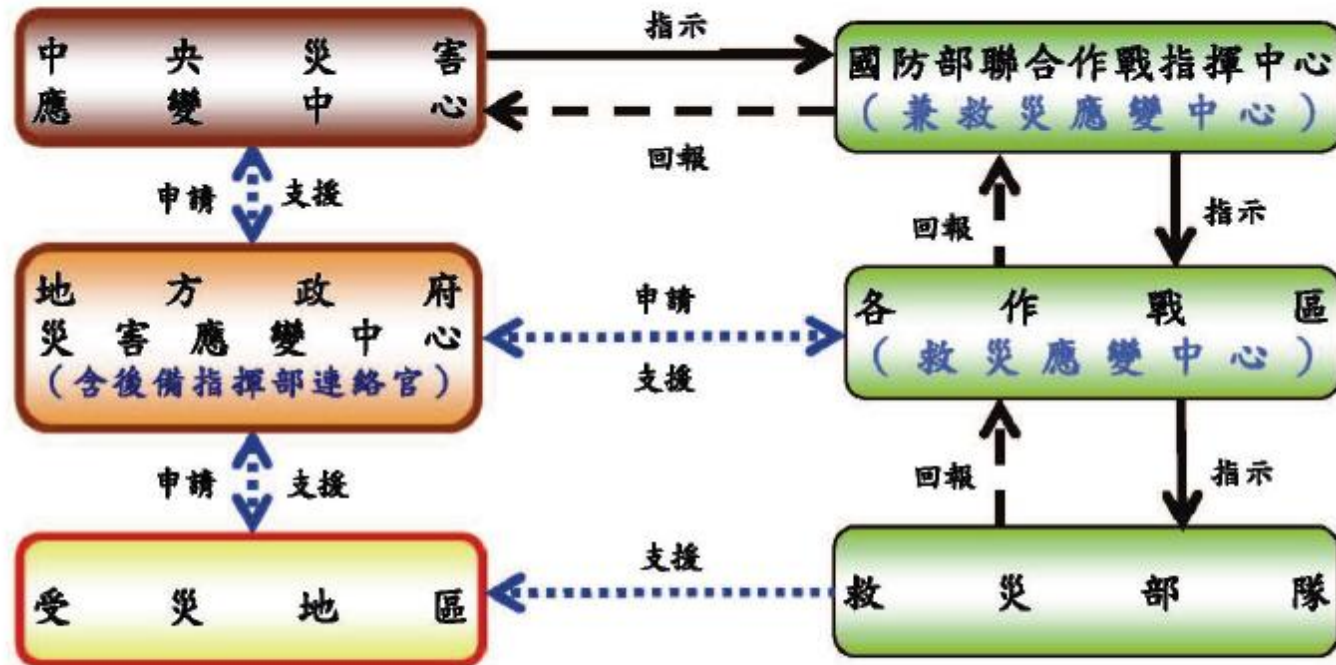
村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鯉魚潭村	鯉魚潭村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1鄰10-1號	0937-586710	李明華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村界
-  避難處所
-  直升機起降場
-  淹水潛勢區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水門名稱	三義鄉雨水下水道（烏眉溪）		
編號	烏眉溪雙潭村 12 號		
管理單位	雙潭村辦公處 村長：李德盛	電話	(037) 87123
			行動電話：
看守人姓名	吳佳展	電話	(037) 876874
			行動電話：
敬告	<p>一、本水門請勿擅自啓閉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緊急啓閉之需要時，惠請電話告知管理單位，謝謝！</p> <p>二、此處水深請勿在此逗留、戲水，以免發生危險</p>		

國軍支援地方政府災害處理作業流程



圖示：

—— 指揮管制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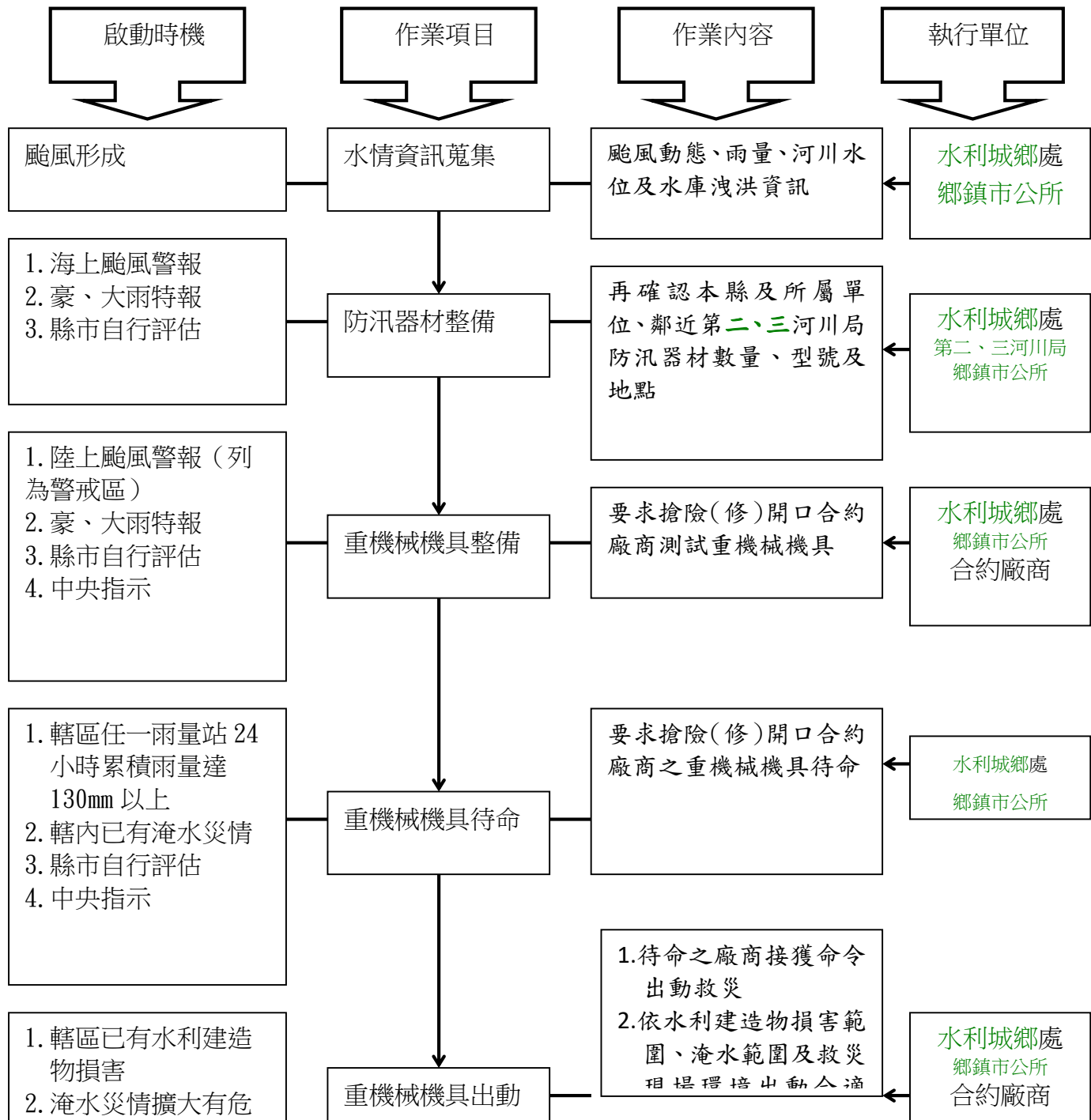
..... 協調聯絡線

- - - 回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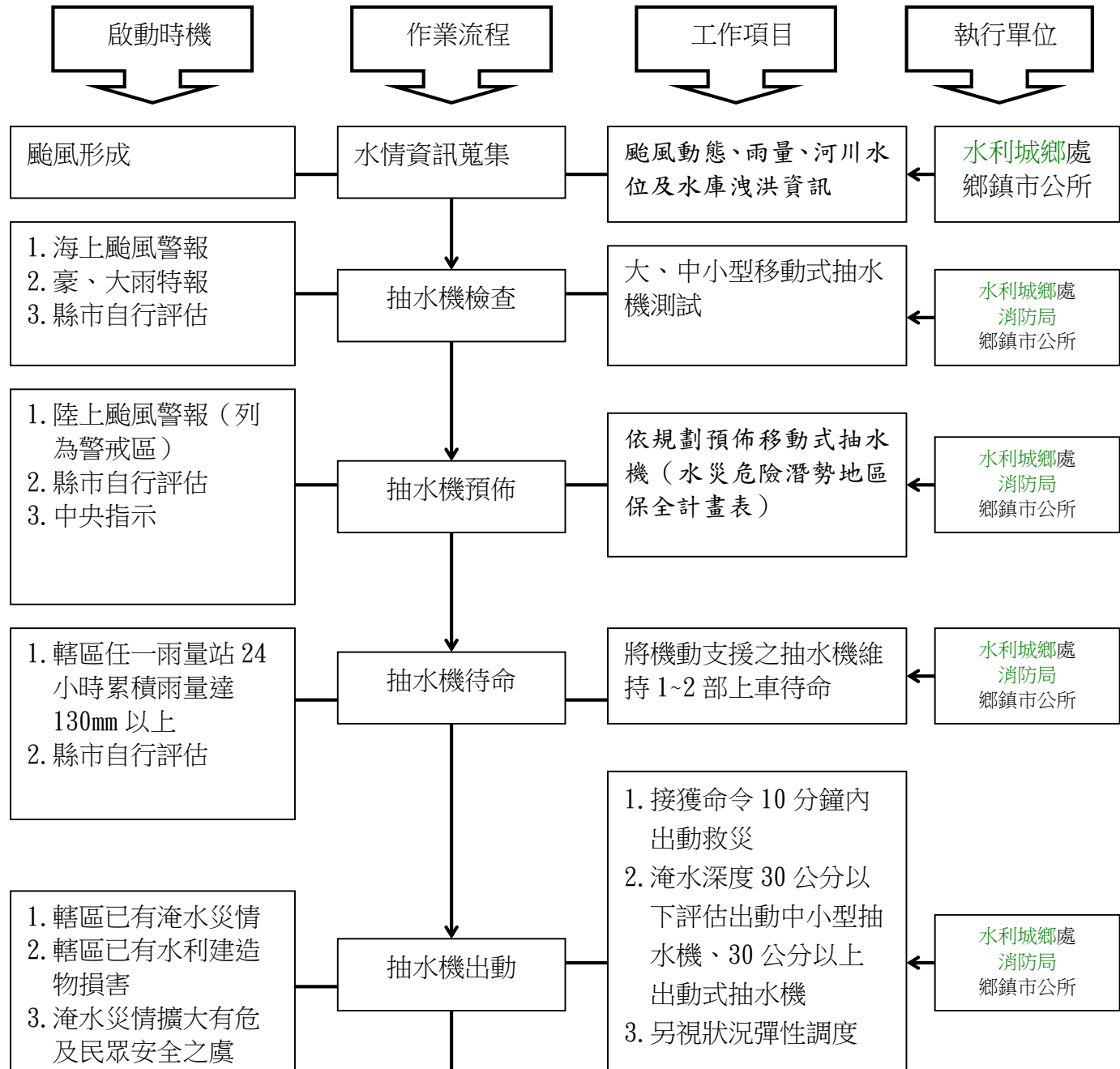


水尾溪進排水閘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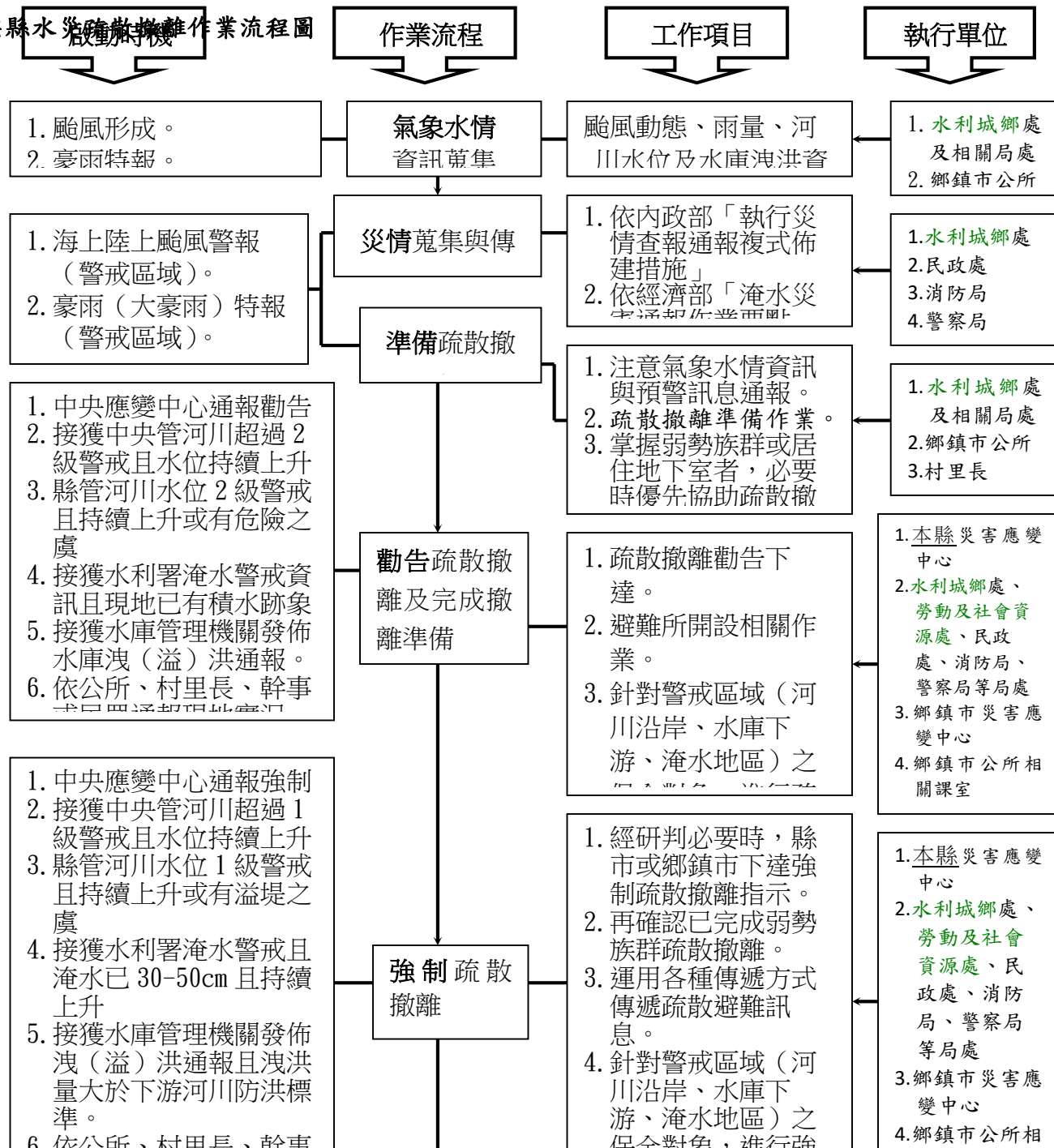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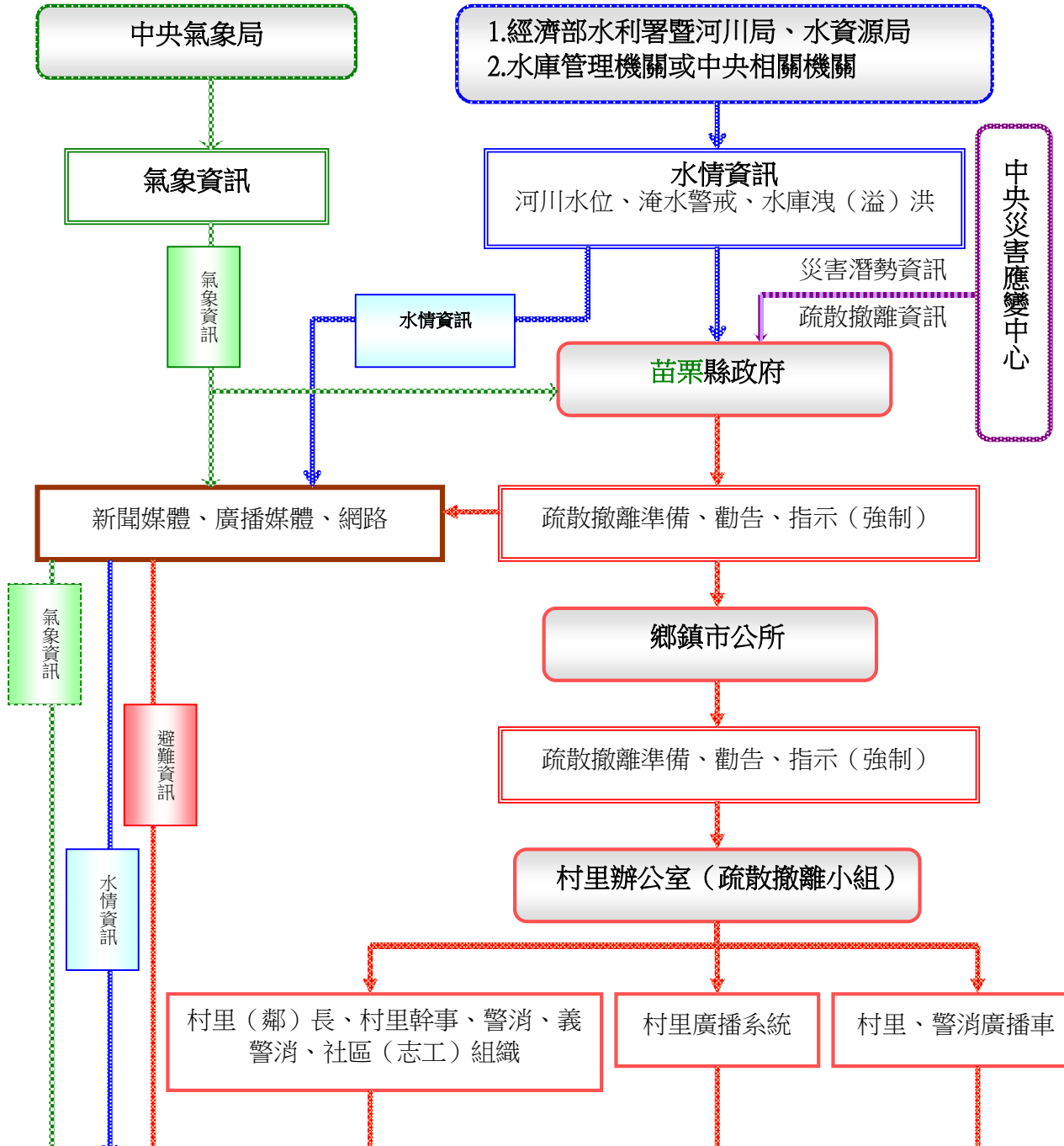
苗栗縣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圖



苗栗縣水災疏撤作業流程圖



苗栗縣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錄十二、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西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分工

1.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

2.成員：建設、民政、財經、農業、主計、政風、人事、行政、托兒所、環保隊、圖書館等課室主管，及西湖鄉衛生所、西湖消防分隊、西湖分駐(高湖派出)所、台電苗栗營業處銅鑼服務所……等。

3.中心任務：

- (1)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建設、民政、農業課室主管負責，回報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 (2)避難疏散人力 (民政、建設、村長、鄰長)
- (3)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 (4)執行緊急避難疏散應變措施(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 (5)掌握各災害及疏散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

其組織如附表四。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五十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本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一經發現有撤離之必要，由本所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下達撤離指令，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五、其他事項：

苗栗縣縣西湖鄉公所-近 10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鄉鎮	位置	淹水原因	(未)改善原因	備註
西湖鄉	金獅村分駐所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水量匯集區
西湖鄉	三湖村 2 鄰店仔街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水量匯集區

附錄十二-附表一、西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保全區域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手機
金獅村	47	100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龍洞村 1 鄰 1-1 號	陳慶宏	
三湖村	25	200	三湖村集會活動中心	三湖村 1 鄰 4-1 號	賴振宏	

附錄十二-附表二、西湖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 (村里長)	連絡電話
1	苗栗市	福星里		30	90	北苗活動中心	苗栗市北苗里義民街1巷39號	謝承恩 (公所秘書代理)	
2	苗栗市	維新里	維新橋旁100公尺及新庄街1巷、2巷	69	200	維新活動中心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北街62號1樓	湯錦財	
3	苗栗市	玉華里	勵志街17、18、19鄰	30	90	維祥活動中心	苗栗市僑育北街62號2樓	徐肇森	
4	苗栗市	高苗里	高苗里6、7、8、9、11、16、17等鄰及1008巷入口處與大同路20巷、128巷	30	90	大同活動中心	苗栗市大同里公園路40號	楊貴尾	
5	苗栗市	勝利里	新東街390巷及29鄰、34鄰、35鄰	204	800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勝利里復興路1段453號	劉銀昌	
6	通霄鎮	平安里	平安里中正路、平安里9鄰竹林路20巷、平安里6.7鄰平新路	1	5	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信義路248號	蘇新池	
7	通霄鎮	平元里	平元里8、9鄰平新二路、平元里10、11鄰平新路、平新一路、平元里4、5鄰南和路一段	5	5	梅南社區活動中心	通霄鎮梅南里南和路347巷13-1號	蘇連喜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 (村里長)	連絡電話
8	三義鄉	廣盛村	八股地區	15	100	五穀宮(037-872351)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2 鄰廣盛 23 號	林瑞櫻	
9	三義鄉	鯉魚潭村	大份田地區	20	150	鯉魚社區守望相助隊	三義鄉鯉魚潭村 1 鄰鯉魚口 10-1 號	詹源添	
10	三義鄉	雙湖村	火車站附近	35	150	五穀宮(037-872351)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2 鄰廣盛 23 號	田永桂	
11	三義鄉	廣盛村	重河路	66	100	五穀宮(037-872351)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2 鄰廣盛 23 號	林瑞櫻	
12	三義鄉	雙潭村	游泳池附近	10	100	天后宮	三義鄉雙潭村 2 鄰雙連潭 39-1 號	李德盛	
13	西湖鄉	三湖村	圖書館附近	25	200	三湖村集會活動中心	三湖村 1 鄰 4-1 號	賴振宏	
14	西湖鄉	金獅村	金獅村 2 鄰	47	100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龍洞村 1 鄰 1-1 號	陳慶宏	
15	後龍鎮	南龍里	中華路與光華路南邊交會點(消防分隊對面三角地帶)	55	160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禮堂)	後龍鎮勝利街 250 號	呂煙泉	

苗栗縣西湖公所災民收容所清冊 109 年 6 月 4 日

鄉鎮市	編號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行動電話	可收容人數	是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災害類別/屬性	座標	備註
西湖鄉	1	五湖社區活動中心	賴廷煜		50	是	一般性/土石流風災	五湖村 13 鄰 194-4 號	五湖社區活動中心
	2	四湖社區活動中心	傅寶明		50	是	一般性/土石流風災	四湖村 4 鄰 11 號	四湖社區活動中心
	3	西湖鄉農特產品展售綜合活動中心	賴振宏		200	是	一般性/土石流風災	三湖村 1 鄰 4-1 號	西湖鄉農特產品展售綜合活動中心
	4	西湖鄉高埔活動中心	劉玉霖		50	是	一般性/土石流風災	高埔村 9 鄰山頂 12 號	西湖鄉高埔活動中心
	5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籃球場)	彭梨銘		415	是	地震	龍洞村 1 鄰 18 號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籃球場)
	6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邱世允		120	是	一般性/土石流風災	龍洞村 1 鄰龍洞 1 之 1 號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合計			885 人				

業務主管： 民政課長陳銘海
 037-921515 轉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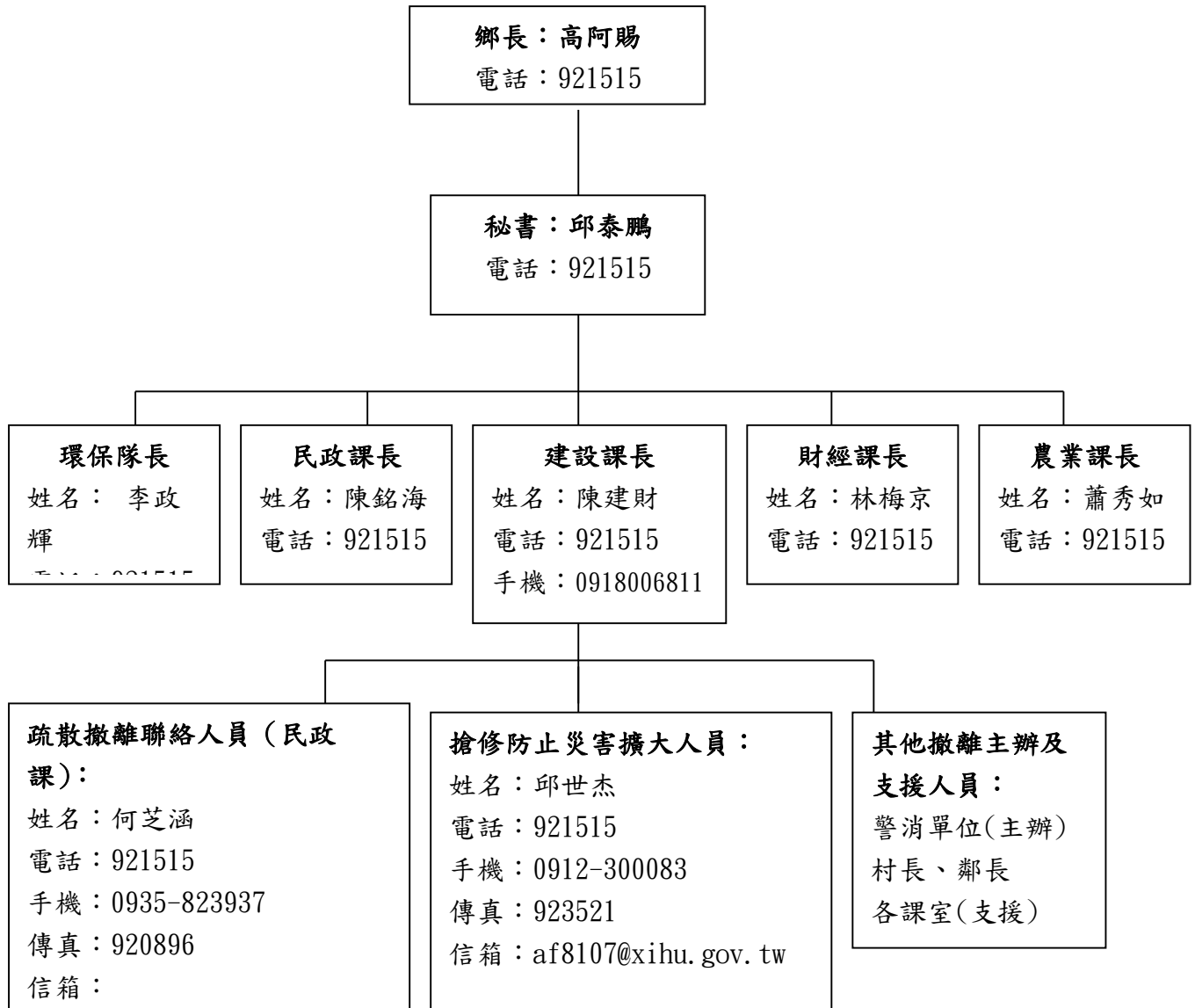
業務承辦人： 何芝涵

傳真：037-923251

電子信箱：lee53@xihu.gov.tw

電話：

附錄十二-附表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表



災情通報單位
<p>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322150</p> <p>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苗栗市嘉新里1 鄰經國路4 段201 號 電話：037-558119 傳真：037-271982</p> <p>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地址：苗栗市嘉新里1 鄰經國路4 段201 號 電話：037-558119</p> <p>西湖鄉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西湖鄉龍洞村1 鄰5 號 電話：921515</p>

醫察單位
<p>西湖鄉衛生所 地址：西湖鄉龍洞村1 鄰16 號 電話：921211</p> <p>三湖診所 地址：西湖鄉三湖村3 鄰42 號 電話：921218</p>

警消單位
<p>西湖分駐所 地址：西湖鄉金獅村2 鄰26-2 號 電話：921031</p> <p>高湖派出所 地址：西湖鄉五湖村6 鄰96 號 電話：911414</p> <p>西湖消防分隊 地址：西湖鄉三湖村5 鄰東三湖6-3 號 電話：922825</p>

村里長聯絡電話
<p>高埔村 村長：劉玉霖 電話：981469</p> <p>下埔村 村長：邱華發 電話：983568</p> <p>五湖村 村長：賴廷煜 電話：911606</p> <p>四湖村 村長：傅寶明 電話：0920-125901</p> <p>三湖村 村長：賴振宏 電話：923601</p> <p>龍洞村 村長：李朝國 電話：922608</p> <p>金獅村 村長：陳慶宏 電話：920746</p> <p>湖東村 村長：陳錦泉 電話：922682</p> <p>二湖村 村長：羅木蘭 電話：923187</p>

附錄十二-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項表

執行內容 \ 單位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	--	-------------	-------------	--------------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西湖鄉金獅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西湖鄉公所	921515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長	陳慶宏	920746	0937-727836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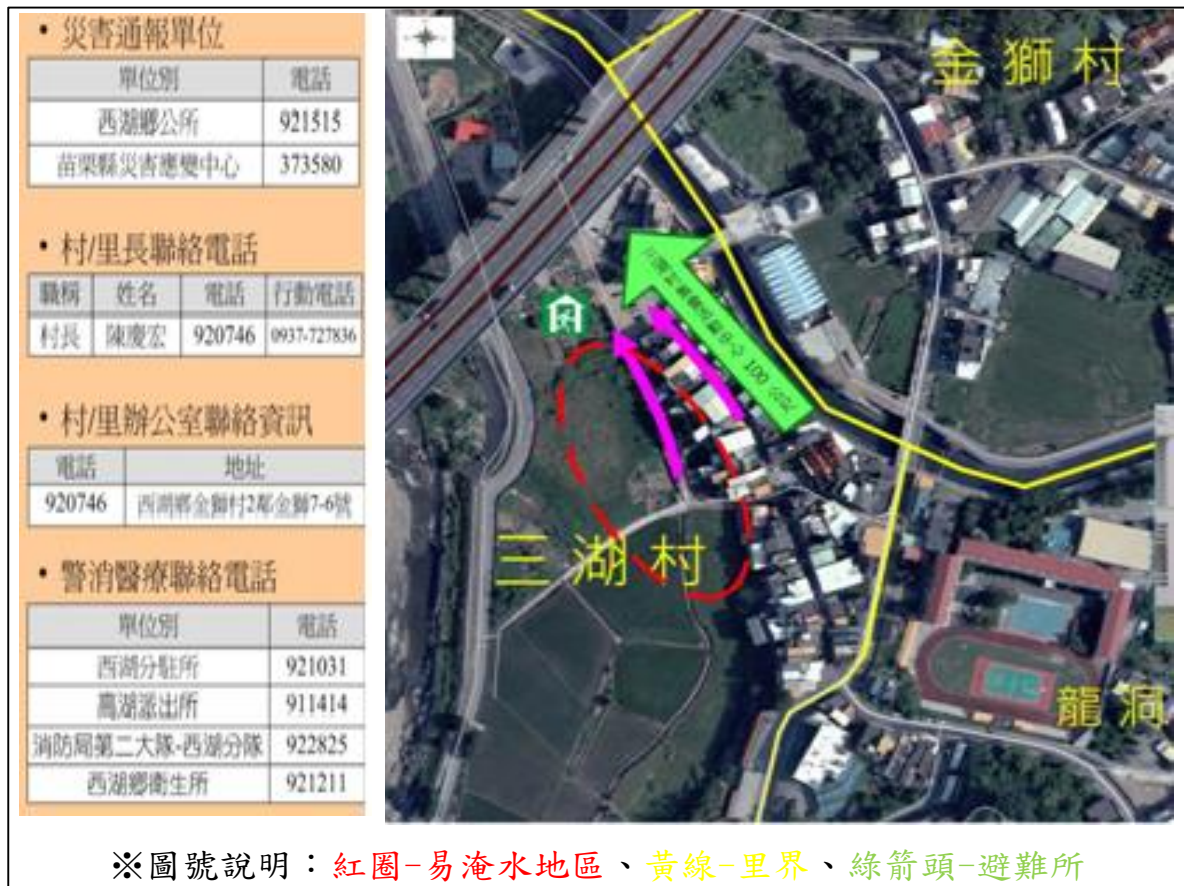
電話	地址
920746	西湖鄉金獅村2鄰金獅7-6號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西湖分駐所	921031
高湖派出所	911414
消防局第二大隊-西湖分隊	922825
西湖鄉衛生所	921211

※圖號說明：紅圈-易淹地區、黃線-里界、綠箭頭-避難所

西湖鄉三湖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三灣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1. 指揮官：鄉長

副指揮官：秘書

2. 成員：民政、建設、農觀、行政、主計、政風、人事、清潔隊、托兒所等課室主管，及三灣鄉衛生所、三灣消防分隊、三灣分駐所等。

3. 中心任務：

(1) 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民政、建設、農觀課室 主管負責，回報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2) 避難疏散人力(民政、建設、村長、鄰長)

(3) 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指揮官統籌、財福課主辦、各課室支

援)

(4)執行緊急避難疏散應變措施(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5)掌握各災害及疏散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查察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即時通報本所因應，並回報苗栗縣政府。

如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50 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側離必要。

氣象局發布海上路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一經發現有撤離之必要，由本所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撤離指令，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中心災害應變中心。

五、其他事項

附表一、三灣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表 2-1 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謹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村里長 (撤離通報)	連絡電話
1	三灣鄉	內灣村	內灣	10	50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邱文國	

附表二、三灣鄉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苗栗縣三灣鄉 收容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109年02月20日)

總計所數：7

總計收容人數：4610人

編號	鄉鎮市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所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災害類別/屬性					備註 應收容村(里)別
							一般性 (水災)	土石流	地震	毒化	海嘯	
1	三灣鄉	三灣鄉活動中心	80	邱惠雅		三灣村親民路19號	√	√	X	√	√	三灣村、頂寮村
2	三灣鄉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300	張恭源		三灣村中山路49號	√	√	X	√	√	三灣村、銅鏡村、內灣村
3	三灣鄉	永和三元宮	100	陳賢康		永和村7鄰明坑13-5號	√	√	X	√	√	永和村、大坪村
4	三灣鄉	北埔社區活動中心	60	古鎮彰		北埔村2鄰24號	√	√	X	√	√	北埔村
5	三灣鄉	大河社區活動中心	70	李運光		大河村7鄰60之1號	√	√	X	√	√	大河村
6	三灣鄉	三灣國小操場	1000	張恭源		三灣村中山路49號	X	X	√	X	X	三灣村、銅鏡村、永和村、內灣村
7	三灣鄉	三灣國中室外集合場	3000	羅月琴		三灣村中山路51號	X	X	√	X	X	三灣村、大河村、頂寮村、大坪村、北埔村

附表四、聯絡電話一覽表

苗栗縣三灣鄉村長聯絡電話名冊

縣市別	鄉鎮市	村里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電話	住址
苗栗縣	三灣鄉	三灣村	村長	劉宥興	037-831684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6 鄰信義街 1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內灣村	村長	邱文國	037-833380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8 鄰內灣 34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銅鏡村	村長	羅時珍	037-831662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1 鄰小銅鑼圈 6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頂寮村	村長	鍾清文	037-831382		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 2 鄰鼓山 31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北埔村	村長	黃仁勳	037-831224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3 鄰下林坪 54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村	村長	李運光	037-831401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6 鄰河底 41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大坪村	村長	饒維明	037-540355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8 鄰下雙坑 29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永和村	村長	黃雪雲	037-681356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7 鄰明坑 13 之 9 號

附圖一、三灣鄉內灣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表 3-1 三

式抽水機

【備註：
防救災應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灣鄉移動

預布表

個資謹作
用】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三灣鄉 三灣村	三灣鄉- 三灣分隊- S006	3	苗栗縣 消防局	三灣 分隊	許瀚文	037-831092		三灣村消防隊
三灣鄉	三灣鄉- S001	3	三灣鄉 公所	三灣鄉 公所	張新財	037-831001 *270		三灣鄉公所清潔 隊內(機動支 援)
三灣鄉	三灣鄉- S002	3	三灣鄉 公所	三灣鄉 公所	張新財	037-831001 *270		三灣鄉公所清潔 隊內(機動支 援)
三灣鄉	三灣鄉- S003	3	三灣鄉 公所	三灣鄉 公所	張新財	037-831001 *270		三灣鄉公所清潔 隊內(機動支 援)
三灣鄉	三灣鄉- M001	6	三灣鄉 公所	三灣鄉 公所	張新財	037-831001 *270		三灣鄉公所清潔 隊內(機動支 援)

附錄七、三灣鄉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可載貨物淨重	吊重	種類
無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載重	動力來源
491-QP	三灣鄉公所(清潔隊)	三灣鄉	1	8	大貨車	4.95T	柴油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無	三灣鄉公所(清潔隊)	履帶式	三灣鄉	1		

錄二、三灣鄉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項次	縣	鄉 (鎮、市)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1	苗栗	三灣	無		

項次	縣	鄉 (鎮、市)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附錄十一、三灣鄉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項次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座標 (twd) 97	
							X	Y
1	三灣村	三灣鄉活動中心	三灣村親民路 19 號	三灣鄉公所 邱惠雅		80	245600	2727384
2	內灣村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劉村長宥興		300	245535	2727677
3	銅鏡村	銅鏡村活動中心	銅鏡村 12 鄰 16-1 號	羅村長時珍		30	247433	2728829
4	北埔村	北埔村活動中心	北埔村 3 鄰 40 號	黃村長仁勳		60	244730	2726338
5	頂寮村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劉村長宥興		300	245535	2727677
6	永和村	永和村三元宮	永和村 3 鄰石馬店 21 號	陳賢康		30	242487	2725919
7	大河村	大河村活動中心	大河村 7 鄰 60-1 號	李村長運光		70	244690	2723410
8	大坪村	永和村三元宮	永和村 3 鄰石馬店 21 號	陳賢康		30	241283	2723226

附錄 8、苗栗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三灣鄉 三灣村 頂寮村	三灣鄉活動中心	三灣村親民路 19 號	邱惠雅		80
三灣鄉 三灣村 銅鏡村 內灣村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張恭源		300
三灣鄉 永和村 大坪村	永和 三元宮	永和村 7 鄰明坑 13-5 號	陳賢康		100
三灣鄉 北埔村	北埔社區活動中心	北埔村 2 鄰 24 號	古鎮彰		60
三灣鄉 大河村	大河社區活動中心	大河村 7 鄰 60 之 1 號	李運光		70
三灣鄉 三灣村 銅鏡村 永和村 內灣村	三灣國小操場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張恭源		1000
三灣鄉 三灣村 大河村 頂寮村 大坪村 北埔村	三灣國中室外集合場	三灣村中山路 51 號	羅月琴		3000
三灣鄉 三灣村 頂寮村	三灣鄉活動中心	三灣村親民路 19 號	邱惠雅		80

附錄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警察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7.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8. 於受災區域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災區，並執行警戒區及媒體採訪區管制作業。 9. 於災區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10. 協調所屬地方檢察機關執行罹難者屍體身份確認及相驗工作。
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依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4. 啟動消防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6.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7.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8.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協助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8. 依已建置之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程序，進行避難疏散。 9.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避難疏散通知。 10. 加強村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11. 動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體系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12. 各項災情掌控彙整及通報作業。
社會福利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開設避難場所。 7. 進行災民收容所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8.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9.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10.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 檢查所轄水閘門維持正常操作，備妥砂包、太空包等防汛備料；並預先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之測試運轉及待命。 3. 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4. 通報各所屬施工中之工程，若有防汛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5. 辦理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6.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7. 辦理道路、橋樑等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8.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9. 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站碼	站名	水系	位置	一級 警戒 水位 (公尺)	二級 警戒 水位 (公尺)	三級 警戒 水位 (公尺)	X(TWD97)	Y(TWD97)
1350H013	彼岸橋	後龍溪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	231.3	229.9	228.7	237227	2705089

附錄 12、各類作業要點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效率化運用調度、制度化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防救災整備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 三、 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
- 四、 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型式、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暨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 五、 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 七、 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二)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四)非屬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但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八、 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 (一)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 (二)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 (三)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 (四)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 6 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申請支援單位變更為其使用單位。

九、 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佈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

- 十、 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調度原則依第九點規定。
- 十一、 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 十二、 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 十三、 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 十四、 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淹水或缺水地點，至少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
第一項淹水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 十五、 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 十六、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 十七、 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管理、運轉及保管等工作。
- 十八、 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就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70 號函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 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五、 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 (一)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 (二)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 (三)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 七、 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

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九、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依附件二格式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十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及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十四、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十五、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執行內容 \ 單位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